

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教高 [2000] 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计划单列市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大力推进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加强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管理，我部在广泛征求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讨论稿，以下简称《意见》），经第一次全国高职高专教学工作会议讨论，现修改定稿，印发实施。

《意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和高职高专教育的实际状况，提出了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工作重点和工作思路，是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好《意见》的学习，认真贯彻落实《意见》中规定的各项任务，全面推进学校的各项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

附件：《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

二 000 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

90 年代以来，我国高等专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以下简称高职高专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了大批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提高了劳动者的素质，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涌现出一批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较鲜明、办学实力较强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但从高职高专教

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全局看,发展还很不平衡,还存在着办学特色不甚鲜明、教学基本建设薄弱、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亟待改革等问题。

当前,高职高专教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面临大好的发展机遇。同时,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也对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高职高专教育要全面贯彻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抓住机遇,开拓前进。今后一段时期,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为先导,以教学改革为核心,以教学基本建设为重点,注重提高质量,努力办出特色。力争经过几年的努力,形成能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色鲜明、高水平的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现就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不含师范)人才培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学生应在具有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特征是: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以适应社会需要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培养方案,毕业生应具有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较宽、素质高等特点。;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实践教学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并在教学计划中占有较大比重;“双师型”(既是教师,又是工程师、会计师等)教师队伍建设是提高高职高专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学校与社会用人部门结合、师生与实际劳动者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是人才培养的基本途径。高职高专不同类型的院校都要按照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的共同宗旨和上述特征,相互学习、共同提高、协作攻关、各创特色。

三、在各类高职高专院校中,培养人才是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中心工作,教学改革是各项改革的核心,提高质量是永恒的主题。各

级教育行政部门及高职高专院校都要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本地区、学校的实际情况，不断明确办学指导思想。当前，特别要处理好数量与质量、改革与建设、教学工作与其它工作的关系。越是在事业规模发展较快的时期，越要重视和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条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加对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经费的投入，高职高专院校也要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教学经费，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

四、高职高专教育的教学建设与改革，必须以改革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为先导。要在教学建设与改革的过程中，逐步探索建立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能顺利实现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的高职高专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并使之系统化，促进高职高专教育的建设与改革。要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高职高专教育的需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人才观、质量观和教学观。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高职高专院校要结合教学建设与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讨论，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和教育思想、教育观念的更新。

要将素质教育贯穿于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始终。学校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过程中，要以素质教育的思想和观念为指导，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使学生既具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又具有爱岗敬业、踏实肯干、谦虚好学和与人合作的精神，安心在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工作。

五、专业设置是社会需求与高职高专实际教学工作紧密结合的纽带。专业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的关键环节。要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针对地区、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实际要求设置和调整专业。专业口径可宽可窄，宽窄并存。同时，要妥善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学校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尽快组织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指南》，指导高职高专院校的专业设置工作。要尽

快组织高职高专教育各大赛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有关专业的教学工作；要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开展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蓝图。在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处理好社会需求与实际教学工作的关系，广泛开展社会调查，并尽可能请社会用人单位参与专业培养计划的制订工作；要处理好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关系，以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培养专业技术能力为主线来设计培养方案；要处理好基础理论知识与专业知识的关系，既要突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应用性，又要让学生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要处理好教师与学生的关系，在发挥教师在教学工作中主导作用的同时，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针对高职高专教育学生来源多样化的趋势，要研究制订适应不同生源实际状况的培养方案，或在同一培养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不同生源的实际需要。

六、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是高职高专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要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的原则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要注重人文社会科学与技术教育相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教学方法、手段改革相结合。教学内容要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能力培养，基础理论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专业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

要切实做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电子网络教材的建设和出版发行工作。经过5年时间的努力，编写、出版500种左右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教材建设工作将分两步实施：先用2至3年时间，在继承原有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高职高专教育近几年在教材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至3年时间，在深化改革，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大胆创新，推出一批具有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高质量教材，并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在此基础上，开展优秀教材的评介工作。

七、实践教学要改变过分依附理论教学的状况，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在教学计划中应占有较大比重，要及时吸收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最新成果，要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减少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增加工艺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逐步形成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与专业技能、综合实践能力与综合技能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

要加强校内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根据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特点，不断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提高仪器设备的现代科技含量，形成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的多功能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同时要建设好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尽快组织制订加强高职高专教育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有关文件，指导和规范建设工作，创建 100 个左右高水平的高职高专院校实践教学基地。

八、改革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引入现代教育技术，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要因材施教，积极实行启发式、讨论式教学，鼓励学生独立思考，激发学习的主动性，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理论教学要在讲清概念的基础上，强化应用。要改革考试方法，除笔试外，还可以采取口试、答辩和现场测试、操作等多种考试形式，着重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改革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促进学生个性与能力的全面发展。

学校要加强对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研究和应用，加快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的研究开发和推广使用，要做好现代远程教育的试点工作，加速实现教学技术和手段的现代化，使之在提高整体教学水平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九、要十分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抓好“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努力提高中、青年教师的技术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使他们既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的教学水平，又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积极从企事业单位聘请兼职教师，实行专兼结合，改善学校师资结构，适应专业变化的要求；要淡化基础课教师和专业课教师的界限，逐步实现教师一专多能。尽快组织制订加强高职高专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推动和指导各地区、各校

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要加强高职高专院校教师的培训工作，委托若干有条件的省市重点建设一批高职高专师资培训基地。同时，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特点和有关规定，制订适合高职高专教师工作特点的教师职务评审办法，为中、青年教师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十、教学与生产、科技工作以及社会实践相结合是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的基本途径。要加强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教学与科技工作的紧密结合，邀请企事业单位的专家、技术人员承担学校的教学任务和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同时，要积极开展科技工作，以科技成果推广、生产技术服务、科技咨询和科技开发等为主要内容，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要注意用科技工作的成果丰富或更新教学内容，在科技工作实践中不断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

十一、加强教学管理，改进管理方法，使管理工作科学、规范。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参照我部印发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等文件的要求，制订一整套科学、规范的规章制度，依法管理，依法治教，保证稳定有序的教学秩序，形成良好的运行机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加强宏观管理，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教学评价制度，促使学校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我部将于近期开展教学工作优秀学校评价工作。

十二、广播电视大学、函授教育和自学考试要根据各自办学形式的特点，按照本文件的有关精神，加强教学基本建设，认真开展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努力办出自身特色。尤其是要注意发挥所在地区普通高校现有试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的作用，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要促进广播电视大学、函授教育和自学考试的相互沟通，加快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建设，要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改进教学方法，逐步建立高职高专教育现代远程教学网络。

十三、为整体推进高职高专教学建设与改革，决定组织实施《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另行发文）。着重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等方

面立项，开展课题研究、改革、实践与相关建设工作，并编写、出版一批《21 世纪高职高专课程教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积极参加并做好此项工作，加强领导，协作攻关，力争经过 5 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相适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及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

附一、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附二、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

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为了加强对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管理，指导各类高职高专院校做好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制订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1. 培养目标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

2. 基本要求

高职高专毕业生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良好的思想品德；在具有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快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岗位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具有创业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全的体魄。

二、制订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制订教学计划要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注重分析和研究经济建设与

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特别要关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本专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努力使教学计划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同时，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妥善处理好社会需求与教学工作的关系；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

2. 坚持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制订教学计划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正确处理好德育与智育、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正确处理好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要注重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教学工作的整体优化，切实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

3. 突出应用性和针对性

要以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制订专业教学计划。基础理论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专业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应使学生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 加强实践能力培养

制订教学计划要做到理论与实践、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能力培养要贯穿教学全过程。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增加实训、实践的时间和内容，减少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实训课程可单独设置，使学生掌握从事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

5. 贯彻产学结合思想

产学结合是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的基本途径，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过程应主动争取企事业单位参与，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有条件的学校应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制订和实施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中的各个教学环节既要符合教学规律，又要根据企事业单位的实际工作特点妥善安排。

6. 从实际出发，办出特色

在遵循上述原则基础上，各校应从本校的实际情况出发，自主制订教学计划，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办出特色。即使在同一学校的同一专业，也可根据生源情况的不同，制订不同的教学计划，或在执行同一教学计划中，给学生以更大的选择性。

三、教学计划的构成与时间安排

1. 教学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

- ①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
- ②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 ③修业年限；
- ④课程设置及时间分配；
- ⑤教学进程表；
- ⑥必要的说明。

2. 教学可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理论教学包括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习题课等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

3. 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非全日制的修业年限应适当延长。

4. 三年制专业的课内总学时一般以 1600~1800 学时为宜；二年制专业的课内总学时一般以 1100~1200 学时为宜。

5. 三年制专业的实践教学一般不低于教学活动总学时的 40%，两年制专业的实践教学一般不低于教学活动总学时的 30%。

附二：

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

一、总则

1. 为了进一步促进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订本要点。

2. 高职高专院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在学校管理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3. 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的培养规律和教学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

水平；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研究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教学运行机制，形成特色，提高教学质量。

4. 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教师队伍管理，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教材等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5. 本要点供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的各类教育机构（不含自学考试）参照实施。

二、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6. 健全教学工作的领导体制。院（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分管教学的副院（校）长协助院（校）长主持教学日常工作。学校有关教学及其管理的指导思想、长远规划、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措施等，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院（校）务会议或院（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要建立健全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和各级领导定期听课、学习、调研的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

7. 建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有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在院（校）长领导下，研究和决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8. 建立院（校）、系两级教学管理机构。

(1) 学校要充分发挥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在整个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职能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建立协调的工作关系。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应健全机构，配备得力人员，以保证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2) 系级组织是学校教学管理机构的基本单位。系主任全面负责系教学管理工作，系可根据情况设教学秘书或教务员，处理日常教学行政的具体工作。

9. 教研室是按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基层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按教学计划规定实施教学工作，开展教学研究、科技工作，不断提高

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是否设置教研室由学校自主确定。不设教研室的，其教学工作可由系或其它组织形式实施。

10.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要根据不同岗位的需要，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要加强管理人员的业务和管理理论培训，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国内外教学管理人员的交流、考察活动，适应教学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的需要。

三、教学计划管理

11. 教学计划是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教学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教学计划要在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由学校自主制订。教学计划既要符合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的培养规格，具有相对稳定性，又要根据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新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为突出教学计划的针对性，可聘请一些在本专业长期工作的企业人员、学校教师和管理干部一起组成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制订，并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12. 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订教学计划的前提条件。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依据国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用人部门对人才的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专业目标的确定应努力体现学校和专业特色。

13. 制定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主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坚持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突出针对性和应用性；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贯彻产学结合思想；从实际出发，办出特色原则。

14. 教学计划的内容一般包括：

- (1) 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
- (2) 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 (3) 修业年限；
- (4) 课程设置及时间分配；
- (5)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6)必要的说明。

15. 制订教学计划的一般程序是：学习理解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广泛开展社会人才市场需求调查；组织校内和社会用人单位专家论证培养目标，基本规格，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教务处提出本校制定教学计划的实施意见和要求。由系主持制订教学计划方案。经学校教学工作（学术）委员会审议，主管校长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

16. 教学计划的实施

(1)教务处编制分学期的教学进程计划，对各教学环节提出总体协调意见，安排每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教室和其他教学场所，确定考核方式；

(2)系根据教务处的总体安排，落实任课教师、编制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实施计划；

(3)教学计划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时、授课时间、考核方式、任课教师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4)教学计划的实施是学校教学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完成教学任务、稳定教学秩序、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条件。教务处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学管理中枢的职能作用，新学期的课程表应在上一学期结束前确定，经主管院（校）长审批后通知到各相关部门和教师，开学前一周，要检查教学准备情况。

四、教学运行管理

17. 教学运行管理是学校组织实施教学计划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整个教学运行管理，要抓住两个重点：一是课堂教学（包括实习、实验教学）的管理，要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贯彻教学相长的原则；二是以教学管理职能部门为主体的教学行政管理，应制订教学工作制度的规程，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提出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

18. 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落实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最基本的教学文件，学校要重视教学大纲的制订工作。

制订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是：

(1)教学大纲要准确地贯彻教学计划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和培养目标，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都要服从课程结构与教学计划的整体要求，相同课程在不同专业的教学计划中要按各自课程结构的要求有所区别；

(2)随着各校专业设置的不断调整以及专业特色的不断强化，课程开发的任务较重。新开发的课程，原则上要先制订教学大纲，而后编写讲义或确定教材；

(3)教学大纲要体现改革精神，不能服从于某本教材或某一时期的特定体例；

(4)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本课程的教育目标、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学生学习要求以及必要说明等部分；

(5)教学大纲由系组织有关教师依据上述原则编写，经系校有关领导认定批准施行。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必须严格执行教学大纲的要求。

19. 课堂教学的组织管理。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课堂教学的组织与管理是教学管理工作最基本的管理活动。

(1)认真选聘有相应学术水平、有责任心、有教学经验的教师任课，非师范院校毕业的教师要补好教育基本理论课，教师开设新课程要有严格的岗前培训制度，并要求课前试讲；

(2)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和讨论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依据大纲编写学期授课计划、教学进程表和教案；

(3)有组织地进行教学方法研究，对积极钻研并创造新的教学方法，在培养学生良好学风、提高自学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作出贡献的教师，要给予奖励；

(4)积极推广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技术、虚拟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扩大课堂教学的信息量，提高课堂效率。

20.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性教学内容要严格依据专业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中对实践环节的要求进行教学。各院校要特别重视实践教学内容的改革，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强的实验项

目,加强现场模拟教学的组织和设计,训练学生基本技能和应用能力,规范实践教学考核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社会实践的组织和安排,要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学生自行选择。毕业设计(论文)要尽可能结合实际任务进行,要立足于提高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

21. 凡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对学生进行考核。积极改革考核的内容和方法,着重检查学生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和实际应用能力。鼓励采用试题库或试卷库命题,实行教、考分离。要制定严格的考试制度,严肃考场纪律,精心安排考务工作。对考试作弊者,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试卷评阅要认真、公正、客观。教务处要组织对试卷的复核及抽检工作。

22. 学校应重视对学生课外学习活动的安排与管理,课外作业的份量要适当,安排辅导答疑要适当。安排非教学活动不得占用教学活动时间。

23. 日常教学管理。学校要依据各专业教学计划制定学期的运行表、课表、考表,保证全校教学秩序稳定。对这三项重要表格文件的执行情况要有管理制度和检查办法,执行结果要记录在案。在实施过程中,要经常了解教学信息,严格控制对教学进度及课表变更的审批,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24.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情况及学籍变动、毕业资格的检查、考核与管理。学校应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学籍管理办法,并建立学籍档案。

25. 学生注册制度的改革与管理。学生注册是学籍管理最基本的手段之一,要维护学校注册制度的严肃性,建立严格的学期注册制度。在注册制度的基础上,探索学年制、学分制的改革。

26. 教学资源管理。要搞好教室、实验室、实训基地等教学设施的合理配置与规划建设,充分加以利用,保证教学需要,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益。注意根据需要与可能,改进教室的功能,建设必要的多功能教室。

27. 教学档案管理。各级教学管理部门都要建立教学档案,教学

档案的范围包括：

(1)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下达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及有关规定；

(2) 教学基本建设的各种规划和计划；

(3) 自编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实验指导书、习题集、试题库（试卷库）、试卷分析以及各种声像资料等；

(4) 学期教学工作计划、教学工作进程表、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授课计划、课程教学总结、实习总结等；

(5) 课程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6) 学生学业成绩、学籍变动情况、学生座谈会记录整理分析、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毕业资格审核等材料；

(7) 教学改革进展情况、教学研究计划、总结，典型经验材料和教学研究刊物；

(8) 教师业务档案、各种奖励及成果；

(9) 教师评教材料、督导组（室）活动材料、教学工作会议纪要等；

(10) 其他有必要立档的教学文件和资料。

教学档案实行分级管理，编目造册。建立教学档案查阅制度，充分发挥教学档案的作用。教学档案管理，应充分使用现代化管理手段。

28. 要充分发挥系和教研室在教学运行过程的管理职能。教研室应按学期初制订的“教研室工作计划”，组织集体备课、公开教学、政治与业务学习和教学研究活动，定期组织检查和测评教师的教学进程和教学状况。

系要定期召开教研室主任会议和任课教师会议，及时掌握教学过程状况，总结和交流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9. 教务处应协助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定期和不定期地召开系（部）主任教学工作例会或专题工作研究会，了解、协调和处理教学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五、教学质量管理与教学评估

30. 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是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必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全面的质量观，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要从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外部各主要因素（教师、学生、管理、政策、体制等）入手，严格把好质量关，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估督导体系，形成分析、评价、反馈制度，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31. 认真抓好教学全过程的管理

(1) 把好招生质量关，做好招生宣传、招生录取、新生入学后的复审工作；

(2) 抓好教学计划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要精心设计整体优化的教学计划，精心组织计划的实施工作；

(3) 把好教学过程各个环节的质量关；

(4) 注重教学辅助过程的质量管理；

(5) 实行科学化的考试管理，建立科学的考试工作程序和制度，严格考试过程管理，进行必要的试题、试卷和成绩分析，认真进行考试与课程教学工作总结；

(6) 实行毕业生质量的跟踪调查制度。

32. 建立教学质量检查考核制度，并制订科学的、可操作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全校的教学质量检查，学校可根据情况每学年或每学期进行一次，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33. 实行教学工作督导制。选择一批热爱教育事业、教育思想先进、有丰富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的老教师（包括退休教师）和有专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教学工作督导组，进行经常性的教学工作督导，及时提供质量信息。

34. 建立听课制度。学校主管教学的领导及教务处长、系主任、主管教学的副系主任、教研室主任都应定期深入课堂听课（包括实验、实习课），全面了解教师教课与学生学习的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教研室应组织教师之间相互听课。

35. 组织开展教学评估工作。教学评估是调控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学校教学评估工作应经常化、制度化。教学工作评估一般包括校、

系总体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课程和各项教学基本建设评估；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评估等。开展教学评估工作要与日常教学管理与建设相结合，以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为重点，建立起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坚持“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原则，不搞形式主义。

36. 教学评估工作要和学校内部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相结合。教学评估的结果与教师职务的评聘和报酬挂钩。对在教学上取得优异成绩者要给予奖励，对教学责任事故，要分析事故原因，吸取教训，并按章处理事故责任者。

37. 建立教学信息的采集和统计制度。对新生入学基本情况、学生学习和考试情况、毕业生质量及就业情况等主要教学信息应定期采集并进行统计分析，以不断改进学校的教学工作。

六、师资队伍管理

38. 师资队伍建设是学校最基本的教学建设，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办学特色的关键。学校要有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划，层层落实。要注意培养专业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和提高，并且要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不断培养优秀的青年教师充实到教学第一线。要通过教学实践、专业实践（包括科技工作）和业务（包括教育科学知识）进修，大力培养并尽快形成一批既有较高学术水平、教学水平，又有较强实际工作能力的“双师型”专职教师作为中坚力量，也可从社会上聘用既有丰富实践工作经验又有较高学术水平的高级技术与管理人员作为兼职教师。

39.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各校自身的教学工作总量和师生总体比例要求，确定学校的教师编制，制定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教师工作量完成情况与教学质量的优劣应作为教师聘任、晋职和提级的依据。

40. 学校要明确各级教师的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岗位职责分工。实行聘任制，建立教学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对教师的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成绩定期进行考核，一般每年度（学年）考核一

次，考核情况载入教师业务档案。

41. 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要加强师德建设。新教师要进行岗前培训。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工程设计和社会实践，鼓励从事工程和职业教育的教师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培养具有“双师资格”的新型教师。学校应十分重视实验技术人员和实习指导人员的选配和培训。

42. 学校应制订各种激励教师工作积极性的政策和措施，设立教师奖励基金，重点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倾斜。对于工作不负责任，学习态度不认真，不能为人师表，教学效果差的教师，应调离教学岗位。

七、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43. 专业设置与调整。根据社会的有效需求设置专业，要善于发现和预测新的社会需求，针对职业岗位或岗位群，设置新的专业。注意优化专业结构，保证基本办学条件，充分发挥学校自身的优势，努力形成自己的特色专业。

44. 实训基地建设。建设校内系列实训基地是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的必备条件。学校要依据所设专业的实际需要，全面规划，逐步实施。实训基地建设要突破只限于感性认识和动作技能训练的旧模式，建立有利于培养技术应用能力和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新模式。尽可能与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相一致，形成真实或仿真的职业环境。注意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防止各专业自成体系。地处一个城市的同类学校也可共建实训基地，还可开展职业培训的有偿服务。

45. 重视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尽可能争取和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

46. 做好实训基地的实训管理。实训管理包括：技术管理、设备管理、经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各项管理制度建设，要努力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提高投资效益。

47. 教材建设。教材建设和使用要有合理的规划和完善的制度。基础理论课教材的选用既要注意教材内容的先进性，又要保持教材的相对稳定性，鼓励选用通用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特色课程或专业课

程可依据教学大纲组织自编教材或讲义。教材的类型包括文字教材、实物教材和声像视听教材等，特别要鼓励教师使用声像视听教材。

48. 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要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抓好教师严谨的治学作风和为人师表以及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习作风建设，形成良好的学风。结合高职高专院校培养的特点，鼓励学生学习职业技能及相关知识，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注意学生的创业精神。要特别重视考风考纪的教育，杜绝考试作弊行为。把学校的德育工作和对学生职业道德的教育相结合，加强学生职业道德的培养。

49.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按照教育部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建立和健全各种制度，制定完备的教学基本文件，在教学管理制度的规范化上下功夫。

八、教学管理与教育理论研究

50. 教育教学管理是一门科学。学校的教学管理必须以正确的教育理论为指导，必须以教学管理研究和教育理论研究为基础。开展教学管理研究与教育理论研究，是所有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人员和教师的共同任务。学校要把教学管理作为教育科研工作的重要内容，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教学管理的一些重点课题进行立项研究。

51. 加强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之间教学管理的横向联系与交流，合作开展教学管理课题的理论研究和研究工作，共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九、非全日制及函授、广播电视教育的教学管理

52. 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非全日制及函授、广播电视教育的教学管理。

教育部关于颁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
的通知
（教发[200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院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3号）有关精神，现颁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见附件），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

教育部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

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暂行)

第一条 设置高等职业学校，必须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高等教育、具有高等学校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校（院）长和副校（院）长，同时配备专职德育工作者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经历的系科、专业负责人。

第二条 设置高等职业学校必须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其人数应与专业设置、在校学生人数相适应。在建校初期，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一般不能少于 70 人，其中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应低于 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20%；每个专业至少配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 2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本专业的“双师型”专任教师 2 人；每门主要专业技能课程至少配备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 2 人。

第三条 设置高等职业学校，须有与学校的学科门类、规模相适应的土地和校舍，以保证教学、实践环节和师生生活、体育锻炼与学校长远发展的需要。建校初期，生均教学、实验、行政用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20 平方米；校园占地面积一般应在 150 亩左右（此为参考标准）。

必须配备与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必要的实习实训场所、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适用的教学仪器设备的总值，在建校初期不能少于 600 万元；适用图书不能少于 8 万册。

第四条 课程设置必须突出高等职业学校的特色。实践教学课时一般应占教学计划总课时 40%左右（不同科类专业可做适当调整）；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实验、实训课的开出率在 90%以上；每个专业必须拥有相应的基础技能训练、模拟操作的条件和稳定的实习、实践活动基地。

一般都必须开设外语课和计算机课并配备相应的设备。

第五条 建校后首次招生专业数应在 5 个左右。

第六条 设置高等职业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正常教学等各项工作所需的经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七条 新建高等职业学校应在 4 年内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1、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少于 2000 人；
- 2、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00 人，其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25%；
- 3、与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学仪器设备的总值不少于 1000 万元，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6 万平方米，适用图书不少于 15 万册；
- 4、形成了具有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特色的完备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

对于达不到上述基本要求的学校，视为不合格学校进行。适当处理。

第八条 位于边远地区、民办或特殊类别的高等职业学校，在设置时，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的办学条件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第九条 自本标准发布之日以前制定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设置标准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闽教高[2003]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职业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更好地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根据教育部高教司颁布的《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及《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学常规管理规范》，结合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人才培养是高等职业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改革是各项改革的核心，教学管理在学校管理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各校应切实加强教学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第三条 教学管理要遵循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规律：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为根本任务；以适应社会需要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培养方案，毕业生应具有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较宽、素质高等特点；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实践教学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并在教学计划中占有较大比重；“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学校与社会用人部门结合、师生与实际劳动者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是人才培养的基本途径。

第四条 高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不断探索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的培养规律和教学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探索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教学运行机制，形成特色，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高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一般包括教学管理组织、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理论教学管理、实践教学管理、师资队伍管理、学业成绩的考核管理。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

第六条 院（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校）长协助院校长主持日常教学工作。学校有关教学及其管理的指导思想、长远规划、重大改革决策等，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院（校）务会议或院（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学校还应建立开放、民主的教学管理体制。

成立由社会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知名专家及院校领导组成的校企合作委员会，研究和决策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和产教学结合等重大问题。

成立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懂得教学工作、有管理专长的教学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的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在院（校）长领导下研究和决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些重大问题。

成立由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专家、学校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组成的专业指导委员会，参与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改革与建设、课程开发、校外实训和学生就业指导等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第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其职责是协助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校）长抓好教学计划、教学运行、教学质量、师资队伍、教学基本建设等教学管理工作。

第八条 系（部）是学校教学管理机构中按专业大类设置的基本

单位。系（部）主任全面负责系（部）的专业建设、教学和管理等各项工作。系（部）可根据情况设教学秘书或教务员处理日常教学行政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教研室是按专业或公共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组织，除必须设置的公共课教研室外，还应按专业设置教研室。其主要职能是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和组织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第三章 教学计划管理

第十条 教学计划是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保证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教学计划要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由学校组织专业指导委员会自主制订。教学计划经论证、院校领导审批确定后，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中途不能随意更改。

第十一条 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订教学计划的前提条件。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用人部门对人才的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确定人才培养目标的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专业目标的确定应努力体现学校和专业特色。

第十二条 制订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是：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的需要；坚持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突出针对性和应用性；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贯彻产学研结合的思想；从实际出发，办出

特色。

教学计划的内容一般包括：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修业年限，课程设置及时间分配，教学进程总体安排，以及必要的说明。

第十三条 制订教学计划的一般程序是：学习理解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广泛开展社会人才市场需求调查；组织校内和社会用人单位专家论证培养目标、基本规格、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教务处提出本校制定教学计划的总体意见和基本要求。由系主持拟订专业全程教学培训方案，报学校教学工作（学术）委员会审议，分管校长签发执行。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教务处于前一学年、学期编制下学年的校历和下学期教学进程计划，对各教学环节提出总体协调意见。

系（部）根据教务处的总体意见，编制所辖各专业、年级的教学实施计划，经系主任签字后，报教务处备案。

教学实施计划确定的各门课程、教学环节、学时、授课时间、考核方式、任课教师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应严格按审批程序进行，由教研室提出申请，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

第十五条 认真选聘有相应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有责任心、有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任教。注重从社会上聘用既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又有一定教学能力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作为兼职教师。系主任负责任课教师的落实工作，经教务处汇总送分管校长批准后，下达任课通知书。

第十六条 新学期的课表应在上学期结束前确定，教务处负责分发总课表到教学系（部）和相关部门，由系通知到有关人员和教学班级。开学前一周，教务处、系（部）要检查教学准备情况。

第十七条 教学大纲是落实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最基本的教学文件，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都必须有教学大纲。教师在教学过程中

都必须严格执行教学大纲的要求。新开发的课程，要先有教学大纲而后编写讲义或确定教材。没有统编大纲（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要教研室集体讨论编写大纲或提纲，经系主任批准后使用，并报教务处备案。教学大纲要准确地贯彻教学计划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都要服从课程结构与教学计划的整体要求，相同课程在不同专业的教学计划中要按各自课程结构的要求有所区别。教学大纲要体现改革精神，内容应包括教育目标、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学生学习要求以及必要说明等部分。教学大纲要相对稳定，可根据地方、行业经济的变化和社会发展，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教材由教研室提出选用意见，系（部）主任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学校要设专人负责教材的订购和发放，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注重选用具有高职特色的教材，优先选用规范的高职高专统编教材。鼓励编写能够反映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的新技术、新知识、新工艺，体现高职特色的教材和讲义。教材的类型包括文字教材、实物教材和声像视听教材等。

第十九条 坚持定期教学检查制度。教学检查由教务处组织，系主任负责，以教研室为单位。检查的方式可灵活多样，如听课，组织观摩课，评教评学，查阅学生笔记、作业，开学生代表座谈会等。检查结果要向校长汇报。

第二十条 学校主管教学的领导及教务处长、系主任、主管教学的副主任、教研室主任都应定期听课（包括实验、实习课），全面了解教师讲课与学生学习的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教研室应组织教师之间相互听课。要加强专题教学检查，有重点地总结、研究一些问题。尤其要加强对实践教学的检查，总结推广经验。

第二十一条 实行教学工作督导制，选择一批热爱教育事业、教育思想先进、有丰富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的老教师（包括退休教师）和有专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组建教学工作督导机构，进行经常性的教学工作督导，及时提供教学质量信息。

建立教学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通报制度。对新生入学基本情况、学生学习和考试情况、毕业生质量及就业情况等主要教学信息

应定期采集并进行统计分析。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随时反馈课程教学意见和学生的学习动态。教务处在《教学情况简报》中开辟专栏，将学生教学信息员反映的教学中具有典型意义的问题进行摘登，以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或解决，以不断改进学院的教学工作。

第二十二条 坚持开展教学工作评价工作，包括：院、系总体教学工作评价；专业、课程和各项教学基本建设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评价等。开展教学评价工作要与日常教学管理与建设相结合，以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为重点，建立起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坚持“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务处、系（部）、教研室都要建立教学档案，教学档案实行分级管理。教务处和系（部）要有专人专职或兼职负责教学档案的归类、整理，并编目造册。建立教学档案查阅制度，充分发挥教学档案的作用。应充分使用现代化手段管理教学档案。教学档案的范围包括：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下达的政策性的指导性文件及有关规定；教学基本建设的各种规划和计划；自编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实验指导书、习题集、试题库（试卷库）、试卷分析以及各种声像资料等；学期教学工作计划、教学计划、教学进程计划、教学大纲、学期授课计划、课程表、课程教学总结、实习实训总结等；课程设计任务书、毕业实践任务书、优秀实践成果；学生学业成绩、学籍变动情况、学生座谈会记录整理分析、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毕业资格审核等材料；教学改革进展、教学研究计划、总结、典型经验材料和教学研究刊物；教师业务档案、各种奖励及成果；教学工作评价材料、督导机构活动材料、教学工作会议纪要等；其他有必要立档的教学文件和资料。

第五章 理论教学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期课程授课计划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前提订完成，教研室主任审核，系主任批准后执行。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校历是制定学期课程授课计划的依据。学期课程授课计划应使用专用纸和封页。审批后的学期课程授课计划，每名任课教师应人手一份，教务处、系（部）和教研室各保存一份。学期授课计划在执行中任何的

变动都应有文字记载，附于原计划后面，同时按上述规定保存。

第二十五条 教师备课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从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的高度去准备和设计教案。教案的设计应体现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既要重视开发学生智力，又要重视培养学生非智力因素的健康成长，引导启发学生学习，达到预期的教学目标。

第二十六条 教师授课时要积极进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学生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鼓励教师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下进行课堂教学改革的研究和探索。教师讲课时要做到：思路清晰，针对性和应用性突出；语言精练，深入浅出；教学活动安排以学生为主体；积极使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技术、虚拟技术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和信息技术，使直观教学和抽象思维相结合，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突出高职教学特色，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在保证完成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以创造性的进行教学，但一般不得随意增减学时或变动基本内容。

第二十七条 教师必须按规定时间上、下课，停、调、代课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提前办理手续。上课时，教师对学生的出勤情况、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要进行登记，将其作为考核学生的依据。

教师须向学生公布答疑的时间、地点，并按规定时间给学生答疑，一般每周至少安排一次答疑，教师应有答疑记录。对学习较困难或向教师问疑较少的学生，教师应主动进行质疑；教师应积极使用网络与学生答疑。

教师应向学生布置作业，作业必须强化应用的要求，份量不宜过重。鼓励教师设计综合性的作业。批改作业要及时、认真。教师要从学生的作业中发现教和学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

第六章 实践教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加强实践教学是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特征之一，应在教学计划中占有较大比重，通过学校与社会用人部门结合，师生与实际劳动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的人才培养途径，达到全面提高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

第二十九条 系（部）要依据教学计划及时制定每学期的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填制实践教学材料需求计划表和仪器设备的申购单。学校设备管理部门根据实践教学任务的需要安排和审批实践教学材料的领用。教务处、系（部）要严格督促检查实践教学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三十条 实训基地建设要突破低层次的局限于感性认识和动作技能训练的旧模式，建立有利于培养技术应用能力和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新模式，尽可能与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相一致，形成真实或仿真的职业环境。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性教学的内容要严格依据专业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中对实践环节的要求进行，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要在实践教学环节中探索、创建有特色的教学模式；要特别重视实践教学内容的改革，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强的实训项目。

要加强现场模拟教学的组织和设计，训练学生基本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实习、实训要选派有实践经验，有相应职业技能证书的教师指导。系（部）、教研室、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实训大纲的要求，制订好具体的实习、实训计划，编写出实习、实训指导书和有关参考资料。

第三十一条 重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校企合作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尽可能争取和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培养学生职业技术能力。在企事业单位技术和管理人员及教师的共同指导下完成校外实习、实训任务。

第三十二条 毕业实践是对学生进行综合的技术应用能力训练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必要的基础训练和从业、创业的适应阶段。时间一般安排在最后一学期，系和教研室应在前一学期做好布置、准备工作。毕业实践要尽可能结合实际任务进行，要立足于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尽可能争取和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职业环境中顶岗实践。

毕业实践的教学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和

协调，系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以系为单位成立毕业实践领导小组，对毕业实践的全过程进行具体的质量管理。选题工作于毕业实践的前一学期进行，由毕业实践领导小组组织审查筛选，并报系主任批准。课题确定后，由教研室于毕业实践的前一学期末向学生公布，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报课题。毕业实践（设计）指导书应由专业教研室经过充分论证，于毕业实践的前一学期提出，经系主任审核后印发给学生，报教务处备案。毕业实践指导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选题范围及目的要求；工作程序及内容；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对学生的要求；答辩工作；成绩评定工作等。

第三十三条 毕业答辩在院（校）长和系主任领导下进行。按专业成立毕业实践答辩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委员若干人，秘书 1 人负责组织领导答辩工作，处理答辩中重大问题，审定学生毕业实践成绩。答辩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组成若干答辩小组，在答辩委员会领导下具体组织答辩工作。

第七章 师资队伍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师资队伍是学校最基本的教学建设，建设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办学特色的关键。学校要有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划，层层落实。要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要注意培养专业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和提高。要通过教学实践、专业实践（包括科技工作）和业务（包括教育科学知识）进修，大力培养并尽快形成一批既有较高学术水平、教学水平，又有较强实际工作能力“双师型”专职教师作为中坚力量，也可从社会上聘用既有丰富实践工作经验又有较高学术水平的高级技术与管理人员作为兼职教师。

第三十五条 学校要明确各级教师的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岗位资格标准，实行聘任制。建立教学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对教师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成绩定期进行考核，一般每年度（学年）考核一次，考核情况载入教师业务档案。

第三十六条 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通过各种途径提高

教师的学历层次；中青年教师要定期到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挂职锻炼。鼓励教师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培养具有“双师素质”的新型教师，鼓励教师一专多能，特别是专业课教师应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制订各种激励教师工作积极性的政策和措施。应建立优秀教师奖励制度，重点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倾斜。建立教师的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负责任，教学态度不认真，不能为人师表，教学效果差的教师，实行“下课”制，调离教学岗位。

第八章 学业成绩的考核管理

第三十八条 所有教学计划中规定开设的课程（包括实践教学项目）都要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考核。支持并鼓励教师进行考试办法改革，鼓励教师针对课程的性质和本人教学的特点提出对学生的考核办法。

要加强对实践教学的管理和考核。不论实践教学环节长短，均应安排专门的考核时间，要采用笔试、动手操作和答辩等形式对每一个学生进行考核，并结合平时表现等综合评定成绩。

第三十九条 若理论课考试采取笔试形式，有条件的课程应实行考、教分离。校、系均应建立相应的试题库或试卷库，分别聘请校内外专家命题。命题应遵循教学大纲，要有足够的覆盖面，基本要求的题目约占70%，综合性题目约占20%，较难的题目不超过10%。采取A、B卷，试题应有试题说明和相应的审批手续，评卷实行封闭式流水评卷，评卷后应有试题分析和试卷分析。

凡考试违纪者，本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业成绩按学期记载。理论课考试采用百分制。考查课和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均采用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学生取得相应的社会考试成绩或证书来取代相应课程成绩的方法由各校决定。

第四十一条 应加强学生的基本技能和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的培

训工作，突出高职学生特色。各校根据本校特点，应明确规定本校学生毕业时必须具有的基本技能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种类。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学籍管理办法，并建立学籍档案。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情况及学籍变动、毕业资格的检查、考核与管理。应建立严格的学期注册制度，在注册制度的基础上，探索学年制、学分制、学年学分制的改革。

第九章 教学管理科学研究

第四十三条 教育教学管理是一门科学。搞好教学管理，必须以教学管理研究和教育研究为基础。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所有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的共同任务。在学习与研究过程中，要从中国国情、从教育科学的规律与特性出发，紧密结合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及教学管理的实际，不断改进研究方法。要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产学结合、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教学内容体系、教学方法的改革研究，开展各种教学实验和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各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可根据《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学常规管理范》和本细则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教学管理的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内容如教育部有新规定，应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一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
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 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 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二〇〇四年一月四日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 师 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 教师占专任教师 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 政用房（平方 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 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30	14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30	16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30	16	5000	80
语言、财经、政法院校	18	30	9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30	22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30	18	4000	80

学校类别	高 职（专 科）				
	生 师 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 教师占专任教师 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 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 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言、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备注：

1. 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 师 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 教师占专任教师 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 用房 (平方米/ 生)	生均教学科研 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10	8	3000	50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10	9	3000	4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10	5	2000	50
体育院校	17	10	13	2000	35
艺术院校	17	10	11	2000	40

学校类别	高 职 (专 科)				
	生 师 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 教师占专任教师 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 政用房 (平方 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 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5	8	2500	45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5	9	2500	35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5	5	2000	45
体育院校	17	5	13	2000	30
艺术院校	17	5	11	2000	35

备注：

1. 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2. 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3. 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4. 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学校类别	本科							高职（专科）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仪器科研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工、农、林、医学院校	30	59	6.5	10	7	10	3	20	59	6.5	8	7	10	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体育院校	30	88	6.5	10	7	10	3	20	88	6.5	8	7	10	2
艺术院校	30	88	6.5	10	7	10	4	20	88	6.5	8	7	10	3

备注：

1.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备注：

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1.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0.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1.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 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 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 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06]16号

在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现就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高等职业教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蓬勃发展，为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量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对高等教育大众化作出了重要贡献；丰富了高等教育体系结构，形成了高等职业教育体系框架；顺应了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强烈需求。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一个类型，肩负着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的使命，在我国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创新型国家对高技能人才要求的不断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既面临着极好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职业院校要深刻认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高等职业教育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要求，适当控制高等职业院校招生增长幅度，相对稳定招生规模，切实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千百万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加强素质教育，强化职业道德，明确培养目标

高等职业院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要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为指导，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到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要高度重视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诚

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遵纪守法意识，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的技能性人才。要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倡导选聘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作为德育辅导员；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党团组织建设，积极发展学生党团员。要针对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特点，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性，教育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学习能力，学会交流沟通和团队协作，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就业为导向，加快专业改革与建设

针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灵活调整和设置专业，是高等职业教育的一个重要特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发布各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变化、就业状况和供求情况，调控与优化专业结构布局。高等职业院校要及时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适应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学校的办学条件，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要根据市场需求与专业设置情况，建立以重点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辐射服务面向的区域、行业、企业和农村，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十一五”期间，国家将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特色鲜明、办学水平和就业率高的专业点进行重点建设，优先支持在工学结合等方面优势凸显以及培养高技能紧缺人才的专业点；鼓励地方和学校共同努力，形成国家、地方（省级）、学校三级重点专业建设体系，推动专业建设与发展。发挥行业企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专业教学标准建设。逐步构建专业认证体系，与劳动、人事及相关行业部门密切合作，使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都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行“双证书”制度，强化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使有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毕业生取得“双证书”的人数达到80%以上。

四、加大课程建设与改革的力度，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

课程建设与改革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核心，也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

的基本要求，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启动 1000 门工学结合的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地方和学校加强课程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加强教材建设，重点建设好 3000 种左右国家规划教材，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并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重视优质教学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的利用，把现代信息技术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不断推进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提高优质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率，扩大受益面。

五、大力推行工学结合，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要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把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带动专业调整与建设，引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点是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实验、实训、实习是三个关键环节。要重视学生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校内成绩考核与企业实践考核相结合，探索课堂与实习地点的一体化；积极推行订单培养，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引导建立企业接收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高等职业院校要保证在校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工学结合的本质是教育通过企业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高等职业院校要按照企业需要开展企业员工的职业培训，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使企业在分享学校资源优势的同时，参与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使学校在校企合作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六、校企合作，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

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高等职业院校要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本着建设主体多元化的原则，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要紧密联系行业企业，厂校合作，不断改善实训、实习基地条件。要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支持，以企业为主组织实训；加强和推进校外顶岗实习力度，使校内生产性实训、校外顶岗实习比例逐

步加大，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虚拟工厂、虚拟车间、虚拟工艺、虚拟实验。“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在重点专业领域选择市场需求大、机制灵活、效益突出的实训基地进行支持与建设，形成一批教育改革力度大、装备水平高、优质资源共享的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

七、注重教师队伍的“双师”结构，改革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加强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要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按照开放性和职业性的内在要求，根据国家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改革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要增加专业教师中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积累实际工作经历，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同时要大量聘请行业企业的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逐步加大兼职教师的比例，逐步形成实践技能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的机制。重视教师的职业道德、工作学习经历和科技开发服务能力，引导教师为企业和社区服务。逐步建立“双师型”教师资格认证体系，研究制订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任职标准和准入制度。重视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教师的继续教育，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与教学能力。“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加强骨干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建设一批优秀教学团队、表彰一批在高职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八、加强教学评估，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高等职业院校要强化质量意识，尤其要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重视过程监控，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教学质量评价，逐步完善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 5 年一轮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体系，在评估过程中要将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双证书”获取率与获取质量、职业素质养成、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顶岗实习落实情况以及专兼结合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九、切实加强领导，规范管理，保证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将实施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建设 100 所示范性院校，引领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强化办学特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各地要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加大经费投入，制定政策措施，引导高等职业院校主动服务社会，鼓励行业企业积极参与院校办学，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重视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成果的宣传，增强社会对高等职业教育的了解，提高社会认可度。要高度重视高等职业院校领导班子的能力建设，建立轮训制度，引导学校领导更新理念，拓宽视野，增强战略思维和科学决策能力，要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高等职业院校党政领导班子要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质量观，把学校的发展重心放到内涵建设、提高质量上来，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特别是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招生管理。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维护稳定，保障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实施计划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贸委

省国资委 省财政厅 省人事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信息产业厅

闽政办（2008）50号

主动适应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加快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是职业教育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根据《福建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纲要》、《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和有关专项规划，结合职业教育办学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技能型紧缺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随着我省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2004年底我省组织实施了“职业院校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以信息技术业、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领域改革和建设为突破口，逐步拓展到电子业、通讯业、建筑业等专业领域，通过改革办学模式、办学机制、人才培养模式，调整人才培养的专业结构，在全省选择确定一批职业院校作为技能型紧缺人才示范性培养培训基地，重点建设好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专业，技能人才资源开发得到加强，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建筑业等行业技能型人才紧缺状况得到缓解，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培养了大批技能人才。

“十一五”期间，我省将全面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产业集聚、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的

任务更加迫切。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信息、石化、机械三大主导产业，提升纺织服装鞋业、建材、冶金、林产、食品等有竞争优势的传统产业，培育发展集成电路、软件、光电子、生物技术、环保、新材料、数字仪器仪表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旅游、建筑、金融、商务、信息处理等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畜牧、园艺、林产、水产等现代农业，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产业化进程。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省技能型紧缺人才在总量、结构和培养模式等方面还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加快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从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需要出发，以培养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急需的技能型紧缺人才为主线，以职业院校专业改革建设为核心，以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统筹协调招生、培养、培训、就业、使用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支持力度，努力实现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二、主要目标

目前，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与第一、二、三产业相关专业的在校生分别占在校生总数的3%、24%、73%，高等职业院校与第一、二、三产业相关专业的在校生分别占在校生总数的4%、25%、71%。根据2006年统计数据，我省劳动力市场第一、二、三产业的人才需求分别占总需求数的1.9%、44.78%、53.32%。统计数据表明，与第二产业相关的技能型人才缺口较大，必须加大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结构调整的力度，尤其要扩大与第二产业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模，努力满足产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需求。

2008~2010年，我省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主要目标是：

——职业院校输送技能型人才总量达87万人左右。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培养毕业生57万人左右，高等职业教育培养毕业生30万人左右。通过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到2010年，增加第二产业相关的技能型人才培养总量10个百分点，与第一、二、三产业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毕业生人数分别占毕业生总数的4.5%、35%、60.5%。

——职业院校优先为软件业、制造业、汽车业、电子通讯业、建筑业、物流业、护理业、旅游业、商贸业、现代农业等10个专业领域培养技能型紧缺人才，2008~2010年三年内培养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达56万人左右（高职18万人，中职38万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量占当年毕业生总数的比重由2007年的59%增加到2010年的70%，增加11%。重点建设数控技术应用、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制造与控制、机械加工技术、机电技术应用、工业与民用建筑、汽车运用与维修、通信技术、电子技术应用、化学工艺、制药工程、动漫游戏、集成电路、微电子、光电子、嵌入式软件、外包服务、船舶工程、纺织鞋帽、畜牧兽医、农产品加工、园艺等专业。

——职业院校开展10个技能型紧缺专业领域各类短期技能培训50万人次左右，其中在岗人员技能提高培训24万人次左右，再就业培训3万人次左右，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15万人次左右，农村实用技术培训8万人次左右。

三、主要措施

职业教育必须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深化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建立健全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制度，加快培养技能型紧缺人才。

（一）大力推进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重点项目建设。各级教育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坚持以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

为宗旨，紧紧围绕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实力，为实现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撑。

1. 充分发挥示范性职业院校在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中的示范作用。示范性职业院校要明确任务，突出重点，保证技能型紧缺相关专业领域毕业生占全校毕业生 70% 以上。

2. 积极推进职业院校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实验工作。建立 30 个左右中等职业学校省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设立 30 个左右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的教学综合改革项目。

3. 大力加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建设。以加强技能型紧缺人才专业建设为重点，集中力量办好 80 个中等职业教育省级重点专业，重点建设 100 个省级高等职业教育精品专业。

4. 大力加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扶持建设 40 个左右中等职业教育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50 个左右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二）开展技能型紧缺人才需求预测工作。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关于“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在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指导下，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定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和指导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的要求，由省教育厅、经贸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协助，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做好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工作，为职业院校调整专业结构，加强各行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提供重要依据。省经贸委具体负责机械、石化、冶金、轻纺、建材、汽车行业的人才需求预测；省建设厅、交通厅、信息产业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厅、旅游局等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行业的人才需求预测。

（三）加快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以服务产业发展，扩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规模为目标，在紧缺人才相关专业领域，组建由行业协会牵头、职业院校和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职业教育集团，通过成立理事会，制定章程，签订协议，明确职责权利，实行职教集团成员之间人才、技术、教学、实习实训、技能鉴定、毕业生就业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和互惠互利，形成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和合作双赢。

（四）进一步推进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实行社会需求和办学定位相结合，产业发展和专业建设相结合，教学内容和生产过程相结合，学历教育与资格认证教育相结合，市场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相结合，逐步建立工学结合、产学结合的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

1. 建立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学建设的机制，按专业大类成立由相关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和企业、职业院校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含人才培养规格、课程教材、教学实训条件、师资配备、质量评估等），进一步提高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2. 深入开展职业教育“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职业院校按照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让行业、企业参与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3. 组织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一年在县级职教中心学习，一年在城市较好的中职学校学习，一年在企业顶岗实习”办学模式改革试点。充分利用省级以上重点中职学校的优质资源，通过联合办学等多种形式，第一年在设备条件不完备的学校学习基础知识，第二年到设备条件好的重点中职学校强化技能培养，发挥优质的作用，提高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同时带动县级职教中心建

设，使其具备承担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任务的能力。

4. 完善中等职业教育“一年学基础、一年学技能，一年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建立高等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半年的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半工半读”试点工作，确定一批省级“半工半读”试点学校。

5. 进一步落实职业院校“双证书”制度，把职业教育同职业资格认定、职业等级评定及就业准入紧密结合起来，力争到 2010 年省级以上重点中职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的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专业都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高等职业院校、高级技工学校要创造条件开设“高级技工班”，其中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工班”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 20% 以上。

（五）进一步加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的专业改革与建设。紧紧围绕加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的需要，制定和实施全省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规划，指导全省职业院校重点建设适应我省发展壮大三大主导产业、提升有竞争优势的传统产业、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需要的技能型紧缺人才专业。

1. 职业院校要主动对接、主动融入、主动呼应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需要，以加强为地方支柱产业、服务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技能型紧缺人才专业建设为重点，逐步建立与区域经济发展，人才市场需求相衔接的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结构。

2. 职业院校要进一步拓宽专业面，改造老专业，建立与产业集群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群。倡导和支持职业院校发挥办学优势和专业特色，建立起一批以重点（精品）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在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上发挥骨干和辐射作用；鼓励支

持职业院校按职业岗位（群）的发展变化灵活设置专业，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3. 职业院校要把人才需求预测与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专业结构调整的主要依据，对有行业发展需求、有社会效益、毕业生就业前景好的专业，加强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对人才需求饱和、缺乏发展前景、毕业生就业率低的专业，减少或停止招生，进行改造撤并。

4. 围绕我省培育壮大沿海临港新型重化工业区、闽东南现代工业密集带和内陆地区特色工业带的“一区两带”区域产业发展布局，以及农业“三四十”产业结构调整布局，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宁德等沿海地区职业院校重点建设机械装备、汽车、船舶、信息、建材、石化、纺织服装和高优农业、水产业、农产品加工等产业相关的技能型紧缺人才专业；南平、三明、龙岩等内陆地区职业院校重点建设林业、畜牧业、园艺业等山区特色产业相关的技能型紧缺人才专业。

（六）进一步加强技能型紧缺人才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本着建设主体多元化的原则，多渠道、多形式筹措建设资金，建设一批技能型紧缺人才专业实训基地。

1. 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重点在装备制造、传统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建设一批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2. 开展省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重点在数控技术、汽车维修技术、建筑技术、生物技术、物流、种养殖、农产品加工、畜牧等专业领域扶持建设一批中职教育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重点在制造业、电子通讯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技能型紧缺人才相关专业领域建设一批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使其成为学生实训中心、区域

性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中心、实训教师培训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开发中心。

3. 鼓励和支持各设区市重点建设若干个校际共享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逐步构建适应产业发展和区域经济需要的实训基地网络。

4. 支持职业院校紧密联系行业企业，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校企组合建设新模式，由学校提供场地和负责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支持，以企业为主建设实训基地，提高学生实训的针对性。支持职业院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虚拟工厂、虚拟车间、虚拟工艺、虚拟实验，创设仿真的实训环境。

（七）进一步加强技能型紧缺人才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职业院校要主动适应培养技能型紧缺人才的需要，以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实行培养、聘请和引进相结合，实行校企互通、专兼结合，逐步形成一支适应职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强化技能性和实践性教学要求的具有“双师”结构的专业教师队伍。

1. 加强教师的培养培训。优先安排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相关专业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优先选派一批优秀职业院校中青年教学骨干赴国外一流的职业院校接受专业培训；建立紧缺专业教师定期轮训制度和到企业实践制度。

2. 拓宽职业院校教师来源渠道。在职业院校设置特聘教师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000 名企事业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兼职担任技能型紧缺人才专业教师，聘任期间不占用学校现有编制。有计划地聘请一批外籍教师到高等职业院校任教。

3. 建立评优表彰制度。评选表彰一批在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省级高职教育教学名师，在技能型紧缺领域建设一批专兼结合的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四、保障机制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以更大的决心，更多的财力支持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一）切实加强对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加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对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发挥省职业教育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的作用，统筹、规划、协调全省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研究制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扶持政策。强化设区市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各设区市职业教育工作局际联席会议要统筹协调，采取扶持政策和专项经费投入措施，加大对本区域职业院校开展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支持力度。

（二）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经贸、建设、交通、信息产业、农业、林业、医药卫生、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与教育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共同制定行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方案，并纳入本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和协调行业协会、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企校合作、产学研结合，支持职业院校做好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本行业和企业紧缺人才继续教育。

（三）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能型紧缺人才工作的积极性。企业要积极参与紧缺人才培养工作，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提供便利条件，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关于“对支付实习学生报酬的企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的政策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支付实习生报酬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42号）的规定，企业支付给实习学生的报酬，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对于企业支持职业院校培养紧缺人才的各项经费，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进行捐赠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的规定，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同时，各地要出台优惠政策，调动企业支持职业院

校实训基地建设的积极性。对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培养紧缺人才工作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四）建立引导和鼓励学生选学职业院校紧缺人才相关专业的有效机制。充分发挥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导向作用，在分配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以举办紧缺人才相关专业为主的高等职业院校予以适当倾斜；高等职业院校在评审、发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时，对紧缺人才相关专业的学生予以适当倾斜。高等职业院校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紧缺人才相关专业的学生毕业后从事艰苦行业且达到服务年限的，国家实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具体办法由省教育厅、财政厅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五）加大对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的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为 我省职业院校加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力度提供经费支持，省级财政新增的职业教育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保证职业院校培养紧缺人才的需要。各设区市、县(区)政府要严格执行《关于我省公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的意见》，将职业院校生均经费中的“财政预算内拨款标准部分”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落实教育费附加中的 20%~30%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 要求，逐年增加本级财政对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的投入，为职业院校技能型紧缺人才相关专业建设特别是办学成本高的工科类专业为主的职业院校提供经费支持。行业主管部门要在经费上支持本行业紧缺人才培养有关项目的实施。职业院校要安排专项资金保证紧缺人才培养专业的投入。

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改革与建设工程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08〕59号

为适应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进一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建设，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经研究，决定实施“高等职业教育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改革与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服务工程”）。

一、高等职业教育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坚持走多渠道、多形式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路子，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省高等职业教育还不适应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需要，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发展不相适应，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与生产实际结合不紧，“双师型”专业教师数量不足，质量保障体系和办学条件不够完善等，直接影响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深化改革，加强建设，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已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对高等职业教育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成为巩固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成果，提高发展水平的一项迫切要求。

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既对高等职业教育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也提供了极好的发展机遇。高等职业教育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主动呼应、主动融入、主动对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认真贯彻省委提出的“四个重在”的实践要领，不断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根据构建全面发展的社会事业支撑体系的需要，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创新办学机制，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培养各类高技能人才；根据产业结构和技术结构调整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教育

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为我省提高劳动者素质、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创新型省份服务。

二、服务工程的总体目标

通过服务工程,引导和推动高等职业院校主动进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主战场,按社会需要确定发展定位,按市场需求确立改革方向,按职业教育规律开展教学建设,不断推进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加强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大力加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逐步形成功能完善、结构合理、质量优良和效益显著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使高等职业教育在为产业发展培养高技能人才上发挥骨干作用,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城镇职工就业与再就业培训上发挥重要方面军作用,在为行业企业提供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支撑作用,不断提高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服务水平。

——适应需要,提升高等职业教育的社会服务水平。根据我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和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需要,结合实施“十一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以加强机械工程、汽车工程、电子通讯工程、软件工程、制药工程、光电子与微电子工程和集成电路工程,加强生产性服务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为重点,至2010年,高等职业教育培养各类高技能人才35万人左右,其中为第一产业发展培养服务人才2万人,占6%;为第二产业培养人才16万人,占45%;为第三产业培养人才17万人,占49%;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业技术培训60万人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技术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推出一批技术研究开发成果。

——创新机制,建立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新模式。适应社会发展及产业结构、技术结构调整发展的需要,推进校企合作,实行社会需求和办学定位相结合,产业发展和专业建设相结合,教学内容和生产过程相结合,学历教育与资格认证教育相结合,市场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相结合,逐步建立工学结合、产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和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把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成高技能人才培养中心、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和职业资格认证中心,争取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以上；毕业生获取学历证书和中级技能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的比例达到80%以上。

——加强建设，增强高等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的原则，核定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模，使全省高等职业院校校均规模达到4500人以上。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和民办高校举办者要根据所属高等职业院校的发展规模，增加投入，确保土地、校舍、师资、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高等职业院校要进一步明确办学指导思想，改变传统的办学观念，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规范教学管理，在确保通过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基础上，争取有20%左右的高等职业院校达到优秀标准，促进高等职业教育不断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三、服务工程的主要内容

（一）构建高等职业教育社会服务平台。把提高社会服务水平作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根本任务，坚持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深入农村、深入城市社区办学，在人才培养、职业技术培训、科技服务等方面构建社会服务平台，更好地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供有效的人才、智力和技术服务。

——组建由行业协会牵头，高等职业院校为龙头，遴选综合实力较强的职业院校、大中型企业和劳务派遣等机构参加的省级行业性、紧密型职业教育集团。鼓励支持有区域优势、有产业发展依托的福州、厦门、泉州、漳州等设区市建立区域型职业教育集团。鼓励支持高等职业院校整合优质的专业教育资源与相关行业企业联合组建专业型职业教育集团。职业教育集团通过成立理事会，制订章程，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职教集团成员之间的责权利，建立灵活有效的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促进职教集团成员之间人才、技术、教学、实习实训、技能鉴定、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生产服务，让行业、企业全过程、全方位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让职业院校优先为职教集团内的行业、企业输送优秀毕业生，优先为行业企业培训员工和技术服务，实现学校与企业人才培养、员工培训和技术研发上的无缝对接，促进职业院校与行

业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和合作双赢。

——支持地方性高等职业院校以加强为地方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为重点，逐步建立与区域经济发展、人才市场需求相适应的职业人才培养培训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办学效益。支持行业性高等职业院校紧密结合相关产业和行业发展规划，明确服务方向，成为培养培训行业发展人才，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基地。

——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办学重心下移，紧密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争取扶持政策和措施，支持农林类高职院校办好一批直接为“三农”服务的专业；支持有关高职院校通过组织精干力量，深入农村举办周末学校、夜校和农业技术、实用技能培训班等，或通过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大力培养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需要的实用人才，开展农村劳动技能培训、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提高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水平。

——支持有优势、有特色的高等职业院校设立技能学院，主动参与有关部门、行业制订教育培训规划，制订有关行业的工种标准和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采取全日制、工学结合、分阶段完成培训等形式，面向社会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二）构建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平台。把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办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以承担企业技术研发和员工培训任务为载体，进一步扩展和密切与行业企业的联系，找准企业与学校的利益共同点，在联合培养人才、共建实训实习基地、联合开展技术研发以及组织企业员工培训等方面构建校企合作平台，实现行业企业全过程、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工作。

——各设区市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市（行业主管部门）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本区域、本行业校企合作工作。在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若干由相关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和企业、高等职业院校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专业协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相关专业校企合作工作；建立健全高等职业院校的校企合作委员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鼓励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联办高技能人才培养基

地，加快行业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积极推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制度。促进学校按企业需求制订人才培养计划，调整人才培养规格，实现专业设置与社会需求零距离、学生毕业和就业岗位零距离。

——积极推行学生进入企业“顶岗实习”制度。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逐步扩大学生顶岗实习比例，确保学生进入企业顶岗实习不少于半年，做到校内生产性实训与校外顶岗实习的有机衔接融通，实现顶岗实习与工作过程相结合。

——鼓励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聘请企业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担任专业课教师和实训指导教师，积极引进企业能工巧匠充实教师队伍，保证专业课来自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的比例达到60%以上；组织教师进入企业参加本专业的实际工作，保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师在五年内必须不少于一年在企业工作。

——鼓励支持高等职业院校按照企业需要开展企业员工的职业培训，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双赢。

（三）构建高等职业教育校际合作平台。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分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原则，构建校际教育教学合作平台，推进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提高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加强对全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资源的统筹，充分发挥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精品专业、精品课程和教学名师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示范辐射作用，为办学条件相对较差、办学水平相对较低的学校提供教学支持服务。充分发挥高职高专院校校长联席会议、省级有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基本建设、教师及毕业生就业等方面指导协调和咨询审议作用。

——支持福州、厦门、泉州等高等职业教育比较发达的中心城市建立区域性校际教学合作平台，通过签订教育教学合作协议，在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实行分工协作，促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组织开展办学综合实力较强的高等职业院校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校际支援协作工作，支持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教学建设和队伍管理建设，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支持沿海和山区高等职业院校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和教育教学协作交流活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和办学优势向山区延伸，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

（四）构建高等职业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平台。根据借鉴和引进相结合原则，以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的职业教育办学理念，引进国外优质的教育资源为重点，构建高等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平台，促进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与国外、境外著名的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教育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教学交流活动。

——以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为重点，在软件业、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方面引进和消化吸收一批先进的课程体系和教材，积极借鉴引进一批国际上著名企业、行业职业资格证书认证体系。

——以加强高等职业院校中青年骨干教师为重点，选派 500 名优秀教学骨干赴国外一流的高等职业院校接受专业培训，有计划地聘请一批外籍教师来高等职业院校任教。

——鼓励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国际著名企业和海外中资企业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教育服务市场的竞争，拓展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海外实习、就业渠道，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

——充分发挥我省人文地理优势，通过开辟学术论坛、联办专业、开展师生的双向交流等，大力开展闽台高等职业院校之间教育教学交流活动。

——组织开展德国“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澳大利亚校企一体的职业教育模式、美国社区学院的职业教育模式、日本短期职业大学的办学模式的研究，争取出一批具有应用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探索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路子。

（五）构建高等与中等职业相互贯通、共同提高的协作平台。适应多样化的人才需求，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在明确各自办学定位的基础上，在联合培养职业人才、共建实训实习基地等方面构建高等与中

等职业教育协作平台，促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鼓励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合作办学，实行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联合培养急需紧缺的技能型人才。鼓励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向中等职业学校开放实验室、图书馆等，提高教学资源使用效益。

——推进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实训实习等方面建立高等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沟通、相互衔接的职业人才培养立交桥。

——鼓励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联合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增强职业教育综合实力，提高办学效益。

（六）实施“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建设项目”。根据“统一规划、分类指导、重在改革、推进建设”的原则，以加强内涵建设为重点，通过抓好一批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引导性的重点教学建设项目，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改革高等职业院校招生选拔办法，组织高等职业院校开展联合招生或单独招生试点，由学校自主组织入学考试、自主确定入学标准、自主实施招生录取，探索建立多种形式选拔学生的新途径。允许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优先安排招生录取批次，提高生源质量。

——改革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建立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按职业教育的评审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称；对于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教师，可按规定申请评定第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申请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重点建设 100 个左右办学理念先进、紧贴产业发展需求、办学条件好、办学特色鲜明和就业率高的省级高等职业教育精品专业，成为我省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的示范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创新基地。省级高等职业教育精品专业毕业生获得“双证书”的人数和就业率应达到 90% 以上。

——重点建设 500 门左右教学内容先进，教师教学和专业技能水平高、实践教学条件好的省级高等职业教育精品课程，推出一批具有鲜明的高等职业教育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材、教案大纲和实验实

训指导方案等，在提高教学质量上起示范作用。

——评选表彰 200 名左右教师风范高、具有企业经历和行业影响力、教学水平高、技术服务能力强的省级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名师，建设 100 个左右专兼结合的省级优秀教学团队。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开展轮训等，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起一支高素质的教学管理团队。依托福建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建立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设立 50 个左右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综合试验项目，探索建立具有海峡西岸经济区职业教育特色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及教育教学方法。

——建立健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技能人才为核心，制订科学、规范、适用的评估标准及方法，组织开展 5 年一轮的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将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双证书”获取率和获取质量、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学队伍建设情况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引导学校明确定位、规范管理、深化改革、提高质量。

（七）实施“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根据导向性、协调性、效益性、创新性的原则，重点建设好一批办学实力、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办学效益和辐射能力较强的高等职业院校，在高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应用技术与成果推广上发挥带头示范和辐射作用。

——重点建设 10 所左右办学定位准确、产学研结合紧密、改革成绩突出、制度环境良好、辐射能力较强的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力争 2~3 所学校进入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行列。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为社会培养 5 万人以上急需紧缺人才，为社会提供各类职业技术培训 10 万人次。

——建成 400 门左右优质专业核心课程，150 种特色教材和教学课件，带动相关专业课程建设，提高教学水平。

（八）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办学实际，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建设主体多元化的原则，支持高等职业院校紧密联系行业企业，实行厂校合作，多渠道、多形式筹措建设资金，建设

一批实训实习基地。

——建设好一批国家级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以改善条件、形成特色、提高质量为目标，推进中央财政支持的数控技术、电子电工、计算机应用、建筑技术、生物技术、汽车维修等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的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达 30 个以上。

——重点在制造业、电子通讯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建设 50 个左右教学改革力度大、装备水平高、优质资源共享的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成为学生实训中心、区域性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中心、实训教师培训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开发中心。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支持，以企业为主建设实训基地，以企业为主组织学生实训，提高实训基地建设的针对性。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虚拟工厂、虚拟车间、虚拟工艺、虚拟实验，建设起能满足高技能人才培养要求的实训实习环境。

——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接纳实训学生人数达 6 万人以上，为社会各类人员培训达 15 万人次以上，培训实训教师达 0.15 万人以上。

四、服务工程的政策措施

（一）各设区市政府要将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本区域高等职业院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工作，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保证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增加投入，保证高职学生的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达到省定标准。安排专项经费，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开展教师队伍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等。对在校企合作办学上取得显著成效和社会效益的学校及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二）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资委、财政厅、人事厅和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围绕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高等职业教育精品专业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教师

队伍建设和建立职业资格认证制度等重大项目，增加投入，加强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服务工程项目的实施，不断提高建设水平和效益。

（三）省有关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要把所属高等职业院校的发展纳入本行业发展规划，明确学校为行业发展服务的定位和任务，主动为学校提供产业、企业发展情况和人才需求信息，组织学校积极承担本行业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任务，承担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应用推广任务。采取扶持政策措施，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本行业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好实习实训基地。

（四）教育部门要适当控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增长幅度，相对稳定办学总体规模，逐步减少本科高等学校的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计划。进一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允许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自主调整设置专业，允许其它高等职业院校在核定的专业总数和专业大类内自主调整设置专业。加强和改进对专业设置的宏观调控，对社会急需，毕业生就业前景好的专业，优先扩大招生计划，给予重点支持；对办学条件差或毕业生就业率低的专业，予以控制招生、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办学资格。支持高等职业院校，推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

（五）高等职业院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要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为指导，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到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要高度重视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遵纪守法意识。要针对学生的特点，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性，教育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学习能力，学会交流沟通和团队协作，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高度重视学生的就业教育，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学习阶段的实际，让就业教育贯穿教学全过程、实训实习全过程。对尚未就业的毕业生，学校有责任、有义务接受学生返校继续培养培训。

（六）高等职业院校要适应全省及各地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建立与支柱产业、服务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

调整机制。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认真制订好专业建设规划，以加强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为重点，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建设好一批代表本校办学水平、办学特色的精品专业，逐步形成以精品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辐射服务面向的区域、行业、企业和农村，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适应岗位群的需要，积极试行按专业大类招生，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

（七）高等职业院校要根据行业企业发展需求，建立以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培养与训练为主体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训练的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标准，按学生就业岗位设计课程体系，按技术发展趋势改革教学内容，提高学生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改革按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组织教学的传统模式，依据职业技能培养与培训要求制订教学计划，重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倡导在完成必需的基础课教学后，按岗位要求构建课程教学模块和实施案例教学。大力加强实践教学，保证实践教学时数达到总学时数40%以上，努力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

（八）高等职业院校要适应培养高技能专门人才需要，建设校企互通、专兼一体，具有“双师”结构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队伍。按照开放性和职业性的要求，逐步建立以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为重点，实行培养、聘请和引进相结合，建设起适应培养高技能人才要求的具有“双师”结构的教师队伍，在逐步实现由行业企业一线技术人员兼职讲授实践技能课的同时，保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具有双师资格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其中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达到70%以上。

（九）高等职业院校党政领导班子要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质量观，把学校的发展重心放到内涵建设、提高质量上来，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特别是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招生管理。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维护稳定，保障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十）省财政安排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国家和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精品专业、精品课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

各设区市政府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举办者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服务工程项目的实施；高等职业院校要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服务工程项目建设。

各级政府、各行业部门和高等职业院校要根据服务工程要求认真制订贯彻意见，进一步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加大经费投入，加强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在为社会服务中不断发展壮大，实现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教育部关于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

教高〔20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以就业为导向，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应对当前金融危机对就业形势产生的不利影响，促进毕业生就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调整专业方向，优化专业结构，适应就业市场要求

高职院校要按照把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把人才培养与就业紧密结合起来的要求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及拉动内需、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根据岗位要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相关专业方向，通过更新、调整及增加必要的专业技术课程和实训实习项目，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适应性。要贴近当前产业转型、调整和企业人力资源需求变化，有针对性地灵活调整专业设置，优化高职院校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方案，以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紧缺型高技能人才的需求。

教育部每年一季度为高职院校提供一次针对促进毕业生就业的专业调整备案服务。各地、各部门应根据高职院校申请，审核当年毕业班专业调整需求和实施条件，报教育部备案，并指导学校据此及时

进行专业设置结构调整。

二、强化学生毕业前顶岗实习，提高就业能力

高职院校要切实落实高职学生学习期间顶岗实习半年的要求，与合作企业一起加强针对岗位任职需要的技能培训，大力提升毕业生的技能操作水平，提高就业能力。后期调整方向的专业，更要加强与其他高职院校相关专业和企业的联合与协作，尽力获得专业教师、企业技术能手、行业专家顾问的支持，并共享实训实习条件，以弥补本校本专业在师资、实践条件上的不足。高职院校要加强和企业顶岗实习、教学方案设计与实施、指导教师配备、协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确保顶岗实习的教学效果和岗位技能训练水平，确保学生的生产安全。“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院校和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必须起到模范带动作用，向其他高职院校开放实习实训基地，共享教学资源，帮助本地区、同行业高职院校完成学生顶岗实习前的实训教学。

各地、各部门要利用好就业专项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措施，帮助高职院校建立就业见习制度、劳动预备制度，有效促进就业。

三、实施“双证书”制度，有力推动就业工作

要积极开展工作，切实落实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高职院校应与企业合作开展专业建设，专业核心课程和教学内容应覆盖相应职业资格要求，通过学中做、做中学，突出职业能力培养和职业素养养成。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应积极吸纳产业、行业、企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相关人员参加。高职院校要把相关专业

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作为其学生毕业的条件之一，在颁发专业学历证书前，努力使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各地、各部门和高职院校应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学校教学安排和毕业生需要，充分利用学校实习实训基地、校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考务管理等基础条件，帮助、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好针对高校毕业生的专场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高职毕业生，要帮助其按规定申请相应的鉴定补贴。

四、大力宣传务实的就业观，鼓励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高职院校毕业生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城乡社区、军队国防、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等基层工作岗位就业，不仅能够有效改善基层劳动从业人员素质结构和提高部队战斗力，维护社会稳定，而且更有利于促进青年的健康成长。

各地、各部门和高职院校要大力宣传，正确引导高职院校毕业生树立务实的就业观和正确的成才观，使毕业生及其家长的就业预期适应社会需求与现实，激发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服务社会、投身国防事业热情。国家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将按规定特别给予相应补贴、代偿学费和助学贷款、提供人事户籍管理服务、入伍退役后优先考学升学等优惠引导政策。

组织实施好促进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不仅是应对今年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压力的应急、应变措施，更是高等职业教育以就业为

导向办学定位的长效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引导高职院校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和社会资源，紧贴市场需求，解放思想，拓宽就业门路，拓展就业渠道，加强就业服务和指导，形成政府、学校、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努力形成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 评估方案”实施文件的通知

闽教高〔2009〕27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本科院校、各高职高专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精神，我厅制订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实施文件，包括：《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总体规划（2008-2010年）》、《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操作规程（试行）》和《关于进一步严肃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纪律的规定》，2009年3月6日通过了教育部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科院校中举办的高等职业教育参照此方案进行建设和检查。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和福建省《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改革与建设工程的意见》（闽政办〔2008〕59号）精神，引导高职高专院校切实把加强内涵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大力开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自觉提高教育教学

质量，省教育厅决定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开展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试点评估。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教高〔2008〕5号）要求，结合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实际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其提出的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

随着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及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要求的不断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必须加快改革，强化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旨在促进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等职业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按照“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保证高等职业教育基本教学质量，促进院校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应强调评与被评双方平等交流，共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共同探讨问题的解决办法，注重实际成效，引导学校把工作重心放到内涵建设上来。

三、评估工作的基本任务

围绕影响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通过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教高〔2008〕5号文件附1）数据的分析，辅以现场有重点的考察，全面了解学校的实际情况，对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学校加大对工学结合改革的投入，使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为学校的自觉行动。

四、评估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学校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以学校自评为基础，专家评估相配合，建立和完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

(二) 结果评价与过程测评相结合。既要考察人才培养的效果，又要注重人才培养工作的过程，还要关注学校的发展潜力。

(三) 全面了解与重点考察相结合。既要把握人才培养工作全局，又要抓住关键要素进行重点考察。

(四) 评价判断与引导发展相结合。既要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做出判断，更要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思路与办法。

(五) 分类指导与全面建设相结合。既要推动学校以内涵发展为重心的全面建设，又要对不同类型的学校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六) 评估工作与常态管理相结合。客观、科学、民主、公正，提高工作效率，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七) 限期整改与专家回访相结合。评估后，学校应根据评估意见限期整改，同时由回访专家组给予整改诊断和指导帮助。

五、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

(一) 高等职业院校自有毕业生起至有 3 届毕业生前必须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少于 2000 人（体育、艺术类院校除外），具有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

2. 办学基本条件原则上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设定的“合格”标准，见下表：

学校类别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6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8	15	9	3000	80

语文、财经、政法 院校	13	15	22	3000	50
体育院校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3. 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含合作共建）及附属用房生均占有面积达到下表要求：

学校类别	综合、师范、民族 类 院校	工科类 院校	农林类 院校	医学类 院校	财经、政法 类 院校	体育、艺术 类 院校
生均面积 (平方米 /生)	5.30	8.30	8.80	9.00	1.05	1.85

（二）未具备申请评估条件的院校，应尽快加大投入，在有 5 届毕业生前须达到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六、应评未评学校的处理办法

高等职业院校自有毕业生起至有 3 届毕业生前未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省教育厅将控制其招生计划的增长，停止增设专业；有 3 届毕业生后至有 5 届毕业生前未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将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的 10%，停止增设专业；有 5 届毕业生后未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将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的 20%，停止增设专业。

七、评估的指标体系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八、评估的结论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对暂缓通过的院校，在一年内必须进行再次评估，省教育厅将控制其招生计划的增长；若第二次评估仍未通过，将采取减少招生计划、停止增设专业等有效措施，

促进其尽快达到人才培养基本要求。省教育厅每年将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次评估结论并报教育部备案。

九、评估的实施办法

评估工作由省教育厅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充分依靠专家和专业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工作，并根据教育部的评估方案和我省的实施细则制订工作规程，以规范评估行为。

（一）评估程序

1. 学校自评。学校要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准确理解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基本精神，掌握内涵实质；要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作为学校评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实时更新。在此基础上，认真回顾总结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对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做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不超过 10000 字）。

2. 资格审查。学校提出评估申请后，省教育厅派出专家对学校进行实地考察，根据本细则对申请评估学校基本条件的要求进行审核，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3. 提交材料。专家组进校前 30 天，学校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并同时将自评报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最新的原始数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学校发展规划、特色专业建设规划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布。

4. 确定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应由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以省内专家为主、省外专家为辅，其中必须包括行业企业人员和一线专任教师。省教育厅将根据被评院校规模、自报主要专业、特色专业类别等因素，确定专家组成员人数和名单，一般是专家 7 人，秘书 1 人。

5. 现场考察。专家组到现场考察评估，在与学校充分交流和对学校填报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对学校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形成考察评估工作报告，并将评估考察意见及时向学校反馈。现场考察时间一般为 3 天。

6. 确定结论。专家组的结论建议经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省教育厅予以审定、公布。

7. 专家回访。学校根据评估意见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意见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于该校评估半年后，派出专家组进行回访。

（二）评估纪律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各项规定，特别应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1. 专家组成员要坚持评估原则和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对学校进行评估，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对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不正当做法，应予以抵制并向上级部门反映。

2. 学校对专家组的接待工作应坚持节俭、注重实效，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形式主义。不搞开幕式，不搞任何形式的汇报演出，不送礼品。就近安排专家住宿，不得超标准接待专家。专家交通用车和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必须从简安排。

3. 评估费用由学校的举办方负责。

4. 省教育厅在组织评估过程中，对被评院校和专家组成员严格纪律要求，对有违反评估纪律的要及时严肃处理。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精神，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等职业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部研究制订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2008年开始，各地原则上应依据本评估方案开展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评估工作。本评估方案公布前已进行过评估的院校和“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可在2010年后安排评估。所有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自本评估方案发布起，每学年度须按要求填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本科院校中举办的高等职业教育可根据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参照此评估标准进行建设。《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04〕16号）中与本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文为准。

附件：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

一、评估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要求的不断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必须加快改革，强化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旨在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等职业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评估的指导思想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按照“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保证高等职业教育基本教学质量，促进院校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应强调评与被评双方平等交流，共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共同探讨问题的解决办法，注重实际成效，引导学校把工作重心放到内涵建设上来。

三、评估工作的基本任务

围绕影响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通过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附1）数据的分析，辅以现场有重点的考察，全面了解学校的实际情况，对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学校加大对工学结合改革的投入，使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为学校的自觉行动。

四、评估原则

1. 学校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以学校自评为基础，专家评估相配合，建立和完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
2. 静态与动态相结合。既要考察人才培养效果，又要注重人才培养工作过程，还要关注学校发展潜力。

3. 全面了解与重点考察相结合。既要把握人才培养工作全局，又要抓住关键要素进行重点考察。

4. 评价与引导相结合。既要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做出判断，更要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思路与办法。

5. 客观、科学、民主、公正，提高工作效率，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6. 不向评估学校收取评估费用。

五、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

高等职业院校自有毕业生起至有 3 届毕业生前必须参加一次人才培养评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并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的有关要求；

2. 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等非专任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专兼教师之比无限制；

3. 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含合作共建）及附属用房生均占有面积（平方米/生）达到下表要求：

学校类别	综合、师范、民族类院校	工科类院校	农林类院校	医学类院校	财经、政法类院校	体育、艺术类院校
生均面积	5.30	8.30	8.80	9.00	1.05	1.85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条件做出调整，但不能低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设定的“限制招生”标准。

不具备申请评估条件的院校，应尽快加大投入，在有5届毕业生前须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同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其有3届毕业生后、首次参加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前，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

六、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2）

七、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对暂缓通过的院校，在一年内必须进行再次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同时适当减少其招生计划；若第二次评估仍未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暂缓安排招生计划等有效措施，促进其尽快达到人才培养基本要求。教育部将从2008年起，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实施办法

（一）评估组织

1. 评估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负责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工作做出总体规划，并根据本方案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育部备案后实行。

2.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充分依靠专家和专业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工作。具体实施的部门应根据本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相应的实施细

则制订操作规程。操作规程需包括专家工作规范以及院校评建工作规范等制度规定，以规范评估行为。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对评估院校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中明确要求和做法。

4.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本年度已评院校评估结论和省内评估工作总结于当年 12 月底之前上报教育部备案。

5. 教育部将不定期对各地评估工作进行检查。

（二）评估程序

1. 学校自评。学校要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准确理解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基本精神，掌握实质内涵；认真回顾总结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对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做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不超过 10000 字），并填写《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2. 提交材料。学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并将自评报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最新的原始数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学校发展规划、特色专业建设规划，于专家组进校前 30 天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布。

3. 确定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应由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必须包括行业企业人员和一线专任教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根据被评院校规模与校区结构、自报主要专业、特色专

业类别等因素，确定专家组成员人数和名单，并对社会公布。专家组人数一般以5—8人（含秘书）为宜。

4. 现场考察。专家组到现场考察评估，在与学校充分交流和对学院填报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考察评估工作报告。现场考察时间建议掌握在2—3天为宜。

5. 确定结论。专家组的结论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审定、公布，并将评估结论（包括专家组评估考察意见）及时反馈给学校，学校根据评估意见制定并实施整改措施。

（三）评估纪律

各地需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各项规定，特别应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1. 专家组成员要坚持评估原则和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对学校进行评估，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对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不正当做法，应予以抵制并向上级部门反映。

2. 学校对专家组的接待工作应坚持节俭、注重实效，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形式主义。不搞开幕式，不搞任何形式的汇报演出，不送礼品。就近安排专家住宿，不得宴请专家、安排旅游，差旅住宿标准不得超过各省规定的公务员出差标准。专家交通用车和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必须从简安排。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组织评估过程中，对被评院校和专家组成员要严格纪律要求，对有违反评估纪律的要及时严肃处理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主要依据《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 16 号）制订，指标体系中建议重点考察内容主要参考《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评估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1. 领导作用	1.1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应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	当地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学校发展规划及专业结构	7
	1.2 办学目标与定位	全日制普通高职办学规模适宜、稳定；短期培训种类、规模逐步增加；全日制中职、“三校	在校生结构	1.3

	生”单招、“五年一贯制”、“3+2”招生、专升本学生、成人高职学历教育学生规模逐渐减少，比例未超过国家规定的上限要求；未举办委托全日制或各类成人本科（含专升本）教育，未组织在校高职生参加各类成人专升本学历教育。		
1.3 对人才培养重视程度	重视对人才培养的投入；关心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重视与区域社会及产业的合作育人。	经费收入 经费支出 领导关注教学及学生情况 教师培训进修 校企合作 奖学金	5.1 5.2 2.2 6.1 7.5 8.8
1.4 校园稳定	符合《平安校园》的各项规定。	无校园不稳定事件、违	

			规办学事件发生	
--	--	--	---------	--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2. 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基础课专任教师注重学历、职称提高；专业课专任教师强调技能水平提高及增加企业一线工作经历。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6.1
	2.2 兼职教师	从行业、企业聘请技术能手，承担实践技能课程的比例逐渐提高，并注重对他们教学能力的培训。	兼职教师基本情况	6.2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3. 课程建设	3.1 课程内容	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设置课程体系和选择教学内容。	课程教学目标	7.2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7.5

3.2 教学方法手段	能有效设计“教、学、做”为一体的情境教学方法； 教学手段灵活多样，能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模拟教学；考核方式灵活、恰当。	课程教学设计 教学方法、手段 考试/考核方法 授课地点	7.2
3.3 主讲教师	基础性课程以具有专业背景的校内专任教师主讲为主；实践性课程主要由企业、行业技术技能骨干担任的校外兼职教师讲授为主。	授课教师情况	6.1 6.2
3.4 教学资料	选用优秀新版教材；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实训教材；教辅资料充足，手段先进。	选用教材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馆藏图书资料 校园网	7.2 7.5 3.2 3.4

主要评估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	数据库相
------	------	----	--------	------

指标			内容	应编号
4. 实践教学	4.1 顶岗实习	顶岗实习覆盖率高；顶岗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专业顶岗实习记录 校外实习基地	4.2 7.4
	4.2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设计	实践教学作为专业教学的重要核心环节，纳入课程体系的整体设置中，理论教学应与实训、实习密切联系，实践类课时占总教学时间的50%以上；行业、企业参与教学方案设计。	专业课程设置 专业产学合作	7.2 7.5
	4.3 教学管理	校内实训、校外实习、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安排有专职校内实训、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	校内外实践教学管理 教学质量 教学质量管理 专职教学管理 人员 专职学生管理	4.2 8.1 8.2 8.3

			人员	
4.4 实践教学条件	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能够满足教学计划的安排，实践教学经费有保障；行业、企业参与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校内实训基地 校外实习基地 实践教学经费 专业合作 社会捐助	4.1 4.2 5.2 7.5 9.3	
4.5 双证书获取	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毕业生获取“双证书”的人数达到毕业生的80%以上。	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7.3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5. 特色专业建设	5.1 特色	从建设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实践教学、教学设计与教学方法、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等方面体现出的特色。	专业设置 特色专业建设 规划	7

			现场专业剖析	
--	--	--	--------	--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6. 教学管理	6.1 管理规范	教学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教学制度与运行管理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随机访谈教师、学生、管理干部	8.1 8.2
	6.2 学生管理	学生管理队伍结构合理，制度健全，校园文化良好。	教学制度与运行管理 专职学生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1 8.3

			随机访谈学生、家长、教师	
6.3 质量监控	多元化质量监控制度建设完善、机制运行与效果良好。		教学制度与运行管理 专职督导人员基本情况 随机访谈教师、管理干部	8.1 8.5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7. 社会评价	7.1 生源	第一志愿上线率与报到率高	招生	9.1
	7.2 就业	就业率高	就业	9.2
	7.3 社会服务	学校社会技能培训、服务等开展良好，社会回报高	教师技术服务情况 产学合作 社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 鉴定站（所）	6.1 7.5 7.3 4.3

附 1: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填写说明

1. 每学年按要求上报教育部一次，上报截止时间为每年 10 月 31 日。
2. 状态数据采集以学年为统计时段，如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3. 数据的运行载体是《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各项数据原则上由各高等职业院校负责组织填写；其中“基本信息”、“基本办学条件”等栏目中，与教育部教育事业发展统计相同的统计指标，必须使用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对外发布的同时间段的相关数据。
4. 各高等职业院校对所填报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负责。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数据更新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1 基本信息

1.1 名称

院校名称 ¹	所在地区 (省市)	当前校名启用时间(年月)	建校时间 ² (年月)	建校基础 ³	举办方 ⁴	院校性质 ⁵	院校类别 ⁶	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	
								立项部门 ⁷	立项时间(年)

1.2 联系

通信地址	邮编	学校网址	法人代表信息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区号)	传真(区号)	E-mail	姓名	职务	电话(区号)	传真(区号)	E-mail	

1.3 招生

专业设置数 (个)	当年招生专业数 (个)		当年全日制 高职招生数 (人)	其中(生源)									
	其中(人)			普通高中 生(人)	“三校生” 单招 (人)	“3+2”招生 (人)			五年制第4 学年 (人)	其它 (人)			
全日制 高职在 校生 (人)	高中 起点	中职 起点	其他 (注明来 源)	全日制 中职在 校生 (人)	全日 制五 年一 贯制 在校 生 (人)	全日 制成 人高 职在 校生 (人)	全日 制成 人中 职在 校生 (人)	委托 单位	办 学 类 型	批 准 单 位	非全 日制 专科 学历 教育 注册 生 (人)	非全 日制 本科 学历 教育 注册 生 (人)	培训 (人 次)

)	

2 院校领导⁸

2.1 基本状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性别 ⁹	出生年 月	近 10 年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2.2 参与教学、联系学生

兼课 (学时) ¹⁰	课程名称	听课 (次)	参与教学工作有关会议 (次)	其他 (次)

走访学生寝室（次）	走访实习点（次）	参与学生社团文体活 动（次）	参与学生工作有关会 议（次）	其他（次）

3 基本办学条件

3.1 占地、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亩)	总建筑面 积 (平方 米)	其中（平方米）						
		普通教室	一体化教室 11	图书馆	实训基地	学生宿舍	食堂	运动场馆

3.2 馆藏图书资料

纸质	其中（册）	电子图	其中（册）	专业期刊（种）
----	-------	-----	-------	---------

图书 (册)	专业图 书	近二年出版专业 图书	书(册)	专业图 书	近二年出版专业 图书	中文纸质专业 期刊	外文纸质专业 期刊	电子专 业期刊

3.3 学习室

阅览室			多媒体教室			机房				
数量 (个)	座位数 (个)	周开放时 间(小时)	数量 (个)	座位 数 (个)	周均开放时间(小 时)	名 称	数 量 (个)	服务面 向	座位数 (个)	周 开 放 时 间 (小时)

3.4 校园网

接入总带宽 (M)	教学用计算机总数 (台)	现运行的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名称)

4 实践教学条件

4.1 校内实践基地¹²

实 践 基 地 名 称	主要 面向 专业 ¹³	被列为实训 基地项目		占地 面积 (亩)	建筑面 积 (平方 米)	设备值 (万元)				设备数 (台套)		主要实训项 目 ¹⁷	
						设 备 总 值	当年购 置设备 值	自主研 制 设备值	社会(准)捐赠 设备值 ¹⁵	设备 总数	大型设 备 数 ¹⁶		
		支持 部门 ¹⁴	时间 (年)	学年使用频率 (人时)								年原材料(耗 材)费用(万 元)	年设备维护费用 (万元)
				校内	社会								

4.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¹⁹

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	建立时间	面向专业 ¹³	主要实习实训项目 ¹⁷	年接待学生量(人次)	基地年使用时间(天)	其中年接受半年顶岗实习学生数(人)	是否有住宿条件 ²⁰	基地是否发放学生实习补贴 ²¹	基地派专职指导教师(人次)	学校派指导教师/学生管理人员(人次)	学校向基地支付专项实习经费(元/生)	年接收毕业生就业数(人)

4.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名称	鉴定内容		建立单位	
	工种	级别	级别 ²²	部门 ²³

5 办学经费

5.1 经费收入(万元)

学费收入(按收费标准)	财政经常性补助收	中央、地方财政专项投入	社会(准)捐赠 ¹⁵	贷款余额
-------------	----------	-------------	-----------------------	------

分行填)		入							
合计	标准	合计	标准	合计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计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5.2 经费支出（万元）

年学校总支出	其中																	
	征地	基础设施建设	设备采购		日常教学经费 ²⁴						教学改革及研究		师资建设			图书购置费	其它支出总额	
			合计	教学仪器设备值	生均	合计	其中				合计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计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实(验)训耗材	实习专项	聘请兼职教师经费	体育维持费								

6 师资队伍

6.1 校内专任教师²⁵

所属系部	姓名	性别 ⁹	出生年月	学历 ²⁶	学位 ²⁷	专业领域	专业特长 ²⁸	行业、企业一线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务(最高) ²⁹			职业资格等级(最高) ³⁰					
								起止时间(年月)	单位	岗位	名称	获取时间(年)	岗位	等级	发证单位	获取时间(年)			
								本学年所授课程 ³¹						是否专业带头人 ³²	是否为骨干教师 ³³	是否为双师素质 ³⁴			
本人学年总课时	课程名称	课程课时	本人承担的课时数	授课专业及所属系部	授课年级														

				数						
本学年培训进修							本学年挂职锻炼 ³⁵			
项目名称	时间(天)	地点	派出部门 ³⁶	单位	岗位	起止时间(年月)	派出部门 ³⁶			
本学年获奖项目(包括行政性奖励)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级别 ³⁷			是否主持 ³⁸			
获技术专利(技术发明)项目										
获得时间	技术专利(发明)名称			技术专利(发明)编号			是否主持 ³⁸			
主持在研教学改革课题						主持在研横向技术开发(攻关)课题				
名称	立项时间	来源与级别	本年度实际到	名称	立项时间(年)	来源	本年度实际			

	(年月)		款额度		月)		到款额度

6.2 校内兼课人员

任 职 部 门	所 任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⁹	出 生 年 月	学 历 ²⁶	学 位 ²⁷	专 业 领 域	专 业 特 长 ²⁸	行业、企业一线工作 经历			专业技术职务(最高) ²⁹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起 止 时 间 (年 月)	单 位	岗 位	名 称	获 取 时 间 (年)	岗 位	发 证 单 位	获 取 时 间 (年)
									本学年所授课程 ³¹						是否专业带 头人 ³²	是否为骨干 教师 ³³
			本 人 学 年 总 课 时	课 程 名 称	课 程 时	本 人 承 担 的 课 时 数	授 课 专 业 及 所 属 系 部	授 课 年 级								

					数							
本学年培训进修							本学年挂职锻炼 ³⁵					
项目名称	时间(天)	地点	派出部门 ³⁶	单位	岗位	起止时间(年月)	派出部门 ³⁶					
本学年获奖项目(包括行政性奖励)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级别 ³⁷			是否主持 ³⁸					
获技术专利(技术发明)项目												
获得时间	技术专利(发明)名称			技术专利(发明)编号			是否主持 ³⁸					
主持在研教学改革课题						主持在研横向技术开发(攻关)课题						
名称	立项时间	来源与级别	本年度实际到	名称	立项时间(年)	来源	本年度实际					

	(年月)		款额度		月)		到款额度

6.3 校外兼职教师³⁹

聘任 系部	姓名	性 别 ⁹	出生 年月	参加 工作 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最高） ²⁹			职业资格等级（最高） ³⁰				当前专职工作背景							
					名称	发证 单位	获取 时间 （年 月）	岗位	等级	获取 时间 （年 月）	发证 单位	单位	职务	任职时 间（年 月）					
															本学年所授课程 ⁴⁰				兼职岗 位
					课程名称	课时数	授课专业	授课年 级	项目名称	时间（天）	地点	派出 部门							

6.4 校外兼课教师⁴¹

聘任 系部	姓名	性 别 ⁹	出生 年月	参加 工作 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最高） ²⁹			职业资格等级（最高） ³⁰				当前专职工作背景						
					名称	发证 单位	获取时 间（年 月）	岗 位	等 级	获取 时间 （年 月）	发证 单位	单 位	职 务	任职时 间（年 月）				
															本学年所授课程 ⁴⁰			兼 职 岗 位
					课程名称	课时数	授课专业	授 课 年 级	项 目 名 称	时 间 （ 天）	地 点	派 出 部 门						

36

7 专业⁴²

7.1 专业设置⁴³

所属系部	是否当年招生 ⁴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批准设置时间(年)	首次招生时间(年)	主要面向就业岗位	修业年限(年)	在校生数(人)	本学年招生情况(人)					生源结构比例(%)			重点专业 ⁴⁵	
									计划招生数	报考数	实际录取数	第一志愿录取数	实际报到数	普通高中起点	中职起点	其他		

7.2 课程设置

课程名称 ⁴⁰	授课教师				课程类型 ⁴⁷	课程性质 ⁴⁸	课时数	实践课时比例(%)	是否专业核心课程 ⁴⁹	精品课程 ⁵⁰	是否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姓名	性质	所属系部	授课任务 ⁴⁶							

	使用教材						主要授课方式	主要授课地点			
	教材名称	版本时间 (年)	出版社	作者	教材性质 ⁵¹	是否高职高专教材 ⁵²					
	开设实训/实习项目名称		课程教学设计特色描述				主要考试/考核方法				

7.3 职业资格证书与技术培训

学生获取的符合专业面向职业 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鉴定地点 ⁵³	毕业生获取率(%)	社会技术培训(人次)	
名称	等级				总数	获证数

7.4 顶岗实习与录用

本学年毕业生 数（人）	顶岗实习情况					录用毕业生情况
	主要实习单位	主要实习岗位	实习人 数	实习时间 （月）	企业是否给学生顶 岗实习补贴 ⁵⁴	录用比例（%）

7.5 产学合作

合作企业名称 ⁵⁵	合作开 始时间	年订单培养数 （人）	年共同开发课程数 （门）	年共同开发教材 数（种）	年支持学校兼 职教师数（人）	年接受顶岗实习 学生数（人）

	(年)					
		当年对学校(准)捐赠设备总值(万元)	年接受毕业生就业数(人)	学校为企业技术服务年收入(万元)	学校为企业年培训员工数(人次)	

7.6 招生就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数(人)	报到数(人)	报到率(%)	毕业生数(人)	12月31日就业数(人)	就业率(%)

8 教学管理与教学研究

8.1 教学制度与运行管理

教学规章制度及运行程序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年月)	负责部门
本学年新增、修改或取消管理文件名	新增、修改或取消时间(年月)	负责部门

称（注明）		

8.2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在编 ⁵⁶	性别 ⁹	出生年月	所属部门	职务	岗位职能	本岗位工作年限

8.3 专职学生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在编 ⁵⁶	性别 ⁹	出生年月	所属部门	来源 ⁵⁷	岗位职能	本岗位工作年限

8.4 专职招生就业指导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在编 ⁵⁶	性别 ⁹	出生年月	所属部门	来源 ⁵⁷	岗位职能	本岗位工作年限

8.5 专职督导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⁹	出生年月	学历 ²⁶	职称 ²⁵	专业领域	来源 ⁵⁷	周工作时数（小时）

8.6 专职教学研究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在编 ⁵⁶	性别 ⁹	出生年月	学历 ²⁶	学位 ²⁷	专业技术职务（最高） ²⁹	专业领域
	近十年工作经历			在研课题			
	起止年月	工作部门	工作岗位	名称	课题来源	立项时间（年月）	本年度实际到款额度

8.7 评教情况

评教起止时间（年月）	评教客体（教师）覆盖面（%）	评教主体参与度 ⁵⁸			
		学生参与比例（%）	同行参与比例（%）	校领导参与比例（%）	社会参与比例（%）

8.8 奖助学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种类	奖助范围	奖助人数	奖助额度（元/生）

9 社会评价

9.1 招生情况

本学年计划招生数（人）	实际录取数（人）	实际报到人数（人）	新生报到率（%）
上一学年计划招生数（人）	实际录取数（人）	实际报到人数（人）	新生报到率（%）

9.2 就业率

本学年全校毕业生总数（人）	9月1日就业率（%）	上一学年度毕业生总数 （人）	12月31日就业率（%）

9.3 社会（准）捐赠情况¹⁵

捐赠单位	捐赠项目	捐赠时间（年月）	捐赠价值（万元）	捐赠性质 ⁵⁹

注释：

1. 院校名称若同时使用两个以上院校名的请一并填写。
2. 建校时间指院校独立设置具有举办高等职业教育资格的时间（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时间）。
3. 建校基础指高职学院的筹建基础，具体包括哪几所学校。

4. 举办方（单一选项）：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行业/企业/其他
5. 院校性质（单一选项）：公办/民办
6. 院校类别（单一选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综合
7. 立项部门（单一选项）：国家/省/未立项
8. 每位院校领导单独填制本表所有数据。
9. 性别（单一选项）：男/女
10. 每兼一门课即填一行。
11. 一体化教室是指兼具理论教学与动手能力培养功能的教室。
12. 每个校内实践基地（含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分别填制一张表格。
13. 主要面向专业填制不超过 5 个。
14. 支持部门（单一选项）：国家/省
15. 社会（准）捐赠设备值泛指社会各方的捐赠，包括为学校所用，不为学校所有的可称为“准捐赠”的仪器设备等；实物资产折算为资金统计。
16. 大型设备指单价 ≥ 5 万元的设备。

17. 所列主要项目一般不超过 5 项。
18. 专职管理人员，当其承担多个实验实训室管理时，以某个实验实训室为专职，其它都为兼职，并在填写时表明“（兼）”。
19. 每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分别填制一张表格。其它校外教育资源，可以用“补充说明”形式表达。
20. 是否有住宿条件（单一选项）：是/否
21. 基地是否发放学生实习补贴（单一选项）：是/否
22. 级别（单一选项）：省/市
23. 部门（单一选项）：中央部委/省市部门/行业/企业/其他
24. 日常教学经费包括实验实习费、教学仪器维修费、教学差旅费、资料讲义费、体育维持费和聘请兼职教师费等。
25. 校内专任教师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
26. 学历（单一选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专科/专科以下
27. 学位（单一选项）：博士/硕士/学士
28. 专业特长指教师在专业领域某一方面的优势和专长。
29. 专业技术职务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30. 职业资格等级指教师获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其他部委、行业、企业等颁发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各类技能证书也在本栏填写。
31. 本学年所授课程全部列出。
32. 是否为专业带头人（单一选项）：是/否
33. 是否为骨干教师（单一选项）：是/否
34. 是否为双师素质（单一选项）：是/否。双师素质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人员：(1)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35. 挂职锻炼是指受学校或上级部门委派，以提高某一方面能力为主要目的，脱产一段时间，到其他单位临时担任某一职务的情况。
36. 派出部门（单一选项）：国家/省/地市/校
37. 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省/校
38. 是否主持（单一选项）：是/否
39. 校外兼职教师专指聘请来校兼课的一线管理、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

40. 每门课程均单独填制全部数据。
41. 校外兼课教师指聘请来校兼课的教师。
42. 每个专业均单独填制全部数据。
43. 当年未招生专业应一并填写，同时说明暂停招生的理由。
44. 是否当年招生（单一选项）：是/否
45. 重点专业（单一选项）：国家/省/校/无（其中国家级是指“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教育部质量工程中的国家级特色专业；省级是指“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省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以及各省组织的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等）
46. 授课任务（单一选项）：主讲/辅教
47. 课程类型（单一选项）：纯理论课（A类）/（理论+实践）课（B类）/纯实践课（C类）
48. 课程性质（单一选项）：必修课/选修课
49. 是否专业核心课程（单一选项）：是/否
50. 精品课程（单一选项）：国家/省/校/无
51. 教材性质（单一选项）：教育部规划教材/教育部精品教材/自编教材/讲义/其他

52. 是否高职高专教材（单一选项）：是/否

53. 鉴定地点（单一选项）：校内/校外

54. 企业是否给学生顶岗实习补贴（单一选项）：是/否

55. 每个合作企业均要单独填制数据。

56. 是否在编（单一选项）：是/否

57. 来源（单一选项）：本校在职/本校退休/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社会招聘/其他学校/其他

58. 参与度是指参与评教的各类人员所占的人数比例。

59. 捐赠性质（单一选项）：捐赠/准捐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主要评估 指标（7 个）	关键评估 要素（22 个）	内 涵 说 明（55点）	重 点 考 察 内 容（74个）	采集 平台 相应 编号
--------------------	---------------------	--------------	------------------	----------------------

1. 领导作用	1.1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p>①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应符合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及区域或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特别是在培养行业、产业发展技能型紧缺人才方面有计划、有措施，并能逐年落实；</p> <p>②学校能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向，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城镇职工就业与再就业培训，以及为行业企业提供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计划、有措施，并能逐年落实；</p> <p>③学校制订了与区域或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专业建设规划，并能逐年落实。</p>	<p>①区域社会经济或行业发展规划；</p> <p>②学校事业发展规划；</p> <p>③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专业设置方案；</p> <p>④劳动力培训及社会服务规划；</p> <p>⑤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重大改革方案。</p>	<p>7.1</p> <p>7.5</p> <p>7.6</p>
---------	--------------	--	---	----------------------------------

	<p>1.2 办学目 标 与定位</p>	<p>①全日制普通高职办学规模适宜、稳定； ②短期职业技术培训的种类、规模逐年增加； ③近三年全日制中职逐年减少，高职单招、“五年专”、成人专科、自学考试脱产班等学历教育学生规模适当； ④未举办委托全日制或各类成人本科（含专升本）教育，未组织在校高职生参加各类成人专升本学历教育，未委托其他学校异地办学。</p>	<p>①了解学校发展高职教育的战略思维； ②面向社会职业技术培训计划； ③高职高专在校生结构分布统计表； ④各类全日制学生的自然人数统计表。</p>	<p>1.3</p>
--	-----------------------------------	--	--	------------

	<p>★1.3 对人才培养重视程度</p>	<p>①重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了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制度；</p> <p>②重视与区域社会及产业的合作育人，建立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机制；</p> <p>③重视对人才培养的投入，教学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率能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p> <p>④关心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学校各项政策向师生倾斜，各部门工作主动为师生的工作、学习服务。</p>	<p>①及时组织对区域经济及行业、企业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p> <p>②学校（专业）建立工学结合体制的相关文件、计划总结及成果资料；</p> <p>③订单式人才培养近三年来的实施情况；</p> <p>④教学改革综合试验项目建设规划及成效；</p> <p>⑤经费收入和支出情况；</p> <p>⑥领导关注教学与学生情况；</p> <p>⑦学校制订的教师培训进修、学生奖学助学等向师生倾斜的政策文件及效果资料。</p>	<p>5.1</p> <p>5.2</p> <p>2.2</p> <p>6.1</p> <p>7.5</p> <p>8.8</p>
--	-----------------------	--	---	---

	1.4 校园稳定	学校建设及管理符合《平安校园》的各项规定，学校无校园不稳定事件、违规办学事件发生。	学校制订的师生安全及平安校园建设的政策文件及效果资料。	
2. 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p>①注重专任教师学历、职称提高，青年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逐渐提高，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比例逐年提高；</p> <p>②保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具有双师资格教师比例逐年提高；③专业课教师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p>	<p>①青年教师分类的学历学位结构统计表；</p> <p>②学校专任教师分类的职称结构统计表；</p> <p>③分专业的专业课专任教师双师资格统计表；</p> <p>④专业带头人基本情况；</p> <p>⑤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及成效；</p> <p>⑥专业课教师服务企业情况。</p>	6.1

	★2.2 兼职教师	<p>①保证专业课（包括实训指导）来自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的比例逐渐提高；</p> <p>②兼职教师队伍的专业结构与学校专业设置相适应，一般具有中级以上职称；</p> <p>③重视对兼职教师教学效果的考察及教学能力的培训。</p>	<p>①分专业兼职教师统计表及聘任文书；</p> <p>②兼职教师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资料；</p> <p>③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实施效果资料。</p>	6.3
	★3.1 课程内容	<p>①能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训练的课程标准；</p> <p>②能按学生就业岗位设计课程体系，按技术发展趋势改革教学内容，提高学生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p>	<p>①学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革的相关资料；</p> <p>②近三年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p> <p>③精品课程建设规划及成效；</p> <p>④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一览表。</p>	7.2 7.5

3. 课程建设	3.2 教学方法手段	<p>①专业核心课程能有效设计“教、学、做”为一体的情境教学方法；</p> <p>②教学手段灵活多样，能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模拟教学；</p> <p>③考核方式灵活、恰当。</p>	<p>①各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方案；</p> <p>②反映各专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教学的资料；</p> <p>③教学方法、考试评价改革效果的有关资料。</p>	7.2
	★3.3 主讲教师	<p>①专业基础性课程（含专业基础课）以具有专业背景的校内专任教师主讲为主；</p> <p>②实践性课程主要由企业、行业技术技能骨干（校外兼职教师）和校内具有双师资格的专任教师讲授；</p> <p>③主讲教师的教学水平与能力。</p>	<p>①教师任课情况统计表；</p> <p>②评教原始资料及统计分析资料。</p>	6.1 6.2 6.3

	3.4 教学资料	①优先选用优秀的新版高职高专教材； 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实训教材； ③教辅资料充足，手段先进。	①分专业使用教材一览表； ②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样本； ③图书馆的分类馆藏量、流通量，近三年的生均进书量； ④校园网建设及使用管理情况。	7.2 7.5 3.2 3.4
4. 实践教学	★4.1 顶岗实习	①顶岗实习覆盖率高； ②学生顶岗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③学生在顶岗期间有明确的学习任务和目标，且有检测的标准和措施。	①抽查若干专业学生顶岗实习的覆盖率； ②学生顶岗实习记录； ③顶岗实习的有关文件及校企双方指导学生实习的有关资料。	4.2 7.4

	<p>4.2 实践教学课程 体系设计</p>	<p>①实践教学纳入课程体系的整体设置中； ②实践类课时占教学活动总学时的 50%以上； ③行业、企业参与教学方案设计。</p>	<p>①学生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训成果； ②全校分专业的实验课、实训课程开出率统计表； ③全校分专业的综合实践训练项目一览表； ④建立校企合作委员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情况，产学合作实践教学文件及资料。</p>	<p>7.2 7.5</p>
--	----------------------------	--	---	--------------------

	4.3 实践教学管理	<p>①校内实训、校外实习、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建设完善；</p> <p>②有专职校内实训、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p>	<p>①有关校内外实践教学的管理措施、实训实习日记和总结等；</p> <p>②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与监督等方面的文件资料；</p> <p>③全校分专业的实践课程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名单。</p>	<p>4.2</p> <p>8.1</p> <p>8.2</p> <p>8.3</p>
	★4.4 实践教学条件	<p>①校内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能够满足教学计划的安排；</p> <p>②实践教学经费有保障；</p> <p>③行业、企业参与实践教学条件建设。</p>	<p>①分专业配置的校内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p> <p>②分专业、分年度实践教学经费投入统计表；</p> <p>③社会捐助或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情况汇总表；</p> <p>④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及成效。</p>	<p>4.1</p> <p>4.2</p> <p>5.2</p> <p>7.5</p> <p>9.3</p>

	4.5 双证书 获取	<p>①学校建有职业技能鉴定站；</p> <p>②毕业生获取学历证书和中级技能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的比例达到80%以上。</p>	<p>①毕业生参加社会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考试的分专业统计资料；</p> <p>②由有关机构出具的毕业生获取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汇总资料。</p>	4.3 7.3
5. 特色 专业建 设	5.1 特色	<p>①从建设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实践教学、教学设计与教学方法、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等方面体现出的特色；</p> <p>②在省内有较为广泛的影响和知名度。</p>	<p>①专业设置及结构情况分析；</p> <p>②精品专业建设规划及成效；</p> <p>③现场专业剖析；</p> <p>④是否围绕重点专业形成专业群。</p>	7

6. 教学管理	6.1 管理规范	<p>①教学管理机构健全，人员数量和素质能满足需要；</p> <p>②教学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教学运行平稳有序；</p> <p>③能开展教育教学管理研究；</p> <p>④积极采取现代管理技术。</p>	<p>①教学管理制度汇编以及能反映管理过程的资料；</p> <p>②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p> <p>③开展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的成果汇总。</p>	<p>8.1</p> <p>8.2</p> <p>8.6</p>
	6.2 学生管理	<p>①学生管理机构健全，人员数量和素质能满足要求；</p> <p>②学生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校园文化良好。</p>	<p>①学生管理制度汇编以及能反映管理过程的资料；</p> <p>②专职学生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p> <p>③校园文化建设情况。</p>	<p>8.1</p> <p>8.3</p>

	★6.3 质量 监控	<p>①各主要教学环节建立明确具体的质量标准和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实施效果良好；</p> <p>②建立较为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能开展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师评教和教师评学等活动，实施效果良好；</p> <p>③建立并实施社会需求调研、毕业生跟踪调查和新生素质调研制度。</p>	<p>①学校制订的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文件及执行情况资料；</p> <p>②学校颁发的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方面的文件及反映实施情况的资料；</p> <p>③专职督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及督导记录。</p>	<p>8.1</p> <p>8.5</p> <p>8.7</p>
7. 社会评价	7.1 生源	第一志愿上线率与报到率高。	<p>近三年分专业的招生、录取和报到情况。</p> <p>（根据沿海、山区的不同情况具体分析）</p>	<p>7.6</p> <p>9.1</p>

	★7.2 就业	就业率逐年提高。	①近三年分专业的毕业生年底就业率统计及毕业生就业单位、联系电话一览表； ②省级行政部门公布的就业率排名顺序的相关文件。 （根据沿海、山区的不同情况具体分析）	7.6 9.2
	7.3 社会服务	学校积极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社会评价高。	①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为社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情况； ②为校企合作的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员工培训情况的资料； ③社会服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情况。	6.1 7.5 7.3 4.3
★为核心评估要素（A），其他为非核心评估要素(B)； 如果不合格项 $A \leq 1$ 、 $A+B \leq 5$ 或者 $A=2$ 、				

备 注	A+B≤4, 评估结论为“通过”；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 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
-----	---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操作规程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总体规划(试行)》、《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程。

一、被评估学校的工作要求

（一）把握文件精神，务求客观高效。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以及教育部有关评估的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总体规划(试行)》、《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客观分析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以内涵建设为主线，认真组织评建工作，促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

（二）注重信息采集，充分发挥作用。建成《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确保做到信息的采集分解到源头、专人负责、直接录入，并真实可信、实时更新。学校可以根据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扩充数据的采集范围，充分发挥数据采集平台在促进学校内涵建设方面的功能。

（三）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规范。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工作的工作方针，制订整体工作规划，严格督促检查全校的工作进展与工作质量状况。成立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的

评估工作事务，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妥善解决各部门之间有交叉的工作任务，逐渐使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估成为各部门日常工作中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融管理、教学和评估为一体。

（四）加强过程管理，做好自评工作。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工作方针，组织开展全面的自评工作。通过自查、整改和复查的不断深入，进一步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找准学校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和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思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人才培养工作，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监控机制，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

（五）树立质量意识，体现内涵发展。进一步贯彻福建省《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改革与建设工程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特别是要落实其中的“保证专业课来自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的比例达到60%以上”、“保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具有双师资格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总体上按不低于师生1:350-400的比例配备”以及“教学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等要求；同时，应有1-2个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精品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实训基地、教学改革综合实验项目等）。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学校，其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

（六）积极主动合作，落实评估任务。学校的每一位师生员工都是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主体，专家小组进校进行现场考察时，应积极主动地合作，与专家共同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的发展现状，讨论总结存在的具体问题，一起探究问题的成因及解决途径，在评估中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在互动中进一步明确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顺利有效的完成评估工作的各项任务。

（七）接待专家从简，不搞繁文缛节。学校对专家组的接待工作应坚持节俭、注重实效，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形式主义。不搞开幕式，不搞任

何形式的汇报演出，不送礼品；就近安排专家住宿，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超标准接待专家；专家交通用车必须从简安排；配备 2 名联络员，负责学校与专家组的联系协调。

二、评估专家组的工作职责

（一）全面了解情况，提出考察重点。进校前全面审阅被评估学校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和自评材料，了解学校自评工作的情况，并从中提出重点考察项目和内容。

（二）深入分析实际，完成现场考察。根据自评材料的审阅情况，按照评估指标有针对性地对被评估学校的自评情况进行分析，完成规定的现场考察工作。

（三）充分交流讨论，形成评估结论。根据现场考察的情况，经过认真讨论与分析，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评定等级，并形成总的评估结论。

（四）探究问题成因，提出改进意见。对被评估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进行分析，探究成因，提出改进意见，并就此与被评学校及其主管部门交换意见。

（五）形成评估报告，提出结论建议。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的考察评估工作报告，并提出对被评学校评估结论建议。

（六）注重总结研究，改进评估工作。研究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修改指标体系的建议与改进工作的意见。

三、专家组成员分工与工作守则

（一）专家组组成

评估专家组由省教育厅选聘，以省内专家为主、省外专家为辅。每组由 7 名专家和 1 名秘书组成，其中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专家组成员包括高职高专教育专家、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一线专任教师。被评院校和其主管部门人员不作为专家组成员。

（二）专家组成员分工

1. 专家组长全面负责领导专家组开展各项评估工作，其职责是：

（1）就评估工作的过程和结果对省教育厅全面负责；

（2）制定考察评估工作计划、日程安排和专家组成员内部分工，负责与学校联系协商有关事宜，并负责组织实施；

（3）召集全体成员会议，交流情况，按照评估标准对各项指标给出评语，提出评估结论建议；

（4）组织撰写对学校的考察评估反馈意见，代表专家组向学校和主管部门通报，组织专家组成员做好个人发言，并认真听取学校、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对考察意见的反映；

（5）组织撰写向省教育厅提交的考察评估工作报告和评估结论建议，并对学校的考察评估反馈意见和评估结论建议的准确性全面负责。

2. 为了保证考察评估的质量，专家组必须进行科学合理的分工，可分成 2 个小组，即专业剖析组和综合组。具体分工如下：

（1）专业剖析组通过对 2 个主干专业或特色专业的纵深剖析，对各指标项目的实际状况做出科学准确的判断。侧重关注特色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以及实践教学等主要评估指标。专业剖析组由 4 位相关专家全面负责。

（2）综合组负责

学校总体层面主要信息的获取与判断。为避免因分工而带来的视角偏差，应加强专家组内的信息沟通。综合组由专业剖析组除外的其他专家组成。

3. 秘书要对专家组长负责，协调落实评估工作的整体进度，做好与学校的联系协调工作，协助专家组完成各项评估任务，起草考察评估工作报告，打印各种材料和表格，负责评估材料的立卷归档，完成专家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专家组工作守则

1. 专家组既要对省教育厅负责，又要对被评估学校负责，自始至终要维护评估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坚决排除来自任何方面的干扰，注重了解实际情况，坚持讲客观证据，不凭感觉、感情、印象用事。

2. 专家组成员在工作中既要严格坚持标准，又要持虚心态度。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不介入学校内部事务。在与被评院校交换意见时，应持坦诚、中肯的态度，尽可能具体地指出问题，探究成因，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3. 与学校密切合作，相互配合，共同完成评估任务。

4. 每位专家都要坚持廉洁自律，专家之间要互相尊重，密切配合，团结协作，不搞特殊化。

5. 专家组内部讨论的意见及评语等要严格保密，不得违规向被评估学校及个人泄露。

6. 自觉接受省教育厅以及评估学校的监督，努力改进评估工作。

四、评估工作的具体安排

（一）评估前的资格审查

根据《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对申请评估学校基本条件的要求，由省教育厅派出专家对被评估学校进行实

地考察，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二）评估前的准备工作

1. 认真学习教育部有关评估的文件，熟悉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操作规程(试行)》，准确理解和把握主要评估指标的内涵、关键评估要素以及重点考察内容。

2. 充分利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自评报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学校发展规划、特色专业建设规划等内容，结合学校的类型和发展定位，对照评估指标体系的内涵，对 22 个关键评估要素逐项给出预审意见，针对主要评估指标初步提出考察重点，并反馈给专家组长，以便在专家组会议上交流。

3. 考察前要开好专家组会议。专家组长宣读省教育厅关于学校资格审查的文件，明确学校的类型定位及基本条件的审查结论。在听取被评估学校自评情况汇报的基础上，充分交流情况，形成对被评院校的初步判断，对工作日程和分工及重点考察项目做出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的安排。专家组长综合各专家的意见，确定考察评估工作计划和具体的日程安排，提出分工建议、考察重点和注意事项。每个专家小组根据分工制订小组工作计划。

（三）现场评估的工作安排

现场考察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天，必须完成以下环节的考察评估任务：

1. 听取学校自评情况的汇报（不超过 20 分钟）；

2. 深度访谈；

3. 听教师说课；

4. 专业剖析；

5. 专家组全体会议。在各位专家汇报基础上，经表决形成专家组对学校的考察评估反馈意见和评估结论建议；

6. 召开评估情况通报会。由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向学校及其主管部门领导反馈评估意见，但不宣布评估结论建议；各位专家发表个人的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和主管部门的意见。

五、现场考察评估工作的方法和技术

专家组现场考察评估以深度访谈为主，辅以其他的方法，有针对性地对被评估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

（一）**查阅资料**。主要查阅学校提供的各主要信息的源材料。若信息量不够或遇到不清楚的问题，可向学校索要相关资料查阅，也可请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来做进一步解释。对学校提供的材料中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要仔细认真核对，并通过其他调查手段予以澄清。

（二）**深度访谈**。专家根据分工开展访谈工作。访谈前，专家要拟好访谈提纲，写明访谈目的和访谈要点，以提高访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评估过程中遇到疑问，也可进行访谈；学校的师生员工也可向专家反映情况或意见。

（三）**听教师说课**。说课是指教师在平时课程建设的基础上，面对专家，以语言为主要表述工具，系统而概括地解说自己对所任课程的把握，阐述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作用地位、教学目标、教学设计、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法等。说课课程由专家选定，说课教师由承担该门课程教学的教师推荐，欢迎说课课时没课的老师参加。说课课后，专家与参加说课的教师们进行切磋交流，结束后填写教师说课记录表。

（四）**专业剖析**。由专家组和学校共同确定 2 个专业进行重点剖析。通过听取专业带头人汇报（不超过 20 分钟）、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以增加考察的深度和可信度，并填写专业剖析情况汇总表。

六、指标的评定

（一）**指标体系说明**。评估指标体系有 7 个主要评估指标，22 个关键

评估要素，关键评估要素中的“内涵说明”为基本观察点与评价点；关键评估要素中，打“★”号的为核心评估要素（A），其他为非核心评估要素（B）。

（二）**关键评估要素评价**。被评估学校对关键评估要素中的基本观察点与评价点有认识、有思路、有工作措施与成果，是该关键评估要素评为合格的基础。专家个人应根据分工，在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和深度访谈等现场工作的基础上，经过科学分析，针对关键评估要素给出简短评价，并确定该关键评估要素是否合格。

（三）**关键评估要素表决**。在专家个人汇报和充分民主讨论的基础上，专家组成员对每个关键评估要素是否合格进行表决，若某关键评估要素未获半数“合格”即为“不合格”。

（四）**主要评估指标评定**。专家组在关键评估要素的评定基础上形成各主要评估指标的评价意见，该意见应体现层次性（如好、较好、一般等），各主要评估指标的评价意见是整体考察评估反馈意见的依据。

（五）**总体结论评定**。院校评估结论为“通过”和“暂缓通过”两种。经表决关键评估要素中，如果不合格项 $A \leq 1$ 、 $A+B \leq 5$ 或者 $A=2$ 、 $A+B \leq 4$ ，评估结论为“通过”；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

七、考察评估的反馈意见和工作报告

（一）考察评估反馈意见

在考察评估工作结束前，要经专家组集体讨论形成对被评学校的考察评估反馈意见，并在考察评估情况通报会上由专家组长向学校领导及主管部门宣读。具体内容与要求如下：

1. 考察评估工作概况：主要采用的考察方式和主要工作过程，以说明评估的完整性。

2. 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总体意见：要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根

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分析评价。

3.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成绩与特色：要肯定学校改革和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指出学校办学的主要特点，有明确的定性评价用语，并体现层级性和针对性。

4.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要准确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提出具有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 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有关建议。

（二）考察评估工作报告

在专家组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向省教育厅提交的考察评估工作报告。报告的主体部分在“考察评估反馈意见”的基础上整理形成；报告的结论建议部分根据专家组表决统计确定的各关键评估要素的评定，明确指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是否获“通过”评估。

八、考察评估工作的存档材料目录

考察评估工作结束后，专家组必须向省教育厅提供以下材料，存档备查。

（一）考察评估工作报告

（二）附件

1. 专家预审意见汇总表；
2. 评估工作日程安排；
3. 专家组工作分工表；
4. 各小组工作计划；
5. 说课记录表；
6. 访谈记录表（含座谈会记录表）；
7. 专业剖析情况汇总表；

8. 专家个人评定等级用表；
9. 专家组表决总表；
10. 专家组考察反馈意见。

附件：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参考表格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和福建省《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改革与建设工程的意见》(闽政办〔2008〕59号)精神,引导高职高专院校切实把加强内涵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大力开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自觉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省教育厅决定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开展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试点评估。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教高〔2008〕5号)要求,结合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实际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其提出的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

随着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及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要求的不断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必须加快改革,强化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旨在促进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等职业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按照“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保证高等职业教育

基本教学质量，促进院校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应强调评与被评双方平等交流，共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共同探讨问题的解决办法，注重实际成效，引导学校把工作重心放到内涵建设上来。

三、评估工作的基本任务

围绕影响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通过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教高〔2008〕5号文件附1）数据的分析，辅以现场有重点的考察，全面了解学校的实际情况，对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学校加大对工学结合改革的投入，使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为学校的自觉行动。

四、评估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学校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以学校自评为基础，专家评估相配合，建立和完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

（二）结果评价与过程测评相结合。既要考察人才培养的效果，又要注重人才培养工作的过程，还要关注学校的发展潜力。

（三）全面了解与重点考察相结合。既要把握人才培养工作全局，又要抓住关键要素进行重点考察。

（四）评价判断与引导发展相结合。既要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做出判断，更要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思路与办法。

（五）分类指导与全面建设相结合。既要推动学校以内涵发展为重心的全面建设，又要对不同类型的学校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六）评估工作与常态管理相结合。客观、科学、民主、公正，提高工作效率，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七）限期整改与专家回访相结合。评估后，学校应根据评估意见限期整改，同时由回访专家组给予整改诊断和指导帮助。

五、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

(一) 高等职业院校自有毕业生起至有 3 届毕业生前必须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少于 2000 人（体育、艺术类院校除外），具有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

2. 办学基本条件原则上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设定的“合格”标准，见下表：

学校类别	生 师 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 教师占专任教师 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 用房 (平方米/ 生)	生均教 学科研 仪器设 备值 (元 /生)	生均图 书 (册/ 生)
综合、师范、民 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 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3000	60
语文、财经、政 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60

3. 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含合作共建）及附属用房生均占有面积达

到下表要求：

学校类别	综合、师范、民族类院校	工科类院校	农林类院校	医学类院校	财经、政法类院校	体育、艺术类院校
生均面积 (平方米/生)	5.30	8.30	8.80	9.00	1.05	1.85

(二) 未具备申请评估条件的院校，应尽快加大投入，在有 5 届毕业生前须达到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六、应评未评学校的处理办法

高等职业院校自有毕业生起至有 3 届毕业生前未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省教育厅将控制其招生计划的增长，停止增设专业；有 3 届毕业生后至有 5 届毕业生前未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将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的 10%，停止增设专业；有 5 届毕业生后未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将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的 20%，停止增设专业。

七、评估的指标体系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八、评估的结论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对暂缓通过的院校，在一年内必须进行再次评估，省教育厅将控制其招生计划的增长；若第二次评估仍未通过，将采取减少招生计划、停止增设专业等有效措施，促进其尽快达

到人才培养基本要求。省教育厅每年将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次评估结论并报教育部备案。

九、评估的实施办法

评估工作由省教育厅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充分依靠专家和专业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工作，并根据教育部的评估方案和我省的实施细则制订工作规程，以规范评估行为。

（一）评估程序

1. 学校自评。学校要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准确理解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基本精神，掌握内涵实质；要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作为学校评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实时更新。在此基础上，认真回顾总结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对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做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不超过 10000 字）。

2. 资格审查。学校提出评估申请后，省教育厅派出专家对学校进行实地考察，根据本细则对申请评估学校基本条件的要求进行审核，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3. 提交材料。专家组进校前 30 天，学校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并同时 will 自评报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最新的原始数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学校发展规划、特色专业建设规划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布。

4. 确定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应由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以省内专家为主、省外专家为辅，其中必须包括行业企业人员和一线专任教师。省教育厅将根据被评院校规模、自报主要专业、特色专业类别等因素，确定专家组成员人数和名单，一般是专家 7 人，秘书 1 人。

5. 现场考察。专家组到现场考察评估，在与学校充分交流和对学校填报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对学校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形成考察评估工作报告，并将评估考察意见及时向学校反馈。现场考察时间一般为 3 天。

6. 确定结论。专家组的结论建议经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省教育厅予以审定、公布。

7. 专家回访。学校根据评估意见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意见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于该校评估半年后，派出专家组进行回访。

（二）评估纪律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各项规定，特别应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1. 专家组成员要坚持评估原则和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对学校进行评估，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对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不正当做法，应予以抵制并向上级部门反映。

2. 学校对专家组的接待工作应坚持节俭、注重实效，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形式主义。不搞开幕式，不搞任何形式的汇报演出，不送礼品。就近安排专家住宿，不得超标准接待专家。专家交通用车和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必须从简安排。

3. 评估费用由学校的举办方负责。

4. 省教育厅在组织评估过程中，对被评院校和专家组成员严格纪律要求，对有违反评估纪律的要及时严肃处理。

附件：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附件：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主要评估 指标	关键评估要素	内 涵 说 明	重 点 考 察 内 容	采集 平台 相应 编号
------------	--------	---------	-------------	----------------------

1. 领导作用	1.1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p>①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应符合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及区域或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特别是在培养行业、产业发展技能型紧缺人才方面有计划、有措施，并能逐年落实；</p> <p>②学校能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向，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城镇职工就业与再就业培训，以及为行业企业提供应用技术研究 and 开发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计划、有措施，并能逐年落实；</p> <p>③学校制订了与区域或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专业建设规划，并能逐年落实。</p>	<p>①区域社会经济或行业发展规划；</p> <p>②学校事业发展规划；</p> <p>③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专业设置方案；</p> <p>④劳动力培训及社会服务规划；</p> <p>⑤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重大改革方案。</p>	<p>7.1</p> <p>7.5</p> <p>7.6</p>
---------	--------------	--	---	----------------------------------

	1.2 办学目标 与定位	<p>①全日制普通高职办学规模适宜、稳定；</p> <p>②短期职业培训的种类、规模逐年增加；</p> <p>③近三年全日制中职逐年减少，高职单招、“五年专”、成人专科、自学考试脱产班等学历教育学生规模适当；</p> <p>④未举办委托全日制或各类成人本科（含专升本）教育，未组织在校高职生参加各类成人专升本学历教育，未委托其他学校异地办学。</p>	<p>①了解学校发展高职教育的战略思维；</p> <p>②面向社会职业培训计划；</p> <p>③高职高专在校生结构分布统计表；</p> <p>④各类全日制学生的自然人数统计表。</p>	1.3
--	-----------------	---	---	-----

	<p>★1.3 对人才培养重视程度</p>	<p>①重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了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制度;</p> <p>②重视与区域社会及产业的合作育人,建立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机制;</p> <p>③重视对人才培养的投入,教学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率能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p> <p>④关心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学校各项政策向师生倾斜,各部门工作主动为师生的工作、学习服务。</p>	<p>①及时组织对区域经济及行业、企业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p> <p>②学校(专业)建立工学结合体制的相关文件、计划总结及成果资料;</p> <p>③订单式人才培养近三年来的实施情况;</p> <p>④教学改革综合试验项目建设规划及成效;</p> <p>⑤经费收入和支出情况;</p> <p>⑥领导关注教学与学生情况;</p> <p>⑦学校制订的教师培训进修、学生奖学助学等向师生倾斜的政策文件及效果资料。</p>	<p>5.1</p> <p>5.2</p> <p>2.2</p> <p>6.1</p> <p>7.5</p> <p>8.8</p>
--	-----------------------	--	---	---

	1.4 校园稳定	学校建设及管理符合《平安校园》的各项规定，学校无校园不稳定事件、违规办学事件发生。	学校制订的师生安全及平安校园建设的政策文件及效果资料。	
2. 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p>①注重专任教师学历、职称提高，青年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逐渐提高，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比例逐年提高；</p> <p>②保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具有双师资格教师比例逐年提高；③专业课教师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p>	<p>①青年教师分类的学历学位结构统计表；</p> <p>②学校专任教师分类的职称结构统计表；</p> <p>③分专业的专业课专任教师双师资格统计表；</p> <p>④专业带头人基本情况；</p> <p>⑤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及成效；</p> <p>⑥专业课教师服务企业情况。</p>	6.1

	★2.2 兼职教师	<p>①保证专业课（包括实训指导）来自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的比例逐渐提高；</p> <p>②兼职教师队伍的专业结构与学校专业设置相适应，一般具有中级以上职称；</p> <p>③重视对兼职教师教学效果的考察及教学能力的培训。</p>	<p>①分专业兼职教师统计表及聘任文书；</p> <p>②兼职教师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资料；</p> <p>③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实施效果资料。</p>	6.3
	★3.1 课程内容	<p>①能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训练的课程标准；</p> <p>②能按学生就业岗位设计课程体系，按技术发展趋势改革教学内容，提高学生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p>	<p>①学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革的相关资料；</p> <p>②近三年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p> <p>③精品课程建设规划及成效；</p> <p>④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一览表。</p>	7.2 7.5

3. 课程建设	3.2 教学方法手段	<p>①专业核心课程能有效设计“教、学、做”为一体的情境教学方法；</p> <p>②教学手段灵活多样，能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模拟教学；</p> <p>③考核方式灵活、恰当。</p>	<p>①各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方案；</p> <p>②反映各专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教学的资料；</p> <p>③教学方法、考试评价改革效果的有关资料。</p>	7.2
	★3.3 主讲教师	<p>①专业基础性课程（含专业基础课）以具有专业背景的校内专任教师主讲为主；</p> <p>②实践性课程主要由企业、行业技术技能骨干（校外兼职教师）和校内具有双师资格的专任教师讲授；</p> <p>③主讲教师的教学水平与能力。</p>	<p>①教师任课情况统计表；</p> <p>②评教原始资料及统计分析资料。</p>	6.1 6.2 6.3

	3.4 教学资料	①优先选用优秀的新版高职高专教材； 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实训教材； ③教辅资料充足，手段先进。	①分专业使用教材一览表； ②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样本； ③图书馆的分类馆藏量、流通量，近三年的生均进书量； ④校园网建设及使用管理情况。	7.2 7.5 3.2 3.4
4. 实践教学	★4.1 顶岗实习	①顶岗实习覆盖率高； ②学生顶岗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③学生在顶岗期间有明确的学习任务和目标，且有检测的标准和措施。	①抽查若干专业学生顶岗实习的覆盖率； ②学生顶岗实习记录； ③顶岗实习的有关文件及校企双方指导学生实习的有关资料。	4.2 7.4

	4.2 实践教学 课程 体系设计	①实践教学纳入课程体系的整体设置中； ②实践类课时占教学活动总学时的 50%以上； ③行业、企业参与教学方案设计。	①学生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训成果； ②全校分专业的实验课、实训课程开出率统计表； ③全校分专业的综合实践训练项目一览表； ④建立校企合作委员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情况，产学合作实践教学文件及资料。	7.2 7.5
--	------------------------	---	---	------------

	4.3 实践教学管理	<p>①校内实训、校外实习、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建设完善；</p> <p>②有专职校内实训、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p>	<p>①有关校内外实践教学的管理措施、实训实习日记和总结等；</p> <p>②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与监督等方面的文件资料；</p> <p>③全校分专业的实践课程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名单。</p>	<p>4.2</p> <p>8.1</p> <p>8.2</p> <p>8.3</p>
	★4.4 实践教学条件	<p>①校内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能够满足教学计划的安排；</p> <p>②实践教学经费有保障；</p> <p>③行业、企业参与实践教学条件建设。</p>	<p>①分专业配置的校内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p> <p>②分专业、分年度实践教学经费投入统计表；</p> <p>③社会捐助或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情况汇总表；</p> <p>④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及成效。</p>	<p>4.1</p> <p>4.2</p> <p>5.2</p> <p>7.5</p> <p>9.3</p>

	4.5 双证书获取	<p>①学校建有职业技能鉴定站；</p> <p>②毕业生获取学历证书和中级技能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的比例达到80%以上。</p>	<p>①毕业生参加社会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考试的分专业统计资料；</p> <p>②由有关机构出具的毕业生获取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汇总资料。</p>	<p>4.3</p> <p>7.3</p>
5. 特色 专业建设	5.1 特色	<p>①从建设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实践教学、教学设计与教学方法、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等方面体现出的特色；②在省内有较为广泛的影响和知名度。</p>	<p>①专业设置及结构情况分析；</p> <p>②精品专业建设规划及成效；</p> <p>③现场专业剖析；</p> <p>④是否围绕重点专业形成专业群。</p>	7

6. 教学管理	6.1 管理规范	①教学管理机构健全，人员数量和素质能满足需要； ②教学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③能开展教育教学管理研究； ④积极采取现代管理技术。	①教学管理制度汇编以及能反映管理过程的资料； ②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③开展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的成果汇总。	8.1 8.2 8.6
	6.2 学生管理	①学生管理机构健全，人员数量和素质能满足要求； ②学生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校园文化良好。	①学生管理制度汇编以及能反映管理过程的资料； ②专职学生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③校园文化建设情况。	8.1 8.3

	★6.3 质量监控	<p>①各主要教学环节建立明确具体的质量标准和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实施效果良好；</p> <p>②建立较为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能开展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师评教和教师评学等活动，实施效果良好；</p> <p>③建立并实施社会需求调研、毕业生跟踪调查和新生素质调研制度。</p>	<p>①学校制订的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文件及执行情况资料；</p> <p>②学校颁发的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方面的文件及反映实施情况的资料；</p> <p>③专职督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及督导记录。</p>	8.1 8.5 8.7
	7.1 生源	第一志愿上线率与报到率高。	<p>近三年分专业的招生、录取和报到情况。</p> <p>（根据沿海、山区的不同情况具体分析）</p>	7.6 9.1

7. 社会评价	★7.2 就业	就业率逐年提高。	①近三年分专业的毕业生年底就业率统计及毕业生就业单位、联系电话一览表； ②省级行政部门公布的就业率排名顺序的相关文件。 (根据沿海、山区的不同情况具体分析)	7.6 9.2
	7.3 社会服务	学校积极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社会评价高。	①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为社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情况； ②为校企合作的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员工培训情况的资料； ③社会服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情况。	6.1 7.5 7.3 4.3
备	★为核心评估要素(A)，其他为非核心评估要素(B)；如果不合格项 $A \leq 1$ 、 $A+B \leq 5$ 或者 $A=2$ 、 $A+B \leq 4$ ，			

注	评估结论为“通过”；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
---	---------------------------------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总体规划

(2008—2010 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和福建省《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改革与建设工程的意见》(闽政办〔2008〕59号)精神,引导高职高专院校切实把加强内涵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大力开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自觉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我厅决定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开展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试点评估。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要求,结合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实际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其提出的要求,特制订本规划。

一、高职高专教育改革与发展概况

目前,全省独立设置的高校84所,其中高职高专院校57所,占全省高校数的68%。普通高职高专在校生25.33万人,占全省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数的45%。高职高专在校生中,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在校生18.43万人,占72.76%;本科高校举办的高职在校生5.63万人,占22.23%;成人高校举办的高职在校生1.27万人,占5%。全省普通本专科专业布点2208个,其中普通高职高专专业布点1437个,占65%,初步形成了与我省经济社会及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体系。特别是围绕着加快培养行业企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紧缺人才,积极推进产学结合、校企合作。目前,我省已有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单位2所,国家重点培育高职院校1所,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建设项目13个,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10个,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国家级教学团队1个;省级示范

性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6 所，省级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6 个，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 23 个，省级精品专业 78 个，省级精品课程 204 门，省级教学团队 28 个，省级教学名师 32 名，省级高职教学改革综合试验项目 10 个。组建了汽车、软件、医药护理、商贸等四大行业性职教集团。同时，我省制订实施了《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实施计划》（闽政办〔2008〕50 号）和《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改革与建设工程的意见》（闽政办〔2008〕59 号），不断推进高职高专的改革和建设，教育质量、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不断提高，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和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但是，从总体上看，我省高职教育还不完全适应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需要，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办学体制等还不完全适应高职高专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特别是由于新建院校多、新办专业多、新进教师多、新开课程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办学基础比较薄弱，专业结构和教师队伍结构不够合理等问题。一是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不相适应，学校专业设置上缺乏对产业发展趋势分析，专业结构不适应我省经济结构、产业结构、技术结构的调整发展。二是人才培养质量不适应企业技术进步的需求，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未能充分体现职业岗位（群）对知识、能力、素质提出的新要求，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未能及时汲取企业进步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三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建设机制尚未形成，存在专业低水平重复建设的现象，学科专业之间互相渗透、整合提高的机制尚不健全，以就业为导向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监控机制还不够健全。四是部分学校办学条件不足，造成新设专业开办费和建设经费难以落实。因此，加快改革和发展，既是海西建设对我们提出的一项紧迫任务，也是高职教育发展中的内在要求。

二、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基本经验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开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4号)精神和有关要求,我省积极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工作方针,从2003年至2008年,组织完成了18所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水平评估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经验:首先,评估组织健全,工作安排全面,是评估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保障。按照教育部对高职高专院校评估的工作部署,省教育厅全面统筹安排,精心部署落实,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制定了2003-2007年第一轮全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工作计划(后修订为2005-2009年评估工作计划)、2008-2012年第二轮评估工作计划和《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工作指南(试行)》;成立了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建立了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专家库;每次现场考察时,都派工作人员亲临现场协助专家组工作。同时,省教育厅还于2003年筹建了高等教育评估机构,在评估的具体实施和咨询服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评估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其次,注重评估专家队伍培训和结构优化,准确理解和把握评估指标内涵,是评估工作得以有效开展的关键。省教育厅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举办了多场专家(秘书)培训会,通过专门培训,从纵、横向全面理解评估指标之间的因果、逻辑关系,把握了评估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在评估专家的构成方面,注重根据学校的类型和办学定位遴选具有相关学科背景和丰富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的专家,省内外专家搭配合理,有力地保证了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再次,良好的诊断性评估机制和回访机制,是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在评估准备阶段、正式评估阶段和评估回访阶段,省教育厅始终坚持发挥省内专家队伍的作用,通过开办讲座、诊断评估等方式,开展了大量的咨询、指导和服务活动,在促进学校提高认识,认真开展自评,逐步

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监控体系，规范教学管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评估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

但是，我们也深刻认识到第一轮评估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在观念和认识方面，有些学校对水平评估目的、意义的认识存在差异，心态浮躁，存在着重结论、轻建设，重外延、轻内涵，重形式、轻机制，重眼前、轻长远等现象，对自评环节重视不够，未能有效落实以评促建，准备时间过于集中，建设周期太短，往往采取对照指标体系缺什么补什么的做法，不是对照评估方案的要求发现问题寻找差距、探究成因、不断改进工作，忽视了过程管理；二是在理论与实践方面，存在着组织不够落实、制度不够完善、程序不够规范等问题，评估专家组的人员组成比较单一，缺少用人单位的专家和一线教师，如何加强对评估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研究还比较薄弱，今后需进一步加强对评估理论和技术的研究，不断促进评估工作走向科学化的道路；三是在技术和操作方面，评估标准与指标体系比较单一，评估程序比较烦琐，规定“动作”较多，对课程体系、实训条件建设，教学模式改革，以及教师课程开发能力、“双师型”教学能力提升的促进作用不明显，不能充分顾及不同类型高职高专院校的办学实际，与建立体现高职高专特色、符合高职高专发展要求的评价体系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总体思路

“十五”以来，我省高等职业教育经历了跨跃式的发展，逐步实现从外延扩大向内涵提升的转型。根据《福建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纲要》及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对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出的要求，我省高等职业教育进入了率先发展、科学发展的重大机遇期。全省高职高专院校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通过实施新一轮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引导和推动学校不断转变和更新教育教学理念，联系实际，按社会需

要确立发展定位，按市场需求确定改革方向，按职业教育规律开展教学建设，不断推进高职的改革、建设和发展。在工作总体思路上，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注重数据采集，完善信息平台，发挥综合功能。《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作为实时更新的状态数据库，不仅是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重要依据，还应发挥其综合管理的功能，逐步建立和完善主管部门及学校自身对人才培养质量的监控和保障机制。数据的采集应分解到源头、专人负责、直接录入，强调信息平台的实时、真实和源状态。在按照教育部要求填报和更新状态数据库的基础上，各高职高专院校应根据学校自身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扩充数据的采集范围，充分发挥数据采集平台在促进学校内涵建设方面的功能，使其成为学校内部质量管理的有效机制，使学校真正成为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主体。同时，省教育厅将根据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对高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以及全省高职高专院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扩充数据的采集范围，建立省级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信息平台，为省教育厅实施宏观调控、质量监控和引导发展提供依据，为各学校的改革与建设提供动态的参照环境，逐步完善国家、省级以及学校的三级质量评估保障机制和社会认可制度。

（二）加强分类指导，凝练办学特色，坚持内涵发展。根据我省高职高专院校的发展实际以及参加评估的情况，新一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应进一步突出分类指导的功能，既要推动以内涵发展为重心的全面建设，又要对不同类型的学校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国家级、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应坚持“标准导向，开拓创新”的原则，结合示范性院校建设方案的目标进行评建工作，把关注重点转向核心竞争力的提高上。已通过第一轮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非示范性高职高专院校应坚持“基于标准，自主建设”的原则，结合自身的发展定位及区域经济、行业的发展需

求开展评建工作，形成自我约束、自主建设的发展机制。未参加过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高职院校，应坚持“围绕标准，促进建设”的原则，在规范办学行为的基础上，实现紧贴社会需求办学、按照社会需求变革、随着社会需求发展。民办高职院校应坚持“参照标准，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断规范办学行为，找准发展定位，促进公平竞争，真正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本科院校中举办的高等职业教育，以及软件类、物流类等人才培养基地参照评估细则进行建设和检查。

（三）突出评估重点，重视建设过程，强调以评促建。新一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应进一步强调评估重点和建设重点的统一，努力把“以评促建”的评估工作方针落到实处。一方面，既要把握人才培养工作全局，又要抓住主要评估指标和关键评估要素进行重点考察。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强化学校管理和教学的目的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要以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作为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采取标本兼治、短期建设和长期建设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努力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以教学为中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由学科本位向岗位职业能力本位转变；要始终把学校主管部门按规划兑现建设项目、加大投入作为评估工作的重要内容，充分调动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努力改善办学基本条件。另一方面，既要考察人才培养的效果，又要注重人才培养工作和学校建设的过程和发展潜力。要重视引导学校全面熟悉和了解的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促进学校的规范化管理和建设；要始终把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作为诊断性、过程性评估，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为学校建设出谋划策，提高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发挥评估工作“以评促建”的效益。

（四）健全组织机制，完善工作制度，促进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对新一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指导精神，省教育厅将以第一轮

评估工作的成效与经验为基础，进一步健全评估工作的组织机制，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扎实有效地推进评估工作。要研究制订适合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的评估实施细则和工作规程，充分发挥标准的规范和导向作用；要进一步健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评估机构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充实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库，在评估的具体实施和咨询服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要建立良好的资格审查机制和回访机制，发挥评估机构和专家队伍在鉴定、诊断、导向、规范、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促进学校提高认识，进一步科学定位、明确办学方向，切实使评估工作成为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打造学校品牌的过程，成为进一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过程。

四、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实施计划

至 2010 年，我省有首届毕业生，但未参加过评估的高职高专院校还有 36 所，部分通过第一轮评估的学校又面临新的五年一轮的评估。根据教育部对新一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指导精神以及我省的实际，我省 2008—2010 年高等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一）实施目标

1. 通过评估工作，促进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提高宏观管理效率和分类指导水平。进一步促进政府主管部门对学校的管理由直接控制向间接干预、刚性管理向柔性管理转变，充分发挥在规划、指导、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并将评估的反馈意见及结论作为对学校进行督促、规范、支持以及给予更好的服务和决策的依据。

2. 通过评估工作，促进学校提高发展目标与社会需要、学生全面发展需要的符合程度。推进学校办学理念的创新，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把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作为根本任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使学校在为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培养高技能人才上发挥重要作用。

3. 通过评估工作，促进学校提高教学效果、人才培养质量与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推进学校教学改革与建设，引导和促进学校按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规范教学管理，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校不断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4. 通过评估工作，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资源配置与发展目标的符合程度。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的举办者加大对学校的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促进行业和企业全过程、全方位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努力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教育资源条件。

（二）安排原则

1. 采取“整体把握，分步实施，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的办法分批次进行安排；原计划安排 2008 年下半年评估的学校继续按原评估方案实施；同时，安排两所学校按新评估方案进行评估试点；2009 年后所有应评估学校按新评估方案实施。

2. 采取“自愿申报，综合平衡，协调安排”的办法确定评估院校的名单和时间安排，对符合条件不申请评估的院校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3. 新一轮评估工作实施前已进行过评估的院校和“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可在 2010 年后安排评估。

4. 按照五年一个评估周期，确保全省所有的高职高专院校按期通过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估。

（三）制订有关评估文件

2008 年 8 月底之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 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

我省实际，组织专家组研究制订《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操作规程（试行）》等评估文件，向高职高专院校、评估专家及教育部专家组广泛征求意见，经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委员会通过后报送教育部备案。

（四）开展学习和宣传活动

2008年7月，举办教育部新一轮评价评估方案的全省性咨询服务工作会议，邀请教育部专家组的相关专家到会做专题报告、技术培训和交流咨询，组织全省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人员、评估专家参加会议，并以此为契机在全省高职高专院校开展广泛的学习和宣传活动。

（五）开展试点评估工作

2008年下半年，按照《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对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福建艺术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试点评估工作。

（六）加强评估专家培训

1. 采取“内培为主，外培为辅”的方式，做好评估专家的理论与技术培训工作，深刻领会评估“二十字方针”精神，准确把握教育部评估方案的精神实质以及我省评估工作的实施细则及工作规程，提高政策水平和具体操作能力，维护评估工作的客观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2. 坚持“立足实践，深化培训”的原则，引导专家积极参加评估，积累经验，不断提高自身的各方面素质。通过试点院校的评估工作，派出观察员，参加实际操作培训；根据专家组的分工要求，开展分类培训和培养；通过轮换进校评估专家的分工，拓展专家的评估分工领域，提升评估工作的专业水平。

3. 实施“信息反馈，院校考评”的制度，注重收集被评院校对评估专

家组工作情况的意见反馈，对专家的工作状况进行考评，在专家与评估院校的双向互动中培养和锻炼评估专家队伍。

（七）评估工作具体安排

1. 2008 年下半年评估工作安排

——按照原评估方案进行评估的 8 所学校：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院、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按照新评估方案进行试点的 2 所学校：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福建艺术职业技术学院。

2. 2009—2010 年评估工作安排

2009 年后所有应评估学校按新评估方案进行评估，各有关学校应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前向省教育厅高教处报送拟评估时间，经综合平衡后上报教育部备案。至 2010 年，有首届毕业生，但未参加过评估的另外 26 所高职高专院校为：

毕业生 届数	高职高专院校（括号内为首届毕业生年份）	小 计
-----------	---------------------	--------

<p>有首届毕业生—有3届毕业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08) (2) 漳州卫生职业学院 (2008) (3)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008) (4)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09) (5)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009) (6) 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2009) (7)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2008) (8) 三明职业技术学院 (2009) (9)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2009) (10)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009) (11)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0) (12) 武夷山职业学院 (2010) (13)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10) (14)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10) (15) 厦门医学院高等专科学校 (2010) (16) 漳州吉马印刷职业技术学院 (2010) (17) 漳州天福茶职业技术学院 (2010) 	<p>1 7 所</p>
<p>有3届毕业生—有5届毕业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 (2007) (2)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2007) (3) 福州海峡职业技术学院 (2007) (4) 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07) (5) 泉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07) (6)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2007) (7)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07) (8) 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2007) 	<p>8 所</p>
<p>有5届以上毕业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2004) 	<p>1 所</p>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总体部署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工作方针

三、战略目标

第二章 普及学前到高中阶段教育

四、提高学前三年教育普及水平

五、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六、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七、支持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

八、积极推进教育强县建设

第三章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九、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十、切实缩小校际、城乡差距

第四章 创新发展职业教育

十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十二、提高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十三、推进职业教育结构布局调整

十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十五、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第五章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十六、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十七、加强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和分类发展

十八、建设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

十九、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十、优化高等教育结构

二十一、增强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六章 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二十二、大力发展终身教育

二十三、构建终身学习平台

二十四、完善终身教育网络

第七章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二十五、坚持德育为先

二十六、注重能力培养

二十七、促进全面发展

第八章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二十八、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二十九、加大办学体制改革力度

三十、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三十一、改革考试招生制度

第九章 扩大教育开放

三十二、提升与台港澳教育交流与合作水平

三十三、扩大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章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三十四、加强师德建设

三十五、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三十六、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三十七、建设高水平高校教师队伍

三十八、建立科学的教师管理机制

第十一章 强化教育保障

三十九、保障教育投入稳步增长

四十、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四十一、推进依法治教

第十二章 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

四十二、重大项目

四十三、改革试点

第十三章 加强组织领导

四十四、落实教育改革的领导责任

四十五、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四十六、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为推动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更好地服务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制定本规划纲要。

序 言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具有决定性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义务教育各项指标继续保持在全国较高水平，覆盖人口70%的地区实现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目标；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迅速，毛入学率达80.2%，普职比例大体相当；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毛入学率达24.4%，办学水平不断提高；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日趋完善，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比例连续八年位居全国首位；教育改革逐步深化，教育开放不断扩大，社会各界参与教育发展的积极性不断提高。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期盼还不相适应。教育观念相对落后，素质教

育推进困难，内容方法不适应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需要，人才培养模式不适应时代发展和学生成长的需要；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不足，义务教育发展不够均衡，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高等教育总体水平不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较弱；教育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教育结构不尽合理，投入总体不足，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尚未得到完全落实。建设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的任务还相当艰巨。

强省必先强教，兴业必先兴教。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必须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为福建发展、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第一章 总体部署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把握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紧密结合福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大力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着力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建设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

二、工作方针

优先发展。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建设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部署，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建设优先满足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需要。

育人为本。坚持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把促进全体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培养和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改革创新。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先行先试，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办出富有时代特征、体现福建特点的现代教育。

促进公平。坚持把促进公平作为基本教育政策，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强化各级政府的公共教育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公共教育资源向经济薄弱地区、农村地区、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大对困难群体扶持力度。

提高质量。坚持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

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注重教育内涵发展，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服务大局。坚持把服务大局作为教育工作的主要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着力增强创新人才培养能力，着力提高自主创新、服务产业发展和文化引领水平，着力提升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着力拓展与台港澳教育交流与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三、战略目标

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行列。

——到 2012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1%，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达 90%以上，经济较发达的 37 个县（市、区）初步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85%，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32%；20—59 岁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9.5 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2 年；建设 10 个左右“教育强县”。

——到 2015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3%，全面实现“双高普九”任务，初步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区域扩大到 68 个县（市、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0%，基本建立起与福建产业体系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40%，基本形成终身教育体系；20—59 岁劳动人

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0.5 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3.3 年；“教育强县”达 40 个左右。

——到 2020 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 96%；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率达 99%；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6%；迈入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阶段，毛入学率达 53%；“教育强县”顺利推进，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明显提高，基本满足学习型社会多样化的受教育需求，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口数翻一番，20—59 岁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2 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4 年，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 60%以上；实现建设教育强省目标。

经过十年努力，发展任务全面完成，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教育理念更加先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深化，办学体制更加优化，管理体制更显活力，教育投入机制更趋完善，与台港澳教育交流合作的区域特色进一步凸显，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广泛开展；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完备，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大满足，教育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能力大幅提升。

（一）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2009 年 2012 年 2015 年 2020 年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107.72 119.1 123.1 13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0.5 91 93 96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381.28 351.6 368 388

巩固率（%） 96.48 97 98 99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134.76 103.6 104.4 119.4

毛入学率（%） 80.2 85 90 96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78.77 88.2 92.7 103.3

在校生（万人） 75.05 83.7 87.2 93.9

其中：研究生（万人） 3.8 4.6 5.6 7.6

毛入学率（%） 24.4 32 40 53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25.71 30 40 60

（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

2009年 2012年 2015年 2020年

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口数（万人） 330 410 500 660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38 9.5 10.5 12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9.1 11.5 15 22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 12 13.3 14

第二章 普及学前到高中阶段教育

四、提高学前三年教育普及水平

完善学前教育体制。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建立以县（市、区）为主统筹，乡镇（街道）依法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和管理，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的学前教育工作机制。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2011年起对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入园保教费实行补助。制订办园标准，严格准入制度和收费管理，执行教师持证上岗制度。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坚持多种形式办园，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优先保证幼儿园建设用地。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新建改造扩建一批、多元主体举办一批、盘活资产新设一批、改善提升扩大一批。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对城乡办园规范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适当补贴；对符合税法规定和有关要求的，给予税费减免优惠。建立公办幼儿园与民办幼儿园

对口帮扶制度。通过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到2012年基本缓解“入园难”问题。

提高保育教育水平。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深化教育内容和方法改革，提高保教质量。通过扩大培养规模、转岗培训等方法，多渠道补充幼儿教师。加强对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管，防止“小学化”倾向。重视发展0—3岁婴幼儿教育。

加强农村学前教育。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闲置的校舍举办幼儿园。在乡镇和大村独立办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逐步健全以乡镇中心园为核心、辐射至各村的农村学前教育网络，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提高农村学前教育的普及程度。

五、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加快“双高普九”进程，确保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坚持政府负责、公办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公办学校充分吸纳，并与当地学生享有同等的义务教育政策。农村寄宿制学校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建立健全留守儿童档案和结对帮扶制度，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心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教育网络。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学习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每个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而失学，努力消除辍学现象。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注重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促进学生快乐成长。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总结推广特色教学经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强化普通话教学，使用规范汉字。2012年前在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齐开好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建立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和合格率。

六、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进程。坚持普职协调发展，合理确定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招生比例，提高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完善学习困难学生和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制度，提高高中阶段在校生巩固率和毕业率。力争到2017年实行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到2020年，90%的初中毕业生进入优质高中阶段学校就读。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鼓励和引导普通高中向城市、县城集中办学。推进优质普通高中建设，探索完善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的帮扶和交流制度，充分发挥优质高中的示范辐射作用。坚持优质发展和多样发展相结合，促进办学形式多样化，支持民办普通高中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求。鼓励普通高中发挥优势，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形成办学特色。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开设职业教育相关的选修课程，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到2015年，优质高中比例达到75%；到2020年，全面实现普通高中优质化。

七、支持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

提高特殊教育水平。实施特殊教育提升工程，改善办学条件。到 2012 年，重点扶持 19 所特教学校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对特教学校（班）所有在校学生实行免学费、免教科书费、免住宿费、补助住宿生生活费；到 2015 年，所有特教学校基本达到办学标准。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实现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扩大残疾人高等教育规模；到 2020 年，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学前至高中阶段的教育。出台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和特教教师津贴。在省市教研部门配备专职教研人员。

重视和支持民族教育。优先扶持民族乡、村标准化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为少数民族中学及民族班的学生提供助学金。完善升学考试照顾政策，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升学率。继续办好高校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认真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班。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更多人才。继续推动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民族团结教育。

八、积极推进教育强县建设

积极推进“教育强县”创建工作。建立“教育强县”评估指标体系和督导制度，围绕政府行为、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教育资源配置等重点，着眼于巩固扩大“双高普九”成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和终身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到 2012 年，全省 10 个左右经济及教育基础较好的县（市、区）率先实现“教育强县”目标；到 2017 年，“教育强县”覆盖面达到 50%左右。

第三章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九、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完善中小学布局结构。根据城乡规划，结合常住人口密度、生源、交通等条件，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原则，合理布局中小学，与城镇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边远地区办好必要的小学教学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人。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2011 年基本完成重点区域无设防和非重点区域 C 级及以上危房重建，2013 年完成不达标校舍的加固工作。

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编制标准配齐各学科教师，促进师资均衡配置。按照国家和省定教育技术装备标准配置教学仪器设备、体育艺术教学器材和图书资料，重点加强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实验室、功能室、图书室和卫生室建设，2015 年前基本配齐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基本完成学校标准化建设。

加快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新建和扩建学校项目优先安排到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增长较快的地区，确保有足够学位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要。到 2012 年全省新增 9 万个学位，2015 年全省中小学班额普遍达到国家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小班教学。

十、切实缩小校际、城乡差距

切实办好每一所学校。加大薄弱校改造力度，加强软硬件建设，切实缩小校际差距。鼓励优质学校组建教育集团，在集团内实行“师资互派、资源共享、统一教学、捆绑考核”，扩大优质学校辐射范围。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完善小学免试就近入学、小学升初中招生划片或电脑派位等办法，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的规定。

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统一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办学经费、教师编制、教师工资和公用经费标准，适当向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倾斜。完善以县为主的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县域内的公办教师实行“县管校用”。对长期扎根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务（职称）、评先评优、住房等方面予以优惠照顾。建设农村学校教师周转房，解决寄宿制学校教师异地任教和支教教师住宿问题。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巩固提升“营养早餐工程”，有条件的地区对路途较远的农村走读生提供接送服务或交通补贴，切实改善农村就学环境。

加大对革命老区等经济欠发达地区教育支持力度。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尤其是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县义务教育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继续推进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在资金、设备、师资培训、教科研等方面的对口帮扶，提高对口支援实效。

第四章 创新发展职业教育

十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条件保障、建设规划、资源配置、税收优惠等方面，制定和完善支持政策。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的基础上，从 2011 年秋季开始对中职学校一年级学生免除学费，到 2014 年全面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制度。拓宽毕业生继续学习通道，逐步建立中职毕业生注册升学制度，进一步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全面实施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着力提高学生创业就业能力。完善就业准入制度，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和表彰，在全社会形成行行出状元的社会风尚。

坚持学校教育 with 职业培训并举。增强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开放性，扩大覆盖面，加强职前与职后教育衔接，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职业院校应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术（技能）培训，开展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对职业院校开展就业培训在政策、经费上予以保障，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多形式、多层次职业教育的需求。

十二、提高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职业院校资源。设区的市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学校布局、专业设置的统筹，强化资源整合及综合利用。到 2015 年，力争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均达到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并在城区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设一

批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发挥示范院校的龙头带动作用。到 2012 年，建设 70 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和优质特色学校，6 所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和 9 所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各设区的市要建成 1 所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加强统筹规划，构建省、市、校职业教育实训体系。重点建好校内实训基地，到 2015 年，全省职业院校要基本建立起与专业设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设施设备基本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内实训基地，鼓励学校与企业共建具备实训和生产双重功能的车间厂房，创设数字仿真、虚拟现实场景的实训环境，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依法举办主要用于实习实训的企业实体。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发展校外生产性实习基地。同时，依托行业企业、职教集团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行业或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

加强农村和农业职业教育。强化县级政府对农村职业教育的统筹，办好县级职教中心，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新农村建设及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创建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密切教育、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的合作，加强农林类职业院校和涉农专业建设，充分发挥农林类职教集团的作用，提升农业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质量。到 2012 年，争取国家重点支持的涉农专业（点）达到 30 个。

十三、推进职业教育结构布局调整

加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建立人才需求预测和专业设置动态调整的联动机制。对有行业发展需求、有社会效益、就业前景好的专业，加强建设，扩大办学规模；对人才需求饱和、缺乏发展前景、就业率低的专业，减少或停止招生，进行改造撤并。积极推进国家示范专业创建和面向区域产业的专业改革试点。到 2015 年，职业院校紧缺人才相关专业学生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保持在 70%以上，国家示范专业(点)和改革创新重点专业(点)达 60 个。

推进区域专业布局调整。依据全省产业发展布局以及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做好区域职业教育专业布局调整。沿海地区重点建设机械装备、汽车、船舶、电子信息、建筑建材、石油化工、纺织服装、现代服务业，以及高优农业、水产业、农产品加工等产业的相关专业；内陆地区重点建设装备制造、旅游服务、现代农林等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的相关专业。

十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强化校企合作。积极组建一批职教集团，推进教产结合、校企一体化办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企业对职业教育的引领作用，落实学生实习、教师实践、实训基地共建和企业员工培训、技术改造升级等合作项目。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广泛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建立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课程设置、办学质量评估制度，建立健全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常态化，落实有关税收政策，鼓励支持企业以各种形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

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围绕十大新增长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调整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根据区域企业岗位要求，创新课程教材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和改进职业教育创业与就业服务，到 2012 年所有职业院校建有学生创业基地和项目，促进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教育的融通。推进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更新，大力推行项目教学、任务驱动教学、理论实训一体化教学。完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制度，培养选拔一批技能标兵。

十五、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推进中等与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形成适应经济发展和产业需要、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通过联合组建职业教育集团、联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等方式，促进中职与高职在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实训实习等方面相互衔接。扩大中职毕业生升入高职和成人专科教育的规模，选择部分领域、专业探索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提高专升本规模，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在技师学院或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继续教育分院。

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课程和师资向普通中学开放，采取多种形式，为普通高中在校生和未升学毕业生提供职业教育。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内容，培养中学生职业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建立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互通的高中阶段学籍管理平台。

第五章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十六、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提升高等学校整体水平。切实将高等教育发展重点转到内涵建设上来，到 2015 年，基本形成各类高等学校定位明确、优势突出的发展新格局。到 2020 年，高等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建成若干所国际国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校，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保持高等教育规模适度增长。稳步发展普通本科教育，扩大本科教育学生规模。加快发展研究生教育，重点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规模。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努力实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与职业培训规模大体相当。积极发展成人高等教育，提升自学考试、开放教育和远程教育发展水平。

十七、加强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和分类发展

推进重点建设高校建设。加大力度实施“重点建设高校建设工程”，着力提升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水平。重点建设高校稳定本科教育规模，重点发展研究生教育，逐步退出高职教育和成人专科教育。

支持具有行业学科特色院校发展。实施“福建省一般本科院校和民办本科院校办学水平提升计划”，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

水平，成为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色、专业特色的教学型大学。一般本科院校和民办本科院校进一步扩大本科教育规模，逐步压缩高职高专教育和成人专科教育规模。

加强高职院校建设。持续实施“高等职业教育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工程”，推进高职院校直接面向行业、企业和农村、社区办学，成为高技能人才培养中心、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和应用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适度提高校均规模，大力发展职业技术培训和成人专科教育。

促进民办高校健康发展。全面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规范办学行为。支持民办高校创新体制和育人模式，办出特色。办好若干所领先和示范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带动民办高校整体水平提升。依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发展规模。

十八、建设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

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推进厦门大学“211工程”、“985工程”建设，努力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推进福州大学“211工程”建设，努力建成综合实力达到国内同类高校先进水平的教学研究型大学。推进共建华侨大学工作。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充分发挥办学特色，力争进入全国同类院校先进行列。

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围绕科技发展战略和学科前沿，在2015年前建设30个“优势学科创新平台”，促进多学科交叉和融合，形成创新优势，提升创新科技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组织“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推动

一批国家和省级重点学科凝炼主攻方向，争取在汇聚一流人才、争创一流成果上实现重点突破，提高学科核心竞争力。到 2020 年，争取 50 个学科总体水平处于国内同类学科前列，其中 30 个以上成为国家重点学科。

十九、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和模式。以培养创新人才为目标，组织实施“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试验计划”。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信息业、现代制造业、轻纺产业、文化产业等领域组织开展产学研用联合培养人才试点。全面推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推行本科学生导师制。扩大高等教育的选择性，推行大类招生、模块化培养、自主选择培养模式。在高年级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增强人才培养适应性。推进教学联合体建设，推行跨校、跨区域、跨类型教学资源共享，实行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优化实践教学内容，加强能力培养，增加实践教课时数，积极组织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组织实施“卓越工程师、技师、医生、教师和优秀文科人才培养计划”，在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上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每年资助 1000 项、5000 名大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立教学在高等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切实保障教学经费投入，加强教材、图书资料、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等

教学基本建设。规范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完善高校教学质量评估办法和公布机制。

实行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制度。完善高校内部质量监控办法，强化教师、院系、学校三级质量保障，建立行业企业、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家长和中介组织多方参与的评价制度。规范教学管理，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把教授为本科低年级学生授课作为重要制度，形成良好教风、学风。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专业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加强教材和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到2015年，建设20所省级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建立30个省级创业实习基地及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国家、省、高校三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生产一线就业。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引入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建立较为完善的毕业生就业状况监测、统计、分析与公开机制。

二十、优化高等教育结构

优化学科布局和专业结构。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海洋经济强省建设的需要，实施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经济、装备制造等一批人才培养培训专项规划，积极培育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的新兴交叉学科，重点建设好一批直接为产业优化升级服务的工程类学科，加强建设一批为文化

产业发展服务的学科。支持高等学校增设一批装备制造类、电子信息类、海洋工程类、化工与制药类、现代服务业类等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专业。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到 2015 年工学类在校生占 35% 以上。加强面向基层的农业、医学和师范教育。

加快研究生教育发展。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重点支持工学类研究生教育发展，到 2015 年争取新增 50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00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 200 个硕士专业学位点；到 2020 年实现研究生教育规模翻一番。组织开展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建设 100 个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实行研究生研究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制度。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建设好一批富有创新特色的优质学位课程。支持高等学校积极引进国内知名高校优质的学科、专业资源开展合作办学和科研，与台港澳及国际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

推动区域高等教育特色发展。发挥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高校聚集优势，完善功能，建成国内一流的现代大学园区和教育资源共享、产学研结合的示范基地。支持福州、厦门和泉州等高等学校相对集中的设区的市加强统筹规划，形成有区域特色的高校集群，全面融入区域创新体系。各设区的市要以本科院校为龙头，带动高职院校，构建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等方面相互链接的社会服务平台，提升服务地方社会发展的能力。建立重点建设高校和示范性高职院校对口支援新建高校和民办高校的长效机制。

二十一、增强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大高等学校科研经费投入，加大优秀青年创新人才和学术创新团队的培育力度，积极争取设立国家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等一批科研创新基地和创新平台，增强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和解决区域经济发展科技问题的能力。推进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集团组建技术创新联盟，争取产生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鼓励和支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完善以创新、质量为导向的高校科研和自主知识产权评价体系，建立高校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状况监测评价与信息公开制度。

全面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强应用研究，重视科研成果转化。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才评价制度，支持高校科技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支持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工程技术研发机构，共同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共同培养创新人才。发挥“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平台作用，促进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支持厦门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到2012年基本建成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支持科研人员申请发明专利以及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到2020年，高校发明专利拥有量翻一番，横向科研经费翻两番。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和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力度。围绕海西经济和社会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设立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重大专项，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开展前瞻性对策研究，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支持开展地方特色传统文化研究，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化创新。

第六章 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二十二、大力发展终身教育

完善终身教育发展机制。充分调动政府、行业、企业、教育培训机构和学习者个人等方面的积极性，动员所有可利用的资源，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推进终身教育的发展机制，形成人人、时时、处处学习的社会氛围，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的学习需要。将终身教育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创建目标与评估体系，纳入社区建设规划，纳入政府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到 2020 年建成比较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

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部门、行业分类制定学习型组织创建标准和要求，推进学习型党组织、机关、单位、社区、家庭等创建活动。积极发展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大力发展职业导向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大幅度提高继续教育参与率。进一步完善自学考试制度。积极发展社会培训。鼓励个人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参与终身学习，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教育培训。积极开展全民读书、职工书屋、农家书屋等学习活动。

二十三、构建终身学习平台

加强数字化资源建设。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数字化网络化终身学习服务平台，加强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充分发挥福建终身学习在线、福建干部学习在线、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工程等教育平台作用，为公民提供丰富、方便、灵活、个性化的学习资源和条件。

建设福建开放大学。以广播电视大学系统为基础，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各类教育资源作用，创新体制机制，建设集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和公共支持服务为一体的开放大学。建设终身教育资源库和学习超市，到2015年开发千门终身教育课程、万门网络学习课件。健全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和个人学习成果认证与评价制度。

推进各类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各级各类学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施教机构有计划地向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广泛开展有组织的终身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科技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艺术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平台，开展社会公益性教育。

二十四、完善终身教育网络

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培育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和实验区，加快创建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和设区市级社区教育实验单位。依托高等院校、中小学校、中职学校、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老年大学（学校）、市民学校等教育资源，建设以县（市、区）社区教育中心为龙头、乡镇（街道）社区学校为骨干、村（居）社区学习点为基础的社区教育网络基地。到2012年形成百名社区教育专干、千名社区教育兼职人员、万名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到2015年城乡社区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到2020年城市居民参与社区教育活动达到60%以上、农村居民达到40%以上。

发展农村成人教育。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广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和农民创业培训。健全农村教育培训网络，扩大教育培训覆盖面。实施阳光工程和“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每年培养 2000 名农民大学生，新型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达 120 万人次。

重视发展老年教育。进一步完善老年教育设施和场所，支持省、市、县、乡、村五级老年大学（学校）建设。到 2012 年全省所有乡镇、45% 的村（居）建有老年大学。形成以各级老年大学（学校）为骨干、社区教育机构为依托、老龄协会等老年组织为纽带、远程网络教育为重要形式的老年教育体系，满足老年人就地、就近学习需要。全社会老年人入学率 2015 年达 15%，2020 年达 17%。

第七章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二十五、坚持德育为先

加强中小学思想道德建设。把德育渗透于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建立符合规律、有特色的中小学德育体系，改进中小学德育课程教学方式，发挥课程育人作用。多形式开展以习惯养成、道德认知和实践体验为重点的主题教育活动，增强法纪和安全教育，开展“小志愿者”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责任意识。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以敬业和诚信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推动中华经典诵读等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到 2012 年全面建立省、县、校三级中小学心理健康工

作网络。实施万名骨干班主任、千名心理健康和生管教师、百名德育名师培养培训计划。加强工读学校建设，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建立学校德育工作动态管理和德育绩效评价制度。

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建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共享平台，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把社会实践纳入教学计划，到2012年底建立20个省级教学实践基地。深入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发展注册志愿者，组织大学生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健全学生心理教育、预防、咨询和危机干预体系，2012年前建立10个省级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和大学生心理素质拓展基地。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密切师生关系，形成一批具有时代特征、福建特色和学校特点的校园文化成果和品牌。实施思想政治教育队伍人才培养培训计划，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构建精细化辅导网络。

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拓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加强福建中小学生在线、中职学生在线、大学生在线建设，使之成为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系列专题网站。重点扶持15个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示范网站和一批品牌栏目。开展校园网络文化创作，形成一批贴近学生思想生活、有感染力的校园网络文化作品。加强网络道德建设，使文明上网、健康上网成为学生的自觉行为。将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队伍纳入学校人才建设计划。

二十六、注重能力培养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加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建立全省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分析、反馈与指导。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积极探索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教育教学新模式。全面落实实验课教学。健全教研网络，加强对课程建设、教学实施、考试评价、校本教研等工作的指导服务。发挥“名师工作室”等作用，加强校本培训。

加强实践教学。制定实施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指导纲要，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规划建设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到2012年各县(市、区)全部建成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各设区的市建成1所示范性社会实践基地。到2015年建成覆盖全省的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基地，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人民的情感。重视可持续发展教育。扶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学生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注重知行统一，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注重因材施教。建立发展性学习评价标准，全面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发现和培养学生的兴趣和特长，关注个性差异和潜能发展，增强课程的开放性和选择性。完善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指导机制。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选修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分层教学，推行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建立拔尖学生特殊培养制度。

二十七、促进全面发展

加强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全面实施阳光体育计划、卫生保障计划和学生艺术展演计划，加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设施配置和师资队伍建设。到 2012 年，全省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条件基本具备。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和完善政府部门、社区、学校、家庭相结合的学生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网络。加强学生安全自救技能训练，形成学校安全演练的长效机制。加强国防教育。

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各级政府不得把升学率和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教育部门和学校业绩的主要指标，不得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下达高（中）考升学指标，不得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改革学校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办学行为，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举报和公告制度。学校要把减负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时间，不得随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科学把握教学进度，不得随意加深难度、增加课时。改进教学方法，增强课堂教学效果，优化作业设计，减少作业量，加强考试管理，规范考试科目与次数，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

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把德育贯穿于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建立家访制度，加强学校和家庭的沟通配合。发挥共青团、妇联、学生会、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关工委的作用，办好家长学校，引导家长合理安排学生课余时间，保障学生休息时间。充分发挥“五老”作用，形成全社会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要经常性地开展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

的活动。深入开展科普教育。净化网络、网吧、荧屏声频、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运用教育、法律、行政、技术和经济等手段实现长效管理。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体现时代特点、民族精神和人类文明成果的先进文化，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第八章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二十八、深化教育管理体制

完善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健全分级管理机制，省级政府统筹规划和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开展教育综合改革，执行教育监督管理职责。落实省级统筹、县级政府为主管理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政府负责本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组织实施工作。发挥乡镇在参与支持义务教育中的作用。县、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动员适龄儿童入学、防止辍学、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确保校园稳定等义务教育工作职责。健全市县为主、政府统筹、行业参与、社会支持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强化职业教育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以设区的市为主统筹规划本区域职业教育发展。完善高等教育中央、省、市三级办学、分级管理、省市共建的管理体制。在加强省级统筹的基础上，各设区的市政府要将当地国家部委属高校、省属高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大力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完善中介机构参与机制，促进管办评分离。

改革教育管理方式。以简政放权为重点，改变政府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综合应用立法、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措施，维护教育公平和教育秩序。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责任，促进学校提高质量。完善教育决策机制，建立决策公示、听证制度，发挥教育发展咨询委员会作用，提高重大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与途径。发挥社会组织在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鼓励中介和社会组织提供教育咨询、教育质量评价、教育考试与鉴定、就业与人才交流等专业服务。

二十九、加大办学体制改革力度

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与公办高校在实训基地、创新平台、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鼓励公办学校之间、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之间联合组建教育集团。支持高中阶段优质公办学校集团化办学，改造薄弱学校，扶持新建学校发展；开展中小学校、幼儿园优秀校长（园长）或管理团队管理多所学校（幼儿园），以及公办学校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试点，加快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民办教育是我省教育改革发展的力量，要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捐资和出资人不要求回报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用地、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出资人要求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享有国家规定的税

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公共财政对学生资助惠及民办学校学生。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建立表彰奖励制度。鼓励引导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多样化人才。维护民办学校教职工合法权利，提供规范的人事代理服务。民办学校必须为教职员办理社会保险。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教代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完善独立学院管理和运行机制。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保障校长行使职权。完善民办学校督导专员制度。规范对民办学校招生、收费、教学、安全和财务的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公开和办学退出制度。

推进学校后勤服务保障制度改革。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探索引进优质企业从事生活服务、校产物业等经营管理，建立集团化、集群式、集约型的后勤保障体系。积极推行大中小学生在园幼儿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学生实习责任险制度，有效提高学校及学生抗风险能力。

三十、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开展教学科研、学科专业调整以及内部人事分配行政管理等自主权。扩大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

推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高等学校依法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学校。公办高等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结构，克服行政化倾向，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院（系）教授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以及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深化学校人才工作体系改革，创新学校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使用、表彰奖励和服务保障机制；建立重实绩、重贡献、向高层次人才和一线教学岗位倾斜的绩效分配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拓宽师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途径。尊重学术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引导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

三十一、改革考试招生制度

完善中小学考试招生制度。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入学制度。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内容改革，注重对学生基础知识、综合分析、创新思维等方面能力的考查。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提高综合素质评价的公信度。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依据。探

索多样化的普通高中招生方式，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初中校的比例。

深化高校入学考试和招录办法改革。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深化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突出对学生素质和能力的考查。完善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为高校招生选拔提供参考依据。健全高校自主录取、破格录取、推荐录取和定向录取等制度，建立有利于专门人才、创新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规范高校招生录取办法和加分政策，规范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办法，提高考试的科学性和公信力。探索高水平大学采取统一考试、学校联考、学校单考等多样化考试招生方式；一般普通本科学校以国家统一考试为主，结合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高职院校实行自主考试选拔制度，或根据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中职学生学业成绩和技能水平注册入学制度。探索建立成人高等教育注册入学制度。推进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发挥并规范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健全考试招生信息公开、综合服务和社会监督，保证招生录取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第九章 扩大教育开放

三十二、提升与台港澳教育交流与合作水平

拓宽与台港澳教育交流合作领域。着力先行先试，创新闽台教育合作模式。继续扩大对台招生规模，积极推动闽台两地学生互换、学历学分互

认。持续选派学生赴台学习。为台湾人士子女在闽接受教育提供“绿色通道”，营造良好环境。办好海峡两岸大学、中小学校长论坛等一批活动平台，加强两地教育理念和管理方法的相互交流、相互学习。开展台湾研究、台湾教育研究及两岸教育交流合作研究。积极推进高校与台港澳知名大学合作举办教育机构。加强与台港澳青少年交流，多种形式举办青少年文体比赛、学生夏令营、祖地文化交流等活动，鼓励学校与台港澳中小学开展校际交流活动。

推进两岸教育合作实验园区建设。在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两岸教育合作实验园区，在政策、土地、资金等方面给予优惠，吸引两岸高水平高等院校合作办学，共同建立科学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转化（育成）中心，联合招生、联合培养高层次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和联合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争取在合作形式、内容和层次上取得新突破。

深化闽台职业教育合作。以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为平台，推进“两岸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基地”和“两岸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引进台湾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共建教学资源库、专家库，围绕两岸产业对接共同开发教材，共建实训基地；培育一批对台职业教育合作先行先试校，实施闽台高职院校联合培养人才、合作培训师资、高职教师台湾访问学者工程等项目。支持闽台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的双向交流。

三十三、扩大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和区域性、全球性教育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友好省州、城市等合作平台和侨务渠道，建立多层次教育交流合作机制。设立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吸引更多外国留学生来闽学习。完善外国留学生管理制度，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积极争取更多高校成为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设立出国留学奖学金，重点支持高校中青年学术骨干到国外一流大学或高水平科研机构进行高层次的学习研修。建立海外留学人员资源库，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来闽工作。充分利用海外华人华侨资源，推进教育交流与合作。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举办国际学校、双语学校。鼓励高水平大学赴海外办学。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引导和服务，强化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完善自费出国留学预警机制。

大力培养国际化人才。着力培养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实施大学生海外学习实践计划，扩大与国外大学交换学生培养领域。积极参与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不断提高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的层次和水平。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吸引和利用海外高层次人才新模式。着力培养一批能用外语授课的高校专业教师。鼓励有条件的高中积极稳妥地引进国际课程，支持中小学组织学生赴国外开展游学、夏令营等活动。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推动理念创新和教育教学改革。争创国家示范性中外合作教育机构或项目。积极开展校长互访、师生交流活动。

加强汉语国际推广工作。面向东南亚及友好国家，推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建设，积极创建示范性孔子学院。积极建设对外汉语教学基地，深入开展汉语和中国文化国际推广活动。拓展海外华文教育，加强与新生代华人华侨和海外华人社团的联络沟通，充分发挥纽带桥梁作用，引导更多华人华侨为教育发展提供人才、技术、信息资源。

第十章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三十四、加强师德建设

强化师德建设的首要地位。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教师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机制。完善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坚持师德考核与业务考核并重，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聘任（聘用）、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

三十五、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优化师范院校布局和教育类专业结构，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性大学和非师范院校共同参与的教师培养体系。加强专科层次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基地建设，支持师范院校办好特殊教育

专业。师范院校要面向、研究和服务基础教育，深化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改革，强化教学能力训练，提高培养质量。完善优惠政策，吸引优秀学生报考师范专业。加强教师培训机构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培训网络，强化校本研训。建立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和培训质量评估制度。

加大农村教师补充力度。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师资特岗计划、代偿学费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扶持经济困难县补充农村紧缺学科教师，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2012年农村紧缺学科教师基本配备到位。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校际交流制度、城镇教师农村任（支）教服务期制度，积极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组织教师在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城镇学校和农村学校、中心小学和完小（教学点）之间合理流动。

强化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健全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全员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实施省级培训计划，开展骨干教师、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教研员等示范性培训，资助财政一般转移支付县开展农村教师培训。加强农村教师、民办学校教师和幼儿园教师培训，到2012年对农村教师和幼儿园教师进行一轮全员培训。坚持学用一致的原则，支持教师提高学历层次。加强培训课程资源建设，实行分类、分层、分岗培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培训方式。

加强教育教学专家培养。鼓励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完善骨干教师选拔培养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基础教育“百千万人才工程”，选拔培养一批特级教师、学科教学带头人和骨干校长，总结推广先进的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造就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和引领作用的名师、名校校长，产生若干名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教育家。

三十六、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创新职业院校师资补充机制。建立职业院校从具有行业企业经历人员中招聘专业教师的制度。鼓励职业院校打破学历、身份限制，招聘优秀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技师、技师，并按专业技术职务或技术等级岗位兑现相应待遇。健全兼职教师制度，各级政府设立专项经费，支持职业院校吸引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兼职任教。

加强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依托行业企业和高等学校，重点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形成教师理论研修与企业实践并重、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并举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实施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培养 1100 名专业带头人、2000 名骨干教师和一批优秀教学团队。落实专业教师每两年不少于两个月到企业实践制度。将企业实践和参与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社会服务等作为教师职务评聘的重要指标，并纳入绩效考核内容。2015 年，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型”比例分别达 70%、60%以上，2020 年分别达 80%、70%以上。

三十七、建设高水平高校教师队伍

加大高校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高校要成为高层次人才引进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全力支持高校申报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项目，实施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海西产业人才高地建设计划和海西创业英才培养计划，培养和引进一批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实施领军人才资助计划，依托国家和省（部）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创新平台，面向海内外引进 100 名领军人才。实施闽江学者奖励计划，支持高校选聘 200 名“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落实各项政策和待遇。

加强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建设。健全青年教师导师制、助教制，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引导教师潜心教学科研。实施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重点支持和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实施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创新教学科研组织管理模式和资源配置方式，促进跨学科、跨单位合作，造就一批高水平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改善普通本科高校教师来源结构，鼓励高校从行业企业聘任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担任教师。

三十八、建立科学的教师管理机制

健全教师激励机制。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地位和待遇，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与工

作实绩紧密联系、有利于激发人才活力和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的学校分配制度。关心教师身心健康，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制度，将长期在农村任教且有实际困难的教师的住房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体系。定期表彰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设立奖教基金。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健全教师准入和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建立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全省统一组织教师资格考试、资格认定和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笔试。完善各级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推行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和全员聘用制，健全教师转岗和退出机制。完善校长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

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改革高等学校教师评价制度，建立科学合理、分类指导的评价办法，完善以人才培养质量和技术研发对产业发展实际贡献为主的教师和科技人员评价标准。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双师型”教师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

第十一章 强化教育保障

三十九、保障教育投入稳步增长

依法加大政府对教育的经费投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壮大教育发展实力。落实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建立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年初预算以及预算执行

中的超收收入分配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并根据中央核定我省的比例，合理规划省、市、县（市、区）财政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确保财政教育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到 2012 年，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重达到中央核定的 21%。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完善学校债务化解和风险控制机制。

健全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体制。健全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保障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税务部门要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3% 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比例从现有的 1% 增加到 2%，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各地土地出让金收入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教育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必须按规划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对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建设实行规费减免。在重大建设和科研项目经费中应安排部分经费用于人才培养。提高企业职工培训经费的提取比例。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的人才发展资金投入教育事业，支持企业在学校设立人才基金。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测定办法，合理确定政府、家庭分担比例，适时调整学费（保教费）标准。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华侨捐资兴学。加强各级各类教育基金会建设。完善社会捐赠教育的激励机制，落实企业、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前扣除规定。

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各级财政保障范围。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逐步提高财政投入水平。

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和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多渠道投入机制。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机制，并推行基本支出拨款与专项绩效拨款相结合的财政拨款制度。

终身教育实行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建立稳定增长机制。规范和完善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制度，省级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设区的市实行对所辖区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制度。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助学贷款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鼓励各地率先推进中职免费教育。健全教育经费预算管理制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健全教育经费监管机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建立教育经费绩效考评体系，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建立地方政府教育经费增长考核制度，将落实情况作为政绩考核、干部任用和省级财政分配教育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教育经费增长未达法定要求和占财政支出比例未达省核定比例的，要限期补足。设立高等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增强经费分配和管理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教育投入年度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教育经费审计、监察制度，强化全过程审计监督。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管理。在公办高等学校试行总会计师制度。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学校。

四十、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加快教育信息化工程建设。建设先进、高效、实用、安全的福建教育专网，2012年前建成并覆盖至县级教育单位，2014年延伸覆盖全省。加快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2015年完成全省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的信息化设施的标准化配置。推进高等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构建全省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电子学籍管理系统、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管理系统，建立全省学校、教师和学生信息数据库，建设教育电子政务和校务系统，加快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形成科学规范的信息化教育管理体系，为公众提供公共教育信息，不断提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加强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整合、新建、引进一批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建立数字图书馆，建设各级各类教育和全民学习资源库。建设职业教育网上教学、实训平台，推进模拟仿真实训软件等教学资源开发应用，建设高等学校主要课程数字化网络平台。完善农村远程教育工程应用服务体系，实现多媒体教学“班班通”，使农村师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开展网络教研活动。推广远程教育有效教学模式和典型经验。建立教师培训课程资源中心和专家库，大力开展教师远程培训。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能力，构建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新模式。

四十一、推进依法治教

完善教育法规规章和执法检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实际修订地方性教育法规。制定有关学校安全、民办教育、闽台教育合作、教育督导

等地方性法规。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保障学校、举办者和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积极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进一步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学校要建立完善符合法律规定的章程和制度，依法办学，从严治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将法制教育纳入校长培训、教师职前培训和继续教育范围，加强学生普法教育，提高师生的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

完善督导制度。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不断强化教育督导的行政监督职能。进一步完善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按时完成“双高普九”验收任务，开展“教育强县”督导评估。健全综合督导与随机督导相协调的督学制度。完善督导评估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增强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建设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专业化督学队伍。

加强对教育工作的监督。把教育优先发展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政绩考核范围，作为领导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依法明晰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展教育的职责。建立教育发展问责制，提高教育管理效能，确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建立健全层级监督

机制。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经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问责制。

第十二章 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

四十二、重大项目。围绕教育改革与发展目标，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重点，2010—2012年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在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突出重点区域无设防和非重点区域C级及以上危房重建工作；改造薄弱学校，推进学校教学仪器、图书、体育场地等基本达标。

（二）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学前教育三年发展规划，积极扩充学前教育资源，新建公办性质幼儿园469所，实现农村每个乡镇、城市每个街道有1所公办幼儿园目标，扶持一批符合办学要求的非营利民办幼儿园。

（三）关爱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行动计划。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制定和完善流动人口在流入地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办法，培育一批农村留守儿童培养项目学校。

（四）特殊教育学校提升工程。在设区的市市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对特殊学校中的学前和高中阶段学生实行“两免一补”，扶持一批特殊教育学校先行实现校舍建设和仪器配备的标准化。

（五）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专业，打造一批现代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和优质特色校建设，培育若干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推进县级职教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职业院校信息化能力。

（六）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继续实施重点建设高校建设工程、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高等职业教育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改革与建设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一般本科院校和民办本科院校办学水平提升计划、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创新创业教育与大学生自主创业计划。

（七）社区教育行动计划。加快建设社区教育基地网络和工作队伍，形成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体系，形成一批有特色的社区教育品牌项目；建设开放大学；加快发展老年教育。

（八）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和校（园）长全员培训，实施省级培训计划，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实施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高校领军人才资助计划、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和闽江学者奖励计划。

（九）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福建教育科研网、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行业门户网站、电子政务与管理平台，建设各级各类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提升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建设和应用水平。

(十) 扩大教育开放行动计划。做好外国学生来闽留学工作，扩大公派出国留学规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支持在高校建设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加强汉语国际推广，促进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可持续发展。

四十三、改革试点。成立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指导实施教育体制改革工作。根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动态调整的原则，选择部分地区和学校开展重大改革试点。

(一) 推进素质教育改革试点。建立减轻中小学学生课业负担的有效机制；开展高中办学模式多样化试验，开发特色课程；探索弹性学制等培养方式；建立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测评结果。

(二)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在厦门市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试点，其他设区的市各确定 1—2 个县（市、区）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适应城镇化发展需要，适度集中办学；实行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普通初中的办法。

(三) 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各设区的市确定 3—5 所不同类型学校作为试点，积极探索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教育教学新模式；建立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推广制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省创建 50 所教育教学改革示范学校。

(四) 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在泉州市开展区域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各设区的市确定 2 个县（市、区）开展职业教育改革试点，推进政

府统筹、校企合作、集团化办学；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广泛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扩大农村职业教育培训覆盖面，广泛开展新型农民培训和农民工培训。

（五）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根据自愿原则，遴选若干所民办高校探索建立利用社会捐赠财产举办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各设区的市确定1个县（市、区）探索建立政府资助和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制度；在福州、厦门、泉州和漳州探索建立民办教育规范管理制度，形成科学规范的领导管理体制和协调工作机制。

（六）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初中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探索高职院校和成人高等专科教育自主考试或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注册入学；在部分高校探索建立有利于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

（七）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组织实施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试验计划、产学研用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试点项目和卓越工程师、医师、教师、技师、优秀文科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福州大学“政府、高校、企业和中介”四位一体的工程教育模式探索与实践试点、闽江学院新华都商学院办学模式改革试点项目。

（八）现代大学制度改革试点。选择部分高校依法制定学校章程，依照章程规定管理学校；完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探索完善学术委员会的组织结构，以及发挥其作用的运行机制；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九）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在闽侯等 11 个县（市、区）开展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际交流改革试点，逐步在全省推广；研究建立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全省统一笔试。

（十）闽台高校教育交流与合作试点。在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和平潭综合改革实验区设立两岸教育合作实验园区，开展闽台高校合作办学；深化闽台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机制；联合培养师资、联合编写教材。

第十三章 加强组织领导

四十四、落实教育发展的领导责任

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全面贯彻实施本规划纲要，推进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重要职责。把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各级党委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育和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党委教育工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党委政府定期专题研究教育工作制度，切实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情况。充分发挥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

全面推动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的实施。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共同抓好贯彻落实。市、县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验区和学校要按照

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在组织领导、经费投入、政策保障等方面明确责任，加强前期研究，科学规划，精心组织，确保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顺利实施。

四十五、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穿学校党组织活动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

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配备好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完善促进科学发展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公开选拔力度，积极探索任期制和干部交流制度，形成干部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能力，加强后备干部培养。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高校党组织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中小学党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坚持向民办学校委派党组织负责人制度，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重要作用。优化学校党组织设置，把党的工作向学科团队、重大项目组、重点实验室、教研组等拓展，推进大学生党支部建在班上。充

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加大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力度。健全和完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实行高校党代会代表任期制。逐步推行高校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公推直选工作。加强学校党组织对群众组织的领导，支持其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和完善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坚决惩治腐败。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积极推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坚决治理教育乱收费，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

四十六、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加强和谐校园建设。开展文明学校、平安校园和绿色校园创建活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和完善利益协调、诉求表达、权益保障和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及时消除和化解影响校园和谐稳定的因素。

建立健全校园安全保卫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完善人防、物防、技防和协防措施，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学校综合防灾能力，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和演练，提高师生自我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加强校园和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关于规范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闽教评〔2010〕11号

各高等职业院校、设区教育局：

为规范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推动高职院校的评建工作，促进高职院校加强办学条件建设，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和办学行为，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教高〔2008〕5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实施文件的通知》（闽教高〔2009〕27号）精神和有关要求，结合我省高职院校办学实际，现就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资格审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资格审查工作目的

评估资格审查是新一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重要环节，是高职院校接受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前提条件。开展评估资格审查工作，旨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大投入，保证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切实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各高职院校应在设区教育局及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评建工作，按时接受评估资格审查，做好接受正式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评估资格审查内容

（一）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1、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少于2000人（体育、艺术类院校除外），具有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

2、办学基本条件原则上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设定的“合格”标准，见下表：

学校类别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生均图书（册/
------	-----	----------------------	-----------------	------------	---------

				备值(元/生)	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3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60

3、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含合作共建)及附属用房生均占有面积达到下表要求:

学校类别	综合、师范、民族类院校	工科类院校	农林类院校	医学类院校	财经、政法类院校	体育、艺术类院校
生均面积(平方米/生)	5.30	8.30	8.80	9.00	1.05	1.85

(二) 教育教学管理规范

重点审查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规范、质量监控、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招生就业等情况。

(三)《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评估资格审查程序

受省教育厅委托,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资格审查工作。高职院校在经设区教育局或主管部门同意后,向评估中心书面提出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资格审查申请,并提交相关的自查材料。评估中心在材料审核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现场考察,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访谈、听课、考察等方式,对

上述审查内容进行审核，提出审核建议，由评估中心向省教育厅提交资格审查报告，并作出“可接受评估”或“暂缓接受评估”的建议。省教育厅将根据资格审查结果，结合年度评估工作安排，确定接受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高职院校名单和具体时间安排。未通过评估资格审查的学校不予安排进行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审查意见为“暂缓接受评估”的学校应在整改后重新提出评估资格审查申请。

四、评估资格审查受理时间

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资格审查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的1月底，资格审查工作的开展时间为每年的3月至6月。

五、资格审查工作纪律

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资格审查工作应严格执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严肃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纪律的通知》（闽教高[2010]25号）有关要求，确保公平、公开、公正。

附件：福建省高职院校评估资格审查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福建省高职院校评估资格审查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1. 折合在校生数 = 普通专科（高职）生数 + 自考助学班在校生数 + 进修生数 + 成人脱产班学生数 + 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 函授生数 $\times 0.1$ + 网络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 中专在校生数。

2. 全日制在校生数 = 普通专科（高职）生数 + 自考助学班在校生数 + 进修生数 + 成人脱产班学生数 + 中专在校生数。

3. 教师总数 = 专任教师数 + 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

4. 生师比 = 折合在校生数 / 教师总数。

5.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 （学校产权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 学校产权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 全日制在校生数。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 学校产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 折合在校生数。

7. 生均图书（册/生）=学校产权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 学校资产必须划入学校名下，对于非学校名下资产一律不予认定。
2. “产权面积”、“面积”均以学校产权证、土地证登记面积为准。
3. 聘请校外教师数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数的四分之一。聘请校外教师数折算后不超过专任教师数四分之一的，按实际折算数计入“教师总数”；聘请校外教师数折算后超过专任教师数四分之一的，则按专任教师数的四分之一计入“教师总数”。
4. “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5. “生均图书”指纸质图书。

高职评估资格审查内容

根据闽教高[2009]27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前我省高职教育的实际，确定首次接受评估院校评估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一）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具体测算办法见附件）：

1.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少于2000人（体育、艺术类院校除外），具有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
2. 办学基本条件原则上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设定的“合格”标准，见下表：

学校类别	生 师 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 教师占专任教师 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 用房（平方米/ 生）	生均教 学科研 仪器设 备值（元 /生）	生均图 书 （册/ 生）
综合、师范、民 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 校	16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8	15	9	3000	80
语文、财经、政	13	15	22	3000	50
	13	15	18	3000	60

法院校					
体育院校					
艺术院校					

3. 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含合作共建）及附属用房生均占有面积达到下表要求：

学校类别	综合、师范、民族类院校	工科类院校	农林类院校	医学类院校	财经、政法类院校	体育、艺术类院校
生均面积（平方米/生）	5.30	8.30	8.80	9.00	1.05	1.85

（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

重点审查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规范、质量监控、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招生就业等情况。

（三）《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学校评建工作成效和整改情况。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文件

闽教评〔2010〕26号

关于2011年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高职院校、设区市教育局：

为做好2011年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教高〔2008〕5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实施文件的通知》（闽教高〔2009〕27号）和《关于规范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闽教评〔2010〕11号）精神，结合我省高职院校办学实际，现将2011年我省高职评估工作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教高〔2008〕5号和闽教高〔2009〕27号的有关规定，截至2011年7月，学校有毕业生起至有3届毕业生前必须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有3届以上毕业生的应评未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有关高职院校应合理安排接受评估的时间。

二、本中心拟于2011年3月，在学校申请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资格审查。未接受评估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学校不能接受正式评估。请各有关高职院校结合本校实际，于2011年1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评估申请（应注明上、下半年接受评估）。本中心将根据各校提出的评估申请，安排评估资格审查及正式评估时间。提交评估申请应报送以下材料：1、评估申请报告；2、《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电子版）；3、办学条件基本情况（见附表），测算办法依据《关

于规范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闽教评〔2010〕11号），测算基准时间为本学期末。4、主管部门出具同意申请评估的意见。

三、各有关高职院校应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建设、深化改革、规范管理，认真做好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学校主管部门及举办者应加强对所属学校评建工作的指导，帮助解决评建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四、2010年已接受评估资格审查但未接受正式评估的院校，原资格审查数据及意见可作为2011年上半年正式评估的依据。如申请参加2011年下半年评估，应重新以本学年数据进行资格审查。

各校在评建期间，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本中心联系（福州市北环西路392号左海科技大厦B座603室，邮编：350003），联系人：王与京、陈小平，电话：0591—87271126。

附件：福建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资格审查表(办学条件)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抄送：高等教育处

附件：福建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资格审查表(办学条件)

(学校自评)

院校名称(类

别):

基准日期:

年 月

学校类别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生均实习实验实训面积(平方米/生,含合作共建)	具有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省级教改项目
综合、 师范、 民族院 校	不 少 于 200	18 18 16 18	15 15 15 15	14 16 16 9	4000 4000 4000 3000	80 60 60 80	5.30(综 合、师 范、民 族)	不 低 于 5	1项以 上 (省 质量

工科、 农、林 院校 医学院 校 语文、 财经、 政法院 校 体育院 校 艺术院 校	0人 (体 育、 艺 术 类 院 校 除 外)	13 13	15 15	22 18	3000 3000	50 60	8.30(工 科类) 8.80(农 林类) 9.00(医 学类) 1.05(财 经、政 法) 1.85(体 育、艺 术)	万 平 方 米	工程 项目 的专 业、课 程、名 师、团 队、实 训基 地、综 合试 验项 目、教 学成 果奖)
自查数 据(总/ 均)									
评价 (合格 或不合 格)									

说明	
----	--

关于进一步严肃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纪律 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保证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特就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纪律作如下规定。

一、注重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1. 不搞迎评演练等有可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活动。
2. 不举行评估开幕式，简化评估汇报会程序。
3. 不为评估准备专场文艺演出，在专家考察评估期间不举行任何形式的艺术节、文化节等大型活动。

二、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

1. 学校自评报告等相关评估材料中引用的数据要保证真实可靠，与上报教育部的状态数据和基本办学条件数据相符。
2. 自评工作要与学校的日常教学工作有机结合，不应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要实事求是准备评估材料，客观地对待评估结论，不准更改原有材料和制造虚假材料；专家组在考察中如发现有伪造和与事实不符的评估材料，将作为学校的诚信问题上报省教育厅，予以严肃处理。

三、接待专家从简，避免铺张浪费

1. 接待工作一律从简，不搞繁文缛节。接站、送站及在校内不得举行诸如献花等形式的隆重欢迎活动。
2. 专家组进校一律住校属招待所（宾馆），参评学校如无招待所（宾馆），可就近安排三星级（含）以下标准的宾馆住宿，不得超标安排。

3. 评估专家一律在校内用餐（安排 1-2 次在学生食堂用餐），不准在校外安排宴请。
4. 不得安排与评估工作无关的考察或联谊等活动。
5. 本着坚持节俭、注重实效的原则，安排专家交通用车。
6. 不准为每位专家配备联络员，只为专家组配备 2 名联络员，负责与学校的联系协调。

四、严肃评估纪律，维护评估秩序

1. 省教育厅正式公布进校考察评估的专家组成员名单后，参评学校不得当面拜访专家组成员，具体工作的衔接，可通过通讯方式与专家组组长、成员和秘书进行协调；不得邀请评估专家组成员到校访问、讲学、作辅导评估工作的报告等。
2. 被评学校的举办单位给专家评审劳务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不得向评估专家赠送礼品，或变相发放补贴。
3. 专家组在进校考察评估期间，省教育厅必要时将委派督察员检查各校对本通知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弄虚作假、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等行为。对于违反本通知精神的学校，一经核实，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所有专家组成员都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评估工作中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上不正之风的影响和干扰；对个别单位或个人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不正当做法，应予以抵制并有义务向省教育厅举报。

以上规定，请各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员认真贯彻执行，省教育厅将从 2009 年开始加强对上述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电话：0591-87846780。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 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到2020年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探索系统培养技能型人才制度，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能力，现就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把握方向 适应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改善民生的迫切要求

1.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赋予职业教育新使命。“十二五”时期国家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主攻方向，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要求职业教育加快改革与发展，提升服务能力，承担起时代赋予的历史新使命。

2. 发展现代产业体系赋予职业教育新任务。“十二五”时期，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服务业大发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迫切需要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系统培养数以亿计的适应现代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3. 构建终身教育体系赋予职业教育新内涵。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努力做到学历教育和非学

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为形成学习型社会奠定坚实基础，要求必须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职业教育面向人人、服务区域、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功能和独特优势，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学习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

4. 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赋予职业教育新要求。当前职业教育仍然是我国教育事业的薄弱环节，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在专业、课程与教材体系，教学与考试评价等方面仍然存在脱节、断层或重复现象，职业教育整体吸引力不强，与加强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的要求尚有较大差距。教育规划纲要明确将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作为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这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职业教育支撑产业发展的能力，实现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关键所在。为此，迫切需要更新观念、明确定位、突出特色、提高水平，促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二、协调发展 奠定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

5. 以科学定位为立足点，优化职业教育层次结构。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必须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发展要求；必须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坚持学校教育各类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必须树立系统培养的理念，坚持就业导向，明确人才培养规格、梯次和结构；必须明确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定位，在各自层面上办出特色、提高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培养技能型人才，发挥基础性作用；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发挥引领作用。完善高端技能型人才通过应用本科教育对口培养的制度，积极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专

业硕士培养制度。

6. 以对接产业为切入点，强化职业教育办学特色。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依据，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产教结合，实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促进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的发展规律，统筹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重点与节奏，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强化职业教育办学特色，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能力。

7. 以内涵建设为着力点，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现阶段中等职业教育要以保证规模、加强建设和提高质量作为工作重点，拓展办学思路，整合办学资源，深化专业与课程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高等职业教育要以提高质量、创新体制和办出特色为重点，优化结构，强化内涵，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高等职业教育。

三、实施衔接 系统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8. 适应区域产业需求，明晰人才培养目标。围绕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定位对不同层次、类型人才的需求，合理确定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人才培养规格，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载体，强化学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注重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在培养目标、专业内涵、教学条件等方面的延续与衔接，形成适应区域经济结构布局和产业升级需要，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的职业教育格局。

9. 紧贴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和不同职业对技能型人才成长的特定要求，研究确定中等和高等职业教

育接续专业，修订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做好专业设置的衔接，逐步编制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专业教学标准，为技能型人才培养提供教学基本规范。推动各地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信息发布平台与专业设置预警机制建设，优化专业的布局、类型和层次结构。

10. 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创新课程体系和教材。职业学校的专业教学既要满足学生的就业要求，又要为学生职业发展和继续学习打好基础。初中后五年制和主要招收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要围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接续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统筹规划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明确各自的教学重点，制定课程标准，调整课程结构与内容，完善教学管理与评价，推进专业课程体系和教材的有机衔接。

11. 强化学生素质培养，改进教育教学过程。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方式，重视实践教学、项目学习和团队学习；开设丰富多彩的课程，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研究借鉴优秀企业文化，培育具有职业学校特点的校园文化；强化学生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的职业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促进职业学校学生人人成才。

12. 改造提升传统教学，加快信息技术应用。推进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方法改革，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与职业教育的深度融合。大力开发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建立学生自主学习管理平台，提升学校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拓展学生学习空间。

13. 改革招生考试制度，拓宽人才成长途径。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技

能型人才成长规律，完善职业学校毕业生直接升学和继续学习制度，推广“知识+技能”的考试考查方式。探索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贯通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确定优先发展的区域、学校和专业，规范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研究制定在实践岗位有突出贡献的技能型人才直接进入高等职业学校学习的办法。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为职业教育毕业生在职继续学习提供条件。

14. 坚持以能力为核心，推进评价模式改革。以能力为核心，以职业资格标准为纽带，促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评价主体有效衔接。推行“双证书”制度，积极组织和参与技能竞赛活动，探索中职与高职学生技能水平评价的互通互认；吸收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将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创业成效等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形成相互衔接的多元评价机制。

15.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注重教师培养培训。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注重为教师发展提供空间，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的职务（职称）评聘、表彰与奖励继续纳入高等教育系列；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在企业建立一批专业教师实践基地，通过参与企业生产实践提高教师专业能力与执教水平。鼓励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联合开展企业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等服务活动。各地要建立职业学校教师准入制度，新进专业教师应具有一定年限的行业企业实践经历。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制定完善企业和社会专业技术人员到校担任兼职教师措施。

16. 推进产教合作对接，强化行业指导作用。支持和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本行业各级各类技能型人才需求预测，参与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建设，指导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促进课程内容和职业资格标准融通；推动和督促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教学与生产合一的开放式实训基地，合作开展兼职教师选聘；组织指导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学生实习、就业推荐等工作。

17. 发挥职教集团作用，促进校企深度合作。引导和鼓励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以专业和产业为纽带，与行业、企业和区域经济建立紧密联系，创新集团化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切实发挥职业教育集团的资源整合优化作用，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形成教学链、产业链、利益链的融合体。积极发挥职业教育集团的平台作用，建立校企合作双赢机制，以合作办学促发展，以合作育人促就业，实现不同区域、不同层次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四、加强保障 营造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政策环境

18. 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统筹规划管理。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大对区域内职业教育的统筹，支持和督促市（地）、县级政府履行职责，促进职业教育区域协作和优质资源共享。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把握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定位，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合理规划职业教育规模、结构和布局，改善办学条件，提高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支持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19. 加大投入力度，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加快制定和落实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认

真落实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规定。高等职业学校逐步实现生均预算内拨款标准达到本地区同等类型普通本科院校的生均预算内经费标准。中等职业学校按编制足额拨付经费。对举办有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其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资助和免学费政策。进一步提高新增教育经费中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基本形成促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健全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形成有利于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政策合力。

20. 重视分类指导，促进学校多样化发展。切实加强三年基本学制的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基本建设，根据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充实办学资源，加强规范管理；增加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进入高等职业学校继续学习的比例，优选招生专业，重视综合素质培养；探索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发展，对未升学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实施一年制中等职业教育，强化技能培养。全面提高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的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加强专业技能训练；规范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依据区域产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参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分批确定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专业，加强课程整体设计。大力发展各类非全日制职业教育，切实根据生源特点制定培养方案，注重因材施教。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的特殊需要，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可申请适当延长或缩短基本修业年限，毕业证书应对生源、学制、学习渠道、培养地点等给予写实性描述。

21. 推进普职渗透，丰富学生发展途径。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适当

增加职业教育课程，采取多种方式为在校生提供职业教育。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普通高中在校生转入学习提供渠道；职业学校要为本科院校学生技能培训提供方便。结合地区实际，鼓励中小学加强劳动技术、通用技术课程教学，中等职业学校要为其提供教师、场地、资源等方面的支持，鼓励普通高中、初级中学开设职业指导课程；对于希望升入职业学校或较早开始职业生涯的初三学生，初级中学可以通过开设职业教育班或与职业学校合作等方式，开展职业教育。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课程衔接、教师协作、资源共享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

22. 完善制度建设，优化协调发展环境。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职业教育发展、促进校企合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等的法律责任和权利，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和劳动就业准入制度，为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机制，以督查经费投入、办学条件达标和教学质量为主，加强督政、督学，把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积极开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研究，吸收企业等参加教育质量评估，探索建立职业教育第三方质量评价制度。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全面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的通知(教职成〔201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以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以下简称专业服务能力）为出发点，整体提高高等职业学校（含高等专科学校，下同）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能力，教育部、财政部决定2011-2012年实施“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项目，重点支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提升高等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

一、充分认识全面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重要意义

新世纪以来，高等职业教育坚持贴近地方产业，积极主动与行业、企业合作，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培养了千余万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十一五”期间，通过改革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在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建设优质教育资源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一大批学校和专业的建设成效明显。但是从全国情况看，高等职业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尤其是专业建设水平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突出表现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灵活，办学活力不足；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脱节，课程教学内容与行业技术应用脱节，教学手段和方法针对性不强；师资队伍的数量、质量与结构不能满足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的要求，“双师”结构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制度尚未建立；毕业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态度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学校的实训实习条件、职场环境亟待完善，职业精神培养亟需加强。

因此，迫切需要大力加强高等职业学校的专业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整体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服务，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供充足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支撑，为促进就业、改善民生、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做出新的贡献。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主动适应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主体功能区定位的要求，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订单培养，促进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全面提升高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水平、条件装备水准和产业服务能力，大力培养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高等职业教育，为国家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实现中国创造战略目标提供优质人力资源支撑。

三、基本思路

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部署，围绕现代农业、制造业发展重点方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和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全国独立设置公办高等职业学校中，教育部、财政部支持一批紧贴产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就业好的专业进行重点建设，推动高等职业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整体提升专业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国家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输送大批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

四、工作安排

按照“中央政策引导、省级统筹管理、学校具体实施”的原则，采取“学校申报、地方审核、中央认定”的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1. 项目实施范围

全国独立设置的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均可申报。申报学校必须满足近两年基本办学条件无红、黄牌记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校园不稳定事件或违规、不诚信行为等基本要求。

2. 申报专业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和财政部门要组织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按照要求申报1-2个重点建设的专业。拟重点建设的专业应具有优质的教学条件、持续的人才需求和良好的社会声誉，生源充足、报到率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好、发展空间大，专业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前瞻，符合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附件1）。已列入国家示范（骨干）高职学校重点建设、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牵头建设的专业，以及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专业，不再纳入支持范围。

3. 实施步骤

2011年，项目全面启动。各省级教育行政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本地区“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建设重点，结合各申报学校产业背景、行业属性和办学特色，兼顾农林水地矿油等艰苦行业专业需求，科学确定本地拟支持建设专业的布局，确定拟支持学校和重点建设专业，专业建设期两年，中央补助资金两年预算控制数按不超过2011年补助资金预算两倍的原则确定，由各省统筹安排支持学校和重点建设专业。同时，要指导学校制订具体的专业建设方案（主要包括：专业建设基础、专业发展与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建设内容、改革举措、绩效考核指标、专业建设预算等内容），并通过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www.tech.net.cn）“专业建设发展”专栏提交各专业建设方案和附件3等信息。

教育部、财政部对各地推荐专业进行审验，公示拟支持的学校和专业名单，无异议后正式批准立项。

2012年，项目中期考核。教育部、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各地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中期检查，对绩效考评不好的省份核减建设经费，对考评不合格的学校终止立项支持。

2013年，项目验收总结。教育部、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各地项目进行验收总结，对项目管理规范、绩效考核优良的省份和学校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

4. 资金管理

中央财政根据各地独立设置公办高等职业学校数和补助标准，适当考虑地区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核定各地分年度专业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实习条件改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与数字校园建设、校企合作制度与管理运行机制建设、师资队伍与服务能力建设、实训实习耗材补贴、实习意外伤害保险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化债等方面。建设期内，各专业用于设备购置方面的支出不得超过中央补助资金的 50%。获得支持的学校要制订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

5. 联系方式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与高专教育处

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邮政编码：100816

电话：010 6609 6232，电子邮箱：sfgz@moe.edu.cn

联系人：范唯 何承 张月

财政部教科文司教育二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邮政编码：100820

电话：010 6855 1282 ，电子邮箱：jkwsjyc@yahoo.com.cn

联系人：胡成玉 王征

各省（区、市）务必于 10 月 14 日前将申请中央财政支持建设专业名单（附件 2）和本地区项目建设规划的纸质文本一式 10 份及电子文档分别报至教育部（9 份）、财政部（1 份），并完成信息提交工作。有关文字资料可登录教育部门户网（www.moe.gov.cn）和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专业建设发展”专栏浏览并下载。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能

力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服务国家“十二五”规划实施的重要举措，是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高高端技能型人力资源支撑能力的重要制度设计，是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经费需求、加强薄弱环节建设、提升财政投入水平的政策安排。各地对此要高度重视，省级教育行政和财政部门要联合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科学管理，会同学校举办方，落实项目责任，实施过程控制，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开创高等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 附件：1. 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基本要求
2. 各地申请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名单
3. 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发展信息表

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进一步促进高等职业学校办出特色，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服务经济转型，明确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方向

1. 当前，我国正处于从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的关键时期。高等职业教育必须准确把握定位和发展方向，自觉承担起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时代责任，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在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方面以及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2. 高等职业教育具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双重属性，以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为主要任务。按照“到 2020 年，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求，必须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方针，以提高质

量为核心，以增强特色为重点，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围绕国家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服务中国创造战略规划，加强中高职协调，系统培养技能型人才，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高等职业教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

二、加强政府统筹，建立教育与行业对接协作机制

3.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将高等职业教育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高等职业学校布局和发展规模，统筹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结构布局，分类指导，支持特色学校和特色专业做优做强。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胆探索，促进地方政府充分发挥政策调控与资源配置作用，引导学校科学定位，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大力促进高职毕业生就业，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4. 发挥地方及行业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工作中的调控和引导作用，改革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完善学校自主设置、地方统筹、行业指导、国家备案、信息公开的专业管理机制。各地要建立专业设置和调整的动态机制，围绕国家产业发展重点，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建立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和专业设置预警机制，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引导高等职业学校调整专业设置。国家将根据产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参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分批确定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专业。高等职业学校可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的特殊需要，申请在基本修业年限

范围外，适当延长或缩短相关专业的修业年限。国家建立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信息平台，对全国专业分布情况进行年度统计并向社会公布。

三、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充满活力的多元办学模式

5.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优化区域政策环境，完善促进校企合作的政策法规，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在校企合作中的职责和权益，通过地方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调动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制度化。

6. 创新办学体制，鼓励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共建高等职业学校，探索行业（企业）与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发挥各自在产业规划、经费筹措、先进技术应用、兼职教师选聘、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学生就业等方面的优势，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各方合作办学，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跨专业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积极与军队合作培养高素质士官人才。

7. 完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推进建立由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学校举办方、学校等参加的校企合作协调组织。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在坚持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的同时，鼓励建立董事会、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议事制度，形成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多元评价的运行机制，增强办学活力。

四、改革培养模式，增强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

8.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高等职业学校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现代企业优秀文化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培养，加强实践育人，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视学生全面发展，推进素质教育，增强学生自信心，满足学生成长需要，

促进学生人人成才。

9. 以区域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依据，明晰人才培养目标，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专业与行业（企业）岗位对接；推行“双证书”制度，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继续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学做一体的教学模式，实践教学比重应达到总学分（学时）的一半以上；积极试行多学期、分段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将学校的教学过程和企业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校企共同完成教学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开放性。要按照生源特点，系统设计、统筹规划人才培养过程。要将国际化生产的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服务规范等引入教学内容，增强学生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10. 系统设计、实施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探索建立“校中厂”、“厂中校”等形式的实践教学基地，推动教学改革。强化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鼓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校企联合组织实训，为校内实训提供真实的岗位训练、营造职场氛围和企业文化；鼓励将课堂建到产业园区、企业车间等生产一线，在实践教学方案设计与实施、指导教师配备、协同管理等方面与企业密切合作，提升教学效果。要加强安全教育，完善安全措施，确保实习实训安全。

11. 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大力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拓展学生学习空间，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推进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方法改革，开发虚拟流程、虚拟工艺、虚拟生产线等，提升实

践教学和技能训练的效率和效果。搭建校企互动信息化教学平台，探索将企业的生产过程、工作流程等信息实时传送到学校课堂和企业兼职教师在生产现场远程开展专业教学的改革。

12.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建立和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将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企业满意度、创业成效等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各地和各高等职业学校都要建立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体系。

五、改革评聘办法，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3. 各地要创新高等职业学校师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标准，将教师参与企业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社会服务等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将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纳入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系列。积极推进新进专业教师须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人事管理改革试点。

14. 各地要加大高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要在优秀企事业单位建立专业教师实践基地，完善专业教师到对口企事业单位定期实践制度。要在学校建立名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老中青三结合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要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完善教师继续教育体系，健全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制度和政策。

15. 高等职业学校要加快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聘任（聘用）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家作为专业带头人，一批企业专业人才和能工巧

匠作为兼职教师，使专业建设紧跟产业发展，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要率先开展改革试点，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改革成果，吸引企业技术骨干参与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

六、改革招考制度，探索多样化选拔机制

16. 推广高等职业学校单独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完善“知识+技能”的考核办法。稳步开展根据高中阶段教育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职业准备类课程学习情况和职业倾向测试结果综合评价录取新生的招生改革试点。积极开展具有高中阶段教育学历的复转军人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单独招生试点。支持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与合作企业开展成人专科学历教育单独招生改革试点。逐步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试点。鼓励职业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先招工、后入学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增加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对口升学比例，拓宽高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学校应用性专业继续学习的渠道。鼓励高等职业学校与行业背景突出的本科学校合作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应用型人才专业硕士培养制度。扩大奖学金、助学金资助受众面，鼓励优秀学生报考高等职业学校。

七、增强服务能力，满足社会多样化发展需要

17. 高等职业学校要搭建产学研结合的技术推广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面向新农村建设，提供农业技术推广、农村新型合作组织建设等服务。建立专业教师密切联系企业的制度，引导

和激励教师主动为企业和社会服务。

18. 各地要鼓励和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和规则的研究与制定，提高高等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高等职业学校要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服务大型跨国集团和企业的境外合作，开展技术培训，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和高技能劳务输出需要；要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办学水平。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探索境外办学，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19. 高等职业学校要努力成为当地继续教育和文化传播的中心，搭建多样化学习平台，开放教育资源，开展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参与社区教育，服务老年学习，在构建国家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八、完善保障机制，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20.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合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确定高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逐步实行依据生均经费基本标准核定高等职业学校经费的制度；建立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要将高等职业学校财政预算纳入高等学校系列，逐步推广将国家示范高等职业学校生均预算内拨款标准按本地区同类普通本科院校标准执行的做法。高等职业学校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的资助和免学费政策。

21. 各地要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加大实训基地、师资队

伍、教学资源、教育科研、领导能力等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继续做好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精品开放课程项目等表彰奖励、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中涉及高等职业教育部分的工作。建立健全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实习实训保障制度，开展顶岗实习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兼职教师课时费等政府补贴试点，确保学生实习权益和实践教学质量。

教 育 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教职成〔201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现就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建设的紧迫性

1.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是推动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根本保证。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新世纪以来，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下，通过加强师德规范、建立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实施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开展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制度等一系列重大举措，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教师队伍规模不断扩大，整体素质明显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对于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完善培养培训制度是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紧迫任务。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是推进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教师队

伍整体素质的主要途径。近年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取得很大进展，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初步形成，培养培训制度基本建立，培养培训质量不断提高。但总体上看，制度建设仍然是教师培养培训工作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存在制度不健全、特色不鲜明、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期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迫切要求。因此，必须把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规划，加快改革创新，努力开创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新局面。

二、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3.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以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为目标，以完善教师培养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为重点，以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校企合作机制为突破口，加快构建内容完备、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相互衔接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体系框架，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体水平，更好地满足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需要，满足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需求。

4.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主要任务是：完善制度框架。加强统筹规划和整体设计，科学构建覆盖教师职前培养职后培训全过程的各项制度，使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各环节有章可循。完善相关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创新重点制度。完善培养院校招生办法，拓宽生源渠道，提高生源质量；改革职业教育师范生培养制度，强化实践实习环节，优化培养过程；建立系统培养制度，提升教师培养层

次，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完善继续教育制度，开展全员培训，促进教师可持续发展；完善企业实践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教师企业实践效果。

三、推进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建设的主要措施

5. 加强对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加强调查研究，认真编制教师培养培训规划，统筹安排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要建立健全教师培养培训各项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加强对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加快培养培训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的教师。要加大对西部、农村和民族地区职业院校教师的培养培训力度。

6. 实行多渠道招收职业教育师范生。培养院校在继续做好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的同时，要探索招收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进行职业教育教师培养的办法，积极探索开展对非师范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各地要支持培养院校在提前批次录取职业教育师范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优异者实行推荐免试录取接受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建立职业教育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支持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扩大职业教育师范生培养规模，提高面向全国招生的比例。独立设置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招生数原则上不少于招生计划的三分之一。鼓励培养院校和地方采取对口支援、定向就业、免费师范生等方式，加大对西部、农村和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人才支持的力度。

7. 完善职业教育师范生实践实习制度。培养院校要不断优化职业教育

师范生培养模式，加强与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的合作，强化企业实践和职业学校实习环节。职业教育师范生在校期间至少应有半年时间到企业实践和职业学校实习。进一步完善“双证书”制度，职业教育师范生毕业时，既要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也要取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8. 建立高层次教师系统培养制度。加快推进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支持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院校扩大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教师培养规模，提升培养质量。要完善相关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支持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中办学特色突出、培养质量较高的本科院校提升办学层次。

9. 健全和落实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各地要按照国家关于教师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全面推进和落实职业教育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确保教师按要求完成国家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数。全面推行新任教师上岗培训，重点提升职业教育认知水平、师德素养、教学能力，培训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定期组织教师岗位培训，帮助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学习掌握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培训时间每五年累计不少于 360 学时。加强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培训，重点提升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能力、教学科研能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职业教育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0. 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每两年必须累计有两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职业院校

新任教师到企业进行半年以上实践后上岗任教的制度。要将到企业实践纳入职业教育教师继续教育统筹管理,制定企业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对企业实践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估。教师企业实践情况考核结果计入本人继续教育档案。

四、构建校企合作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11. 优化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布局结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规划,建立基地工作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基地专业和区域布局,形成覆盖本地区职业院校主要专业、适应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的培养培训基地网络。国家依托普通本科院校、职业院校和大中型企业,继续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单位。

12. 完善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校企合作机制。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要按照互惠双赢的原则,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组建校企合作委员会,共同设计项目方案,共同开发课程教材,共同开展教学活动,共同实施效果评估,使校企合作贯穿教师培养培训的全过程。基地要积极发挥学科、教学、研究优势,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人员培训、人才信息等服务,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校企合作机制。

13. 加强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内涵建设。要加强组织机构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中的普通本科院校都要建立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要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健全基地管理、教学管理、项目管理、学生(学员)管理等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有计划地选派基地任课教师到国(境)

内外进修；加强培训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结合学校优势和培养培训需求开发高水平的项目和课程，打造培养培训品牌；加强科研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支持基地加强重点专业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特别是实习实训条件。

五、加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领导和保障

14.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作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推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狠抓落实。要把制度建设与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项目的实施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

15. 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建立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的经费保障机制，地方教育事业费和职教专项经费中，均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和基地建设，并做到逐年增长。要积极引导行业企业为教师培养培训提供人才、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16. 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编制、职务制度，确保合格的职业教育师范生优先进入职业院校任教，确保教师培训与考核、使用、晋升挂钩。加强对职业教育教师工作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尊重职业教育教师的氛围，增强职业教育教师职业的吸引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刘延东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上强调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23日出席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坚定不移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推动我国高等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实现从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的转变。

刘延东指出，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是立足我国现代化建设阶段性特征和国际发展潮流提出的深刻命题，是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要围绕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的问题，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抓住一切为了学生成长成才这一关键，系统推进，务求实效。一要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突出教学业绩考核，改革教师评价办法；完善教师遴选和聘任制度，加大培养和引进力度，优化教师结构。二要加快教育教学改革。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培养模式，推动交叉培养和联合育人，创新教学方法和学习方式，强化师生交流互动。三

要提高高校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形成相互支撑、整体提升质量的格局。四要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弘扬崇尚科学、探索真理、注重创新、奉献社会以及爱国主义精神，加强校园文化品牌和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维护学术诚信，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刘延东强调，不改革就没有出路，不触及深层次矛盾就难见成效，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克服不敢改、不愿改、不会改的畏难情绪，摒弃安于现状、小富即安的惰性思维，敢于突破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要完善质量评估评价体系，加强分类管理，建设优势学科，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要改革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加快建设现代大学制度，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鼓励社会参与，推进高校依法民主管理。要坚持开放办学，大力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积极参与中外人文交流，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刘延东要求，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加强统筹领导，落实保障政策措施；各高校要切实履行质量建设主体责任，发挥好各方作用，形成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工作合力。

据悉，我国目前有2700多所高校、3000多万在校生，居世界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根据宪法和教育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 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 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发展科学技术文化,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

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

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 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 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

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

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

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

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指标（试行）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2012年8月）

一级	二级指标	评价重点	数据平台编号	分
1. 基本情况	1.1 办学历	办学历史和毕业生况。	7.1 专业设置	3
	1.2 专业群	专业群建设，专业方向设置		3
	1.3 办学规	办学规模。	7.6.1 招生	2
	1.4 毕业生	毕业生双证书，就业率，对	7.6.2 就业	4
	1.5 办学特	专业地位和办学特色。		4
2. 教学团队	2.1 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建设和教学名师		6
	2.2 校内专	校内专任教师和教学团队建	6.1.1 校内专	9
	2.3 校外兼	兼职教师建设和授课。	6.3.1 校外兼	7
3. 实践教学和	3.1 校内实	生均实践教学经费，校内实	4.1 校内实践	12
	3.2 校外实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依托单	4.2 校外实习	6
	3.3 校企合	校企合作的内容、层次和水	7.5 产学合作	6
4. 人才培养	4.1 人才培	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	7.2 开设课程	11
	4.2 人才培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		4

养方 案和 课程	4.3 教材建	教师主编、参编和自编教材。		4
	4.4 课程建	优质课程建设与网络共享，		7
5. 建 设成	5.1 教学成	教学成果奖，职业技能竞赛		6
	5.2 科研成	科研项目立项，科研成果奖。		6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 [2012] 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

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工程”、“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骨干）高职学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三）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

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校制宜，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

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训练，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评定等各环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

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对 2000

年以来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学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每5年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促进交叉研究，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企业和高校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全球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加大对文史哲等学科支持力度，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

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建设创新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国学研究，鼓励高校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学术精品译丛、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推进综合评价，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探索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阳光工程”，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

（二十）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学助学制度。依托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革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办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二十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架构，制定学术委员会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实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

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学校。

（二十五）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支持高职学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二十七）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

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积极参与“千人计划”，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

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质量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闽教评〔2012〕16号)

有关高职院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闽教高〔2012〕74号)精神,受省教育厅委托,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质量评价工作。为稳步推进专业建设质量评价工作,经研究,决定先期遴选若干布点数较多的专业进行评价试点,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评价范围,建立健全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状态数据库和常态化评价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对象

在全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开设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专业中,遴选布点数相对较多的会计(620203)、会计电算化(620204)、会计与审计(620206)、会计统计与核算(620205)、建筑工程技术(560301)、建筑工程管理(560501)、工程造价(560502)、工程监理(560504)等8类高职高专专业进行评价试点,共74个专业点(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数据来源

主要依据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中的有关数据和“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质量信息采集表”(登陆福建教育评估网<http://www.fjjyppg.cn>下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等材料,对专业建设质量进行评价。其中“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从省教育厅上报教育部的汇总版中提取,“福建省高职院校专业建设质量信息采集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

等由学校按被评专业的实际情况填报。

三、有关要求

（一）学校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切实树立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健全自我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质量评估制度，完善校内专业建设质量评价制度，构建具有本校特色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自我评估、自我诊断、自我发展的良性机制，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学校同一专业（以专业代码为准）如有多个专业方向，只需填一份采集表，但人才培养方案需分专业方向报送。采集表中部分数据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有关数据内涵一致，学校填报时需确保相关数据统计和采集的口径、内容一致。信息采集原则上采取被评专业牵头汇总、校内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数据的方式进行，最终材料经被评专业所在系部和教务处审核后，由学校盖章上报。

（三）学校对所填报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负责。对于学校拒绝填报或填报虚假信息的情况，我中心将提交省教育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请相关高职院校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书面材料（一式五份）和电子文档报至我中心。如对“福建省高职院校专业建设质量信息采集表”有何修订意见或建议，可一并向我中心提出。联系人：叶峰，0591-87271126、yfpg@qq.com，咨询 QQ：76368041，咨询 QQ 群：6175074，地址：福州市北环西路 392 号左海科技大厦 B 座 603 室（350003）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评价试点名单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质量评价试点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财经	620206	会计与审计
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土建	560504	工程监理
3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土建	560501	建筑工程管理
4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土建	560301	建筑工程技术
5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	财经	620203	会计
6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7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504	工程监理
8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502	工程造价
9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301	建筑工程技术
10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11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5	会计与统计核
12	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13	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财经	620206	会计与审计
14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	土建	560504	工程监理
15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	土建	560502	工程造价
16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	土建	560301	建筑工程技术
17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3	会计
18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504	工程监理
19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502	工程造价
20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301	建筑工程技术
21	福州海峡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6	会计与审计
22	福州海峡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501	建筑工程管理
23	福州海峡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301	建筑工程技术
24	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25	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6	会计与审计
26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27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502	工程造价
28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29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30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土建	560504	工程监理
31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土建	560501	建筑工程管理

32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土建	560301	建筑工程技术
33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34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502	工程造价
35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501	建筑工程管理
36	黎明职业大学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37	黎明职业大学	财经	620206	会计与审计
38	黎明职业大学	土建	560504	工程监理
39	黎明职业大学	土建	560502	工程造价
40	黎明职业大学	土建	560301	建筑工程技术
41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3	会计
42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43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502	工程造价
44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301	建筑工程技术
45	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	土建	560504	工程监理
46	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	土建	560502	工程造价
47	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	土建	560301	建筑工程技术
48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3	会计
49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50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6	会计与审计
51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5	会计与统计核
52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财经	620203	会计
53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土建	560502	工程造价
54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土建	560301	建筑工程技术
55	泉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56	泉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6	会计与审计
57	泉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502	工程造价
58	泉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301	建筑工程技术
59	三明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60	武夷山职业学院	土建	560502	工程造价
61	武夷山职业学院	土建	560301	建筑工程技术
62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63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土建	560301	建筑工程技术
64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65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	财经	620206	会计与审计
66	厦门华夏职业学院	财经	620203	会计
67	厦门华夏职业学院	财经	620205	会计与统计核
68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69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501	建筑工程管理
70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财经	620205	会计与统计核
71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	620204	会计电算化
72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502	工程造价

73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501	建筑工程管理
74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	560301	建筑工程技术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闽教高〔2012〕74号)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实施《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等文件,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科学调控专业办学规模和布局结构,引导高等学校进一步完善专业办学条件,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质量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状态数据库、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and 评价指标体系,采取定期更新、动态管理和分类评价的方式,深入了解专业的教学团队、实训条件、产教结合、校企合作、内涵改革、办学特色及成效等方面情况,以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对专业建设质量进行评价,定期发布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质量分析报告,为学校进一步加强专业办学条件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内部质量保障和评价制度提供依据,为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专业办学过程监控和预警机制建设,调整专业结构提供决策参考,不断提升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二、评价对象

全省独立设置高等职业院校开设的全日制高职高专专业。

三、评价重点

重点从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水平、高水平带头人培养质量、专兼结合教学团队建设成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材建设质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措施、实践教学体系及实施效果、教产结合与校企合作深度及效益、职业培训及技术应用开发成果、毕业生双证书获取情况及就业质量、办学特色及成效等方面，对专业建设质量作出评价。同类专业（以专业代码为准）的评价内容和标准一致。

四、数据来源

主要依据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中的有关数据和“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质量信息采集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等材料，对专业建设质量进行评价。其中“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从我厅上报教育部的汇总版中提取，“福建省高职院校专业建设质量信息采集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等由学校按被评专业的实际情况填报。

五、组织实施

委托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组织实施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质量评价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有关评价专业类别、数据采集、材料报送、专家评审和公示公告等具体事项以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的正式通知为准。

六、有关要求

（一）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要制定“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不断完善“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质量信

息采集表”和评价工作方案；建立“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质量评价专家委员会”，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的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价工作；建立省、校两级的专业建设质量评价制度，做好高等职业院校的咨询服务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工作，确保专业建设质量评价工作公平、公正。

（二）高等职业院校要切实树立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建立健全自我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质量评估制度，以提升质量为核心，坚持内涵式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源，构建具有本校特色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自我评估、自我诊断、自我发展的良性机制，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配合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完成专业建设质量的信息采集和材料报送工作。信息采集原则上采取被评专业牵头汇总、校内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数据的方式进行，最终材料经被评专业所在系部和教务处审核后，由学校盖章上报。

（四）高等职业院校对所填报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负责。对于学校填报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发现，我厅将作出公开通报或取消评价资格的处理。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